

門徒的性格與事奉

目錄：

江序

滕序

作者前言

第一篇 性格於事奉的重要

- 一、性格於事奉的重要
- 二、性格的構成——先天與後天思想與習慣
- 三、認識舊人的雙重性格
- 四、屬靈性格的建立

註釋

第二篇 稱為磯法的彼得

- 一、彼得的蒙召
- 二、西門彼得天然性格的顯露
- 三、神憐憫的工作
——西門彼得性格的拆毀與重建
- 四、手持天國鑰匙的彼得

註釋

第三篇 稱為雷子的約翰

- 一、約翰的背景
- 二、約翰的陸格
- 三、約翰的改變

註釋

第四篇 掃羅又名保羅

- 一、掃羅的背景和天然性格的養成
- 二、神塑造掃羅
- 三、保羅更廣闊的屬靈事奉
- 四、保羅被主改變後的屬靈性格

保羅年代表

註釋

第五篇 逃兵馬可

- 一、馬可的家境和童年
- 二、馬可事奉主的心志

- 三、馬可性格的檢討
 - 四、巴拿巴與馬可
 - 五、神憐憫的工作
 - 六、馬可屬靈性格的建立
 - 七、神僕人的有限反映神的無限
- 註釋

江序

詩人大衛曾驚奇的說：「人算甚麼，你（神）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4）。榮耀的神竟然集中祂的注意在祂所造的人身上。聖經多提到人物的傳記，顯然神在人身上有祂榮耀的旨意，祂不只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更是藉著祂獨生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凡信靠祂的人，又借著聖靈在人裡面工作，直到人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來彰顯神榮耀的旨意，這是聖經內一個中心的啟示。

主內柯聯基弟兄被神選召，特別受託注重聖經中的人物，積其畢生精細的考查和默想，從各種角度來交通神在好些人物身上所完成的工作，雖然中外古今已有不少聖經人物的傳講和書籍，而且各有其長，但仍未能窮盡神話語的豐富。柯弟兄的「**聖經人物信息系列**」，有它獨特的觀點和新鮮的說明，致讀者獲益多多，願神賜福並使用這書。

江守道

主後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滕序

我與柯聯基弟兄在釋經學工作上的關連，已經是廿年前的事。當時美國的活泉出版社準備出版釋經學名著，蘭姆(Bernard Ramm)博士所寫「**基督教釋經學**」的中譯本，他要我寫序。他自己在釋經的研究上，下了踏實的工夫，本書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本書關於事奉者性格的重要性，有透徹的論述，對於每一位認真的事奉者甚有幫助。本書的內容至少具有下列各項優點：

（一）對聖經中有關的經文，有謹慎而中肯的分析與解釋。將那合神心意之性格的各種來源與建立的過程，清晰的表達出來。既有釋經的嚴肅態度，又有實踐的指引。

（二）本書相當注重新約原文的分析，帶出有關經文的正確瞭解。這也是釋經的重要幫助。

(三) 本書也參考歐美釋經學者的立論，不是閉門造車。

(四) 本書中舉出主耶穌對彼得在性格上的教導、訓練、糾正等；一方面拆毀，一方面建立，把他的血氣、魯莽，轉為順服、勇敢；從西門變為磯法（磐石）；徹底對付他的「己」，終於出現了彼得前後書信中的彼得，和「**將要怎樣死榮耀神**」的彼得。

特此衷誠推介本書。

滕近輝

香港牧職神學院

主後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作者前言

我從中學時代就喜歡歷史。雖然有些人覺得讀歷史是枯燥乏味的事，我卻對歷史課程感到有趣而常常留下印象。後來，當我在屬靈上有些追求時，我也喜歡聖經中的歷史，尤其是聖經人物的歷史，不論是讀經或聽信息，總是對它們較為偏愛而稍有心得；有時讀到感人的史跡，常常心裡火熱，甚至熱淚盈眶。

聖經共有六十六卷，是神賜給人的完全啟示，它包含了律法、歷史、詩歌、默示、書信等，每部分都極其寶貴。聖經中有五分之三是人的歷史。為甚麼神用這麼多的篇幅來述說人的事？乃因「人」是神計畫的中心；祂賜給人聖經，藉此向人啟示祂的心意和作為。

聖經記載歷史人物的真實故事何其多，它們就像一幅幅的圖畫展示在我們眼前，神藉這些史實來啟示我們、教導我們，叫我們能從這些真實的圖樣得以「**看圖識字**」，可以較具體地認識祂的心意和作為。

神還藉默示聖經的聖靈親自帶領我們，教導我們去探索、尋覓圖樣中的屬靈實物，使我們更具體的觸摸啟示的實體，並說明我們進入他們所認識並經歷的屬靈實際。

多年來，主教導我從研讀一些人物，領受更具體、更親切的啟示、光照、引領和幫助。聖靈是那麼耐心地牽引我，使我能稍微進入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這正是我在已過的年日中，獨鍾「**聖經人物**」的緣由。為此，我向神敬拜。

聖經記載的有關個人或團體的歷史事實，有一部分是預表基督的。這一位至大、至尊、至榮的耶穌基督，的確需要曆世歷代在神面前蒙恩的人和團體，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預表祂、彰顯祂、榮耀祂，再者，神將這麼多真實的人、真實的事、真實的歷史賜給我們，是要我們看見神如何揀選他們，並借著教訓、對付、破碎，來製作他們。一面向他們啟示真理，一面又帶領他們，借著生活、工作與事奉的經歷將真理實踐出來，叫神的計畫在他們身上得以實現。這些人物，因為被神製作而留下了佳美的腳蹤，使我們能效法他們的信心，以他們作我們的榜樣。另外還有一些人

物則因為不信的緣故，留在不潔和卑賤的裡面，至終墮落到極深的黑暗裡。他們成了我們的鑒戒。正如保羅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原文有「把遺產送到弛繼承者之處」或「萬世的寶藏所遺傳到的人」的意思。）今日，我們正活在末世，面對這些遺留下來的歷史記載——萬世的寶藏，我們是否真的得到警戒？若能如此，我們就繼承了遺留給我們的萬世寶藏，使我們因歷史的教訓而蒙福。

感謝神，祂屢次把這些聖經人物的真實故事擺在我面前，他們的蒙恩使我由衷地羨慕，他們失敗的教訓使我不敢忘卻。但是，神不要我單單留在欣賞或惋惜的感覺裡；而要我看到神為了要除掉古人身上那些不合主用的成分，更是為著在他們身上作建造的工，曾如何寬容、施恩給他們。為此，我在主帶領我的路上有了一些學習。神借著古人的歷史帶我進入我的歷史。當我有了一點經歷——學習仰望主、依靠祂、順從祂時，這些經歷又帶我回到古人的歷史中，讓我讀出他們較深較寶貴的經歷，我也在承受他們身上遺留下來的寶藏，使我得到策勵，靠著恩主繼續走在屬靈的路上。

當我追尋聖經人物歷史足跡的同時，不僅在神話語的光中見光，也透過聖經的明文，略略觸摸到神話語背後蘊藏的屬靈豐富；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先期「忠於傳統」；但在後期我也發現有些傳統觀念、論點與聖經所啟示的事實相左；有時也發現在古人經歷背後也有沒有明言的史實或欠詳盡的陳述，就再耐心查考聖經，或從別處找出較可靠的相關事實，然後加以闡釋或稍作推論。我認真筆錄「小心求證」，不敢輕率作定論。

當我重複審閱這些信息錄音之文稿，有時在主面前再蒙祂光的顯明而有對付；有時也受到祂愛的激勵，不禁暗自流淚，我敞開心靈，讓祂的愛再澆灌我、滋潤我。感謝神，在這段整理文稿、仰望等候主的年日中，主「再側我心受祂支配」，主的愛吸引我，教導我；我也發現我對真理的認識、神話語的亮光、自己的經歷都稍有進步，對有些聖經人物的認識也逐漸深遠，進而從古人身上尋出神對待人的法則。

我約在十歲時接受主耶穌，年少時就蒙神賜給我一顆簡單學習信靠神並渴慕祂的心。十七歲在廈門我將自己奉獻給神，願意一生為祂而活。一九五一年，因順服主而離開心愛的廈門教會遠赴香港，原先家人期盼我在香港學商的計畫突遭變故，反而使我有機會在香港教會學習全時間服事主，實現了我從年少以來夢寐以求的心願。一九七三年我又在主催促下來到美國，在洛杉磯與同工們一同學習配搭服事。

在我學習用話語服事主多年後（約從一九八四年起），我發現每當仰望主時，祂常將「聖經人物」的信息賜下，成為我在主日或特會，與神兒女分享的主要課題。在一九八九年曾有一位在香港的弟兄（中國某高級中學的國文老師），當他聽過我在一九八七及一九八八年的特會信息錄音帶後，深感得幫助，就極其熱心地再三替我整理，並且抄寫成文稿，又多次鼓勵我出書。我從未想過要寫書，更遑論出書了。之後，又有一些本地及外地的同工也曾經鼓勵我，我在主面前尋求良久，但我仍然

躊躇不前，不敢輕易著手進行。

一九九四年秋，我順服主而放下在洛杉磯聚會服事二十一年的教會行政責任，之後三年的大部份時間就停留在遠東，在主引導下起首將部分信息作了初步整理。近年來，仍舊在原來的聚會與聖徒們有些交通，除了一些個人受主託付仍須處理的屬靈事工外，我儘量將僅有的一點力量放在文稿的處理上。深感自己才疏學淺，屬靈的學習又不夠，面對基督教眾多的書籍，不禁常常問：主阿，我這點殘缺的文字對神兒女有用麼？我真的要繼續整理下去麼？我曾多次將部分文稿恭請一位元主內被眾人敬重之神的僕人看閱，他總是以堅定的口吻鼓勵我說，「有用！應該出書。」同時，主也為我預備了一些文字同工，我就在內有催促、外有環境印證的情況下，願意將主在密室中教導我的，在房頂上宣揚出來。

在學習事奉主的初期，屬靈先輩教導我們無論在交通、作見證或傳講信息時，要儘量不說自己，以免自我顯露；所以，長久以來，我很少說到自己的認識與經歷，我總是將它們埋藏在心的深處，成為我與主之間的秘密。近年來蒙主引導，為著為主作見證及神兒女的需要，我才開始尋求主並學習將自己的一點認識和經歷呈現在神兒女中間。蒙主厚恩，祂竟然沒有丟棄我這貧窮、軟弱、敗壞的人，仍然作工在我身上。回顧從孩提蒙恩至今六十餘年，我始終甘於恬淡的家居生活並學習忠於在神面前的事奉。雖然在事奉中屢經艱難，幸賴神的信實及恩典的眷顧，終能安然度過。直到如今，我仍將自己交托在祂手中，願意作祂門徒，再受祂訓練，再被祂製作，再讓祂改變，以求祂喜悅——這是我這個老門徒的懇求。

故此，我願意將主帶領我在過往年間，在聖經人物信息中所聽見、所看見，所學習、所經歷的事整理成文字，並將之交托在主手中，主若願意，則將付梓成書。

這些信息大多是因應特別聚會「不同物件、不同需要」而有的；也有些是我長年在主面前所領受的教導及經歷，成為心中的負擔而釋放的。通常是先有主題，然後在主面前尋求、默想，蒙主賜給我幾位聖經人物——他們在主面前的經歷正好配合了主題信息，並且各以正面或反面的方式反映出來。其間也有些聖經人物在神面前的經歷乃是集多方面的學習於一身，因此他們就出現於不同的主題信息中。

感謝神，這些年來在此地、海外，祂都為我預備了文字同工，他們將信息錄音抄寫成稿，並且輸入電，印出後，大家多次審閱——修正、潤飾，有問題則互相討論、互相校正，或再研讀聖經，或查參考書。當我發現論點欠妥時，就在主面前重新查證、尋求、默想。為免穿鑿附會，有時文稿經過多次大修小改、增添刪減；數易其稿，甚至推翻重來也是常有的事。多少時候，我一晝批閱撰寫、一面困乏打盹，甚至感到身心俱疲，但在內心深處總是響起主的話說，「雖然疲乏，還是追趕」。我還有甚麼藉口可以叫苦而不努力加鞭呢！

本信息系列尊重真理的絕對性，卻未重在真理詳盡的闡釋；我也認為屬靈的預表極其重要，但我卻用更多篇幅傳遞聖經歷史人物所帶給我們的信息。故此，各冊第一篇多屬簡單闡釋之概引，讀者若覺不易領會，請先暫時越過它而從第二篇之人

物開始，事後再回頭讀第一篇，這樣，或將有助於讀者對第一篇概引的啟發與認識。

為使讀者能略為具體並準確的認識諸聖經人物所處的時代背景，以及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並主在他們身上所要得著的結局（雅五 11 原文），本信息系列就不在意文字的冗長；若讀者蒙聖靈的幫助而能掌握明確的事實，這樣就已經得著一半亮光了，並祈因此可進入更深的真理實際中。

本信息系列，多屬我個人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教導、認識與學習。我們各人在屬靈的經歷上可能不同，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也可能不同；但祂在我們各人身上所要作的工，正是祂在督耶穌裡所要得著我們的卻是一樣。如果你覺得我所分享的認識與經歷有些與你不同，你也許可以越過。

本信息系列之註釋是很重要的部分。有部分註釋為了尊重原著而簡單地注明了出處；有些則是內文的補充資料；也有一些是異于傳統的新觀念、新看法，為了更準確的考究事實，我都經過詳細的查考、默想，並小心求證，希望讀者仔細閱讀。

此信息系列編成，乃是主在我內心的催促、加力及幾位元文字同工協助的結果。他們閱稿時提出的質疑及建議都非常寶貴，他們不辭辛勞的校稿也求主紀念。當我翻閱那些刪改得模糊不清的稿件時，不免發出感慨，幸而遲遲沒有發表在兄姊面前，使我還有機會再修正、再充實。本系列信息的文稿雖然經過多次校正，其中難免還有錯誤，所以敬請讀者踴躍賜與交通。但願透過本信息系列，能引起一些讀者的共鳴，在這末了世代，有更多神的兒女更愛慕「**聖經人物**」，更多回到聖經，更多仰賴聖靈的幫助，去研讀聖經人物，領受光照和引領。聖靈會耐心地牽引我們，使我們能稍微進入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深願讀者能透過書中人物的信息，明白神所喜悅的人是怎樣的人；並在聖靈裡去領受那萬世的寶藏。

本信息系列得以付梓，我益懷念虔敬典範的先母養育之恩，也感念在我年少初期追求主時教導我的主僕柯恤兄長，懷念在我學習事奉主的關鍵二十二年間關心我、訓誨我的主僕陳則信兄長，感念為本信息系列鼓勵我的主僕江守道兄長，也懷念首先為我整理信息的王祥瑞弟兄。也感謝於奉系列之文稿要求至嚴、在至微的情節上為我審閱的家長兄。感謝這幾年來在本系列之整理、審閱、建議、修正、潤飾上與我同工的諸兄姐，願主紀念他們在主裡的勞苦。也感謝內子多年來辛勤工作，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崗位上給我的支持。

最後，我將本系列出版之版權作為祭物獻給一生牧養我的主，交給屬於主之文字工作的美國活泉出版社（而不屬於我個人），願主能收納。這是我在末後這幾年被祂分別，在祂面前的一點微不足道的奉獻。

本信息系列常用的聖經譯本及工具書：

1. 「新舊約全書」（和合本），聖經公會印發，一九三七年在中國印刷；是經文的依據。
2. 「舊新約聖經」呂振中譯，香港聖經公會代印，一九七〇年。

3. 「新約全書」國語新舊庫譯本，第三版試驗本，基督福音書局；一九五八年。
4.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全套十冊，美國活泉出版社；一九九〇年至二〇〇一年。
5. 「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6. 「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封志理主編，福音證主協會；一九八九年五月。
7. 「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陳瑞庭著。
8. 「聖經串珠·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證道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初版。
9. 「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版。
10.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

主後二〇〇年六月一日於洛杉磯寓所

第一篇 性格於事奉的重要

目錄

一、性格於事奉的重要

- (一) 這是神兒女必須學習的功課
- (二) 讓主為我們塑造一個合用的性格
- (三) 合用的性格是屬靈的性格
- (四) 屬靈的性格為了叫神得榮耀

二、性格的構成——先天與後天 思想與習慣

三、認識舊人的雙重性格

- (一) 舊人的來歷
- (二) 舊人具「作惡」「行善」雙重傾向
 1. 神給始祖的安排
 2. 始祖錯用自由的意志
 3. 舊人「作惡」或「行善」都是背離神
- (三) 舊人的惡行得罪了神
 1. 人類的墮落史
 2. 舊人的「惡行」
- (四) 舊人的善行不能得神的喜悅
 1. 良心不可恃
 2. 宗教教導不可靠

- 3· 聖經不是宗教經典
- (五) 舊人不能得神喜悅的例證
 - 1· 靠舊人憑操勞獻禮物
 - 2· 舊人急著應付神國的危機
 - 3· 舊人甘心為神受苦
 - 4· 舊人熱衷屬靈善舉
 - 5· 舊人的善如污穢的衣服

四、屬靈性格的建立

- (一) 屬靈性格建立的程式
 - 1· 信徒生命的改變（地位的）
 - 2· 信徒生活的改變（經歷的）
- (二) 屬靈性格因「分享神的性情」得建立
 - 1· 屬靈性格是與神的性情有分
 - 2· 殷勤分享神的性情
- (三) 屬靈性格因「操練敬虔」得建立
- (四) 屬靈性格因與「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而建立
- (五) 屬靈性格在「長者跟前受教」而被建立
 - 1· 提摩太長年在保羅跟前受教被成全
 - 2· 保羅屬靈的性格所樹立的榜樣
 - 3· 提摩太屬靈性格的建立
- (六) 屬靈性格藉「光照與拆毀」得堅立
- (七) 屬靈性格藉「破碎」使器皿度量得擴大
 - 1· 基督因受苦難學了順從而得以完全
 - 2· 破碎與器皿度量的擴大
- (八) 屬靈性格的建立與進入基督永遠的國

註釋

經文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原文『新創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更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2~2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3 — 11）。

禱告

……為著你拯救的恩典，我們感謝你；為著你在我們這些神兒女的身上有更高的旨意，但願你讓我們不作一個落後的人，不作一個不長進的人。我們真是盼望得以進入你的救恩所有更高境地，就是那等著我們全心去接受去經歷的救恩部分。主，我們求你幫助我們，不讓我們停留；讓我們真是在你的恩典中有更美好的追求，能更多的進入，好使你的旨意可以成就在我們的身上。主，求你幫助講的人，也幫助聽的人；並讓我們都在你聖靈的扶持帶領底下，來答應你的呼召。聽我們的禱告，靠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今天信息的主題是「**門徒的性格與事奉**」。在還沒有講到主的門徒該有甚麼性格，應該如何來事奉神之前，我們要先說一點有關性格於事奉的重要。我們要分四點來看這個問題。

一、性格於事奉的重要

（一）這是神兒女必須學習的功課

一個神的兒女，蒙主憐憫的人，該有怎樣的性格？因為我們的性格如何，就決定我們的事奉如何；所以我們若沒有一個合主心意的性格，就不要盼望能有討主歡喜的事奉。不是我們把事奉的方法研究了，弄懂了，我們就能事奉，不是的！我們需要一個能被主用的性格，然後我們才能盼望有合主心意的奉。所以凡有心願意更多認識主、有心願意在事奉上來學習、來討主喜悅的，都該注意這件事。這不只是年輕人需要注意的一個功課，就像我這個上了年紀的人，在性格上還是需要主的憐憫。

（二）讓主為我們塑造一個合用的性格

為甚麼我們要談到合用的性格？因為它實在很重要，一個主的門徒在主裡面培養屬靈之合用的性格，在生活習慣和待人接物上才能榮神益人。比方說，有的人性格不穩定，忽然這樣，忽然又那樣；要熱就火熱到一百二十度，要冷就冰冷到零下二十度。這樣的不定性，在事奉上就很難了。所以我們若願意服事主，我們就要讓主給我們製作一個穩定的、合用的性格。我們需要主為我們塑造出一個合主用的性格，那不是你未信主前的品德，也不是你信主後的生活習慣，乃是在我們信主重生時，主所賜給我們的那個屬神的性情，讓主將其重建在我們裡面。因此，我們需要在主的面前好好學習、操練，養成屬靈的習慣、志趣和喜好。

上面說到，我們需要主來為我們塑造一個合祂使用的性格，一方面是主作的，一方面我們也有責任。就是說，我們在主的面前，因為看見性格的重要，因為看見我們自己性格的不行，就要在主面前好好的有學習、有操練。甚麼是我們該追求的，就好好的來追求；甚麼是我們該對付的，就好好的接受主的對付。我們要積極的相信主的美意，把自己交托在主的手中，學習完全順服，培養出合主使用的性格。

（三）合用的性格是屬靈的性格

弟兄姊妹，一個屬神的人，不僅要有一個高尚的品德，更要有屬靈的性格。在人與人之間，在任何社會人群之間，甚麼樣的品德是高尚的，甚麼樣的品德是卑下的；他們都有一個認知。只要這些品德沒有違背神的性情或聖經的倫理觀，那我們基督徒就不能低於這個標準。因此，眾人認為好的品德，我們應該有，眾人認為卑下的，我們就不應該有。但是，這還不是主的標準，我們還需要主憐憫我們，不只要有人看為高尚的品德，還要有一個屬靈的性格。

我們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徒有甚麼不一樣？其他的宗教他們也注意品德，也追求要培養出一個高尚的品德。像我們中國儒家的學說、孔子的教導，又如許多宗教家、哲學家的教導，他們都有相當的修養。這些高尚的品德我們基督徒都不能沒有，但是我們還要有一個屬靈的性格。孔子的道德很好，但他的道德談不上屬靈，不在屬靈的境界裡。我們需要有一種被主塑造的性格，是在屬靈的境界裡培養出來，而不是在道德的觀念和範圍裡的，盼望年輕的弟兄姊妹留心，求主幫助我們，懂得怎樣來分辨這些事情。到底甚麼是屬靈的性格？

（四）屬靈的性格為了叫種得榮耀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譏謗你們是作惡的，

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 11、12）。這裡使徒彼得告訴我們說，我們在外邦人中，有好多機會與他們在一起，我們在他們中間，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譏謗我們是作惡的，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這是談到我們應該要在人面前有好的品格，來表彰我們是神的兒女，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二、性格的構成——先天與後天 思想與習慣

我們稍微簡單的來看性格。甚麼是性格？性格是怎樣構成的？一個人的性格，就是他的生命內在本質，這個本質有一種傾向和力量。這種天然的傾向形成了他的思想，或者說他的觀念。人的思想，人的觀念是怎樣，就決定了他的天然的表現是怎樣。換言之，你的生活行為是受你的思想和觀念所支配。我們看不見一個人的思想，可是我們從一個人的生活行為，就能夠推論這個人的思想是怎樣的。我們的習慣就是這樣形成的；或者說，從小到大，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態度一直是這樣，慢慢的就養成一種習慣。習慣變得自然了，這就成為我們的性格。我們的思想不相同，觀念不一樣，我們的性格也就不一樣。許多人說，我們的性格有三分是天生的，是從父母領受的；另外還有七分是後天的。弟兄姊妹，認真說來，我們的性格確實和我們的父母有一點關係；但是，更大的關係，在於我們自己後天的培養。在我們的生活習慣中，我們的意志、感情和愛好怎樣影響我們的傾向和行動，慢慢就形成我們的性格。

求主恩待我們！有人說，江山易改，品性難移。常有弟兄姊妹討論這個問題，到底一個人的品性會不會改變？他蒙恩了，他愛主，他追求主，他的品性能不能改變？很多弟兄姊妹說，很難很難，他可以很愛主，可是他的古怪性格不容易改變；他可以為著主付出代價，可是他的生活習慣卻很難改，所以多數人都說不可能改變。但是就著主的話，我們憑著信心，已經得著了基督所成就的一切。我們信入基督的人，就成了「**新創造的人**」，舊人、舊事、舊性情都已經過去了；看哪！在基督裡，新關係、新生活已經開始，而且還在繼續著。所以我們若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我們的心意就要更新而變化(參羅十二1、2)，我們就會有新性情。雖然這是不容易的事，但只要我們願意把自己更多交在主手裡，聖靈就要在我們這個人身上作改變之工。

讓我們先對舊人的舊性格有些認識。

三、認識舊人的雙重性格

(一) 舊人的來歷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神看來，全人類只有兩個人，一個是舊人亞當；另一個是新人基督。人類的舊人是怎樣來的呢？人類的始祖亞當，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創造的，受創造時所得的生命，在神看是「甚好」；但他還沒有得著神的生命與性情，他只是神的「舊創造」——舊人。後來，亞當在伊甸園中受撒但的引誘悖逆了神而犯了罪，得罪了神而墮落；這本來按神形像而創造的舊人——神所看為甚好的舊人墮落以後，因離開神，就被私欲的迷惑而漸漸變壞了——而且變得越過越壞（弗四 22），這就是舊人的來歷，又是變壞了的舊人——變得「壞到極處，無人能識透」（參耶十七 9）。這舊人是以「自我」為中心，承受在舊創造的亞當裡因墮落而被敗壞的舊人。

（二）舊人具「作惡」「行善」雙重傾向

1· 神給始祖的安排

神將人類始祖安置在伊甸園裡，園當中有生命樹——指明神兒子的生命；人若接受祂，即得祂作生命，並依靠祂而生活，活在神面前，使生命得延續、增長。園當中還有分別善惡樹——指明神之外的、撒但的生命；人若接受它，就會靠自己得知善惡知識，人就離開神向神宣告獨立，但實際上卻落在撒但的奴役之下。

2· 始祖錯用自由的意志

神造人時賦予人自由的意志。始祖卻錯用自由意志，作了錯誤的選擇。他們沒有接受神給他們生命樹的果子，反而接受了撒但借著那條蛇所給他們的建議，吃了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從此撒但就藉善惡知識控制了墮落人類整個的人——舊人。人活在善惡知識之下，就離神越過越遠，人也就越落在撒但手下，「**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心運行的靈**」，使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也越過越敗壞。

3· 舊人「作惡」或「行善」都是背離神

從此，許多人傾向作奸犯科離開神，放縱自己的肉體，隨從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大大的得罪主，這是人類的悲劇。但是，墮落後的人，也有從善的傾向，他們有一個行善為義的心，願意向善的境界而去。有人願意作一些好事，有人願意為著他們的理想犧牲，這些可說是人的善義的一方面。但傾向善義的人，他們的心還是背離神。所以，我們要注意，凡是背離神旨意的，都不是神所要的；這些善義只是墮落的人類裡面的另外一種傾向。我們看見，在人類當中，有些人受過一些文化的薰陶，或是主義的灌輸，或是宗教的教導，他們就會立定心志要作一個好人，要作一個人上人。這是出於所謂好的宗教、好的主義，這些都教導人要向善，教導人不要隨便

犯罪；但在神看來，還是墮落舊人的善行。人越追求舊人裡的善義，人就離神越遠。

(1) 墮落人類，「善」「惡」的雙重傾向

人類的第二代，亞當的大兒子該隱在他墮落的生命（舊人）裡，有一個天然的傾向，他努力耕地。有一日他出於自發地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禮物）獻給神，以為神當然喜悅，這是他出自內心的「善」舉。但是當他發現神看重他弟弟亞伯和亞伯所獻羊群中頭生的作供物；卻不看重他和他的供物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神用溫和的話語對他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他」（創四 6、7）。（神警告他，「罪」要毀滅他。另一個解釋，神為他指明「贖罪」的羔羊正在他門前等著他接受）。但該隱並不接納神的勸戒，反而引誘弟弟到田間，把他殺了。該隱先是出於善意的舉動，繼之卻是大大地作惡。「行善」和「作惡」都出自該隱裡面那「舊人」。

有的人犯罪作惡到厭倦，有時也良心發現，想要行善；有人一生罪惡滿盈，臨死時，悔不當初。正如古人說：「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這正是說明舊人有善惡雙重傾向。

(2) 蒙贖人中，「善」「惡」的雙重傾向

大衛蒙神保守，自幼經歷孤單、痛苦、艱難、危險、危難、試煉，但他自幼依靠神；受膏後仍牧放父親的小羊；逃亡中頻頻求問神；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厚待約拿單瘸腿之子；懷念、尋找、迎接耶和華的約櫃；起意為耶和華建造殿宇，這一切是出自大衛天然人在神眷顧中的善義行為。但當神保護的手稍微挪開，大衛就放鬆自己，犯下姦淫、殺人的罪；並且多時硬心不肯認罪悔改，這一切惡行，也出自大衛舊人的另一面行為，在這個神所揀選的人身上，仍然顯明了「善」「惡」的雙重傾向。

（三）舊人的惡行得罪了神

1· 人類的墮落史

(1) 始祖悖逆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知識果後，死就臨到人；人向神獨立，不再感應神（創二 17；羅五 12）。

(2) 人類的第二代該隱，憑自己的努力，未能得神喜悅，結果向神發怒，並且殺了兄弟。終「流離飄蕩」於神之外（創四 5、8、11、14）。

(3) 亞當的後代，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到挪亞的日子為洪水所滅（創六 5、13、21、22）。

(4) 挪亞的後代，複于巴別事件向神集體背叛，要造通天的塔，藉以傳揚名聲；違

抗神的命令，不肯分散各地。神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人分散在全地（創十一 4、7～9）。

(5) 羅得所住的所多瑪城，罪惡甚重，聲聞於神（創十八 20）。神終於從天上降硫磺與火把它毀滅了（創十九 24、25）。

(6) 神揀選以色列族，經一千五百年的試驗，他們完全失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他們受了褻瀆（羅二 24）。

——保羅的結論：「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9 下半～12）。

2· 舊人的「惡行」

(1)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弗二 1～3）。保羅說到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就是落在撒但權勢之下的罪人，乃是一些放縱肉體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去行的人。這樣的人，行這樣的事，他們在神面前，乃是可怒之子。

(2) 存虛妄的心行事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 17～19）。這裡保羅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不信的人本是愚昧無知，因為冥頑不靈，心裡剛硬，所以得不到神所賜的生命，他們既然已經麻木不仁，喪盡良心，就放縱自己，貪行種種污穢的事。

(四) 舊人的善行不能得種的喜悅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無論在墮落的人中，抑或在蒙救贖的人中，其舊人都有「善」「惡」的雙重傾向。我們也看過舊人的惡行如何得罪神；現在，我們看看舊人的善行，包括基督徒憑自己所行的善，也不能得神的喜悅！

1· 良心不可恃

有人為非作歹，還說作事憑良心。有人深願憑良心作人；但良心（即是非之心）只是神給人的一種內心的規範，可惜墮落了的人，受玷污的良心，無法叫人尋找到真神（參羅二 15；弗四 18、19）。

2· 宗教教導不可靠

所有的宗教是人類的產物，其教導多是勸人為善，但永不能達到神的要求，除非代贖的功效，不能得神的喜悅。

3· 聖經不是宗教經典

(1) 人憑自己去遵照聖經教訓，不能得神的喜悅

許多基督徒讀聖經，發現聖經教導我們好鄉事，叫我們知道甚麼是我們該作的，甚麼是我們不可以作的。然後，我們因著神話語的教導，因著帶領我們之人給我們的題醒，我們也就願意去討主的歡喜，作主所要我們作的，不作主所不要我們作的。多少基督徒憑自己立志努力去行。有的人覺得自己作得不錯，就沾沾自喜，自以為是。有的人不滿意自己所為，就自怨自艾。其實，若不是出於聖靈的引導，若不是出於神的旨意，憑自己的力量而作的，無論令你自滿或內疚都錯了，都不能得神喜悅。

(2) 為使聖經更臻于完美，而求助其他宗教經典

有人將基督教的聖經，當作一部宗教經典，他們以為另有一些宗教經典，蠻適合華人的觀念、傳統；若能將儒、道、回、佛等其他宗教經典，綜合起來取其精粹，拿來充實聖經，就能使聖經成為更偉大、更實用的宗教經典，這是極大的混淆和危機。求主救我們脫離仇敵的迷惑、欺騙。其實，聖經不是宗教經典，也不是勸人為善的書。聖經乃是神啟示這世界真理的，是獨一無二的，乃是告訴人說：「你這人呀！任憑你怎樣的努力，追求美善，你還不能達到神的心意，還在神的審判之下。你這人呀！你當回首歸向神，依靠耶穌基督而行出神要你行的善」（參弗二 10）。

（五）舊人不能得神喜悅的例證

我們再從一些例子，說明舊人可以有許多努力、表現，但卻不能得神的喜悅：

1. 靠舊人憑操勞獻禮物

亞當的大兒子該隱，他不知道從哪裡得來一個思想，也許這就是墮落人類的天然傾向，要努力耕種，要把地裡的出產拿來奉獻給神，所以當他把耕種的出產，拿到神面前，鄭重其事的當作禮物來奉獻給神時，聖經怎麼說呢？「**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從人看來，該隱比他弟弟還積極、還勞苦，好像向著神的心還厲害，是他先奉獻，為什麼神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正因為亞伯深感墮落人生的虛空，他得著神的啟示，憑信牧羊為生（那時人還沒有食肉）並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他平日與羊（聖經中，羊通常預表羔羊基督）為伍，羊給題醒，除了獻上祭牲外，人無法憑其他事物討神喜悅。那日他借被殺流血的羊為祭，表明他因基督而活；他借基督而蒙神的悅納。該隱種地，汗流滿面為糊口，他自食其力，他又憑自己的意思，把自己努力所得成果拿來獻給神，認識神理當喜悅他。然而，一個罪人若沒有流血，罪不能得赦免；罪人所獻上沒有流血的供物，又如何叫神看中呢？這表示該隱不覺得需要犧牲的流血贖罪，卻要立自

己的義，而廢掉神的義。所以，該隱乃是代表人要靠自己的行為，要憑自己的努力來討神的歡喜；這是該隱的道路，這是無血、無救贖的宗教；時至今日，仍有許多人走在該隱的道路上，要憑自己的勞力、善行，要立自己的義，廢掉神的義，這是不可以蒙神悅納的。一個墮落的人要得神的歡喜，必須依靠為我們流血捨命的主耶穌，借著主，才能得神的喜悅。我們舊人一切的生命本質都是敗壞，靠自己努力不能改變，我們憑自己怎樣的努力，神都不能歡喜，因為我們已經墮落了；惟有借著主的救贖，才可以得著神的喜悅。

2· 舊人急著應付神國的危機

我們再看掃羅王的故事。掃羅是以色列國的頭一位君王。當掃羅還沒有正式登基的時候，先知撒母耳告訴他，有一天要發生一件事，那一件事發生之後，「**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裡，指示你當行的事**」（撒十 8）。過了兩年，事情發生了，掃羅就照著先知的話下到吉甲，在那裡等他，因為非利士人和他們對陣，要攻擊他們。在七天裡，發生了好多事，因為敵軍陣勢兇猛，以色列百姓危急窘迫，多有散去，掃羅在那裡好不容易地等候著，到了第七天，唉，先知還沒來，他心裡著急了，他就起來獻祭，剛剛獻完燔祭（平安祭還沒有獻），撒母耳就到了。撒母耳說，你為什麼作這糊塗的事？因為神立掃羅為王，沒有立他為祭司，獻祭是祭司的事，而且撒母耳在兩年前就交代掃羅了，必須等他七天。是不是撒母耳來遲了？一點兒也不遲，七天還沒有完，他等不及就獻祭了。他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這裡給我們看見，他沒有站住自己的地位，他沒有忍耐等候神的時間，他作了他不應該作的事。雖然似乎是作一件好事——獻祭禱告；可是這種急躁、輕忽的態度，僭越神的旨意，是神不許可的。所以不是作了好事神就歡喜，必須照著神的意思，作神要我們作的，不作神沒有要我們作的，才能討神的喜悅。屬靈的性格，應總是一心按神的旨意而行。

3· 舊人甘心為神受苦

大衛王，他有好多地方都是合神心意的，是一個討神喜悅的人。等到他起來作王的時候，他就想到他年輕的時候，在伯利恒（就是以法他）聽人說到神約櫃的故事；可是如今約櫃在那裡？卻沒有人知道。從撒母耳的年代，約櫃被擄到非利土地，後來又送回來；直到大衛尋找約櫃的時候，經過約有七十五年的時間[注一]。所以約櫃到那裡去，很多人都不知道。大衛為著尋找迎接約櫃，他受了很多苦難；結果找到了，大衛就和眾首領商量，他們挑選了三萬人，浩浩蕩蕩的要去將約櫃迎回大衛城。怎麼迎接呢？也許他們聽說，從前非利士人將約櫃送回來，是用一輛牛車送回來；所以他們效法了非利士人，作了一輛新的牛車，是用牛去拉的，並且由烏撒和亞希約趕那新車。聖經給我們看見，約櫃走到拿艮的禾場，牛失前蹄，就驚跳起來，結果整個車歪了，約櫃就要傾倒了；在後面趕牛車的烏撒見狀，他就伸手趕快去扶約櫃，怕約櫃倒下去。在三萬人那麼盛大歡樂的行列中，約櫃竟然傾倒了，那真是很嚴重的事。所以烏撒為避免約櫃倒下，好心好意的伸手去扶約櫃。結果耶和

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烏撒就死在神的約櫃旁。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真是害怕極了，感到誰能在耶和華的面前侍立呢？我這麼好心好意鄭重其事地去迎接約櫃，怎麼牛會失前蹄，約櫃會傾倒，烏撒好心扶約櫃又遭擊殺，當場死了。為甚麼會這樣？大衛懼怕神，說，神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呢？結果約櫃運到俄別以東的家去。

過了三個月，大衛才明白過來，說，原來我們錯了，因為迎接約櫃不是憑著人的好心，不是大家商量，不是效法外邦人就可以作的；需要照著神的律法、神的吩咐、神的安排來作的。神吩咐過，約櫃需要祭司把它遮蓋起來，然後哥轄族的利未人用肩膀去抬，不是用牛車拉的；而且規定任何人不可摸約櫃，摸的人就要被擊殺（參民四 4~6、15）。所以在這裡給我們看見，大衛那麼好心，那麼熱心，大家那麼同心要來事奉神，結果神歡喜麼？神不歡喜，因為他們沒有照著神的吩咐，沒有照著神的意思來作，這是他舊人的表現，是他照著肉體的好心。他在好多的事上都求問神，可是在這件事上他卻只和眾首領商量，也許他們都開會全體通過；可是神沒有通過。大事小事大衛常求問神的，可是在這件事上沒有求問，結果闖禍了。為甚麼這樣？因為神不許可祂的子民憑著自己的好心、熱心來事奉；你不事奉則罷，要事奉，必須照著神的心意。不管是怎樣的好意，若不是按著神的意思而行，就是舊人的行為；不管這是出於舊人多好的心意，都不能討祂喜悅。

我在洛杉磯，在神的兒女們中間，他們有的時候，問題解決不了，就舉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很民主。我勸他們說，弟兄姊妹，在神的教會中不應該獨裁，也不可以民主；民主是甚麼？就是眾人的意見，那是墮落的老底嘉教會（老底嘉是常人的風俗，或常人的意見）。所以你們在年幼的時候要學習服事主，一面我們不應該作一個固執的人，惟我獨尊，認為我這個就是神的意思，這是不對的，很危險。但是，另一面我們也不能作一個沒有真理原則的人，反正多數都這樣說丁，他們都舉手了，我不舉手不好意思，所以也舉手。我們應該在主面前認真尋求主的旨意，特別是一些重大的事，我們應該學習跟隨真理、跟隨主的引導，而不是跟隨眾人的意見。這樣我們才能被建立起一個屬靈的、合主使用的性格。

4· 舊人熱衷屬靈善舉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或作『不稱許』）你們，你們這些作惡（或作『行不法事』）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1~23）〔注二〕。這段聖經，人們有不同的解釋。有人說，這些是作惡的人，是沒有得救的人，所以主不認識他們。我個人相信，這些是得救的人，他們傳道、趕鬼、行異能，是在主的名裡作的，不是為非作歹。並且他們敢在那日到主的面前去報告說，我們是奉你的名傳道。是不是傳的道沒有人聽？不！可能相當有果效，他們才敢到主面前去報告。若是趕鬼，鬼跳到他們身上，制服了他們，他們還好意思到主

面前告訴主，我奉你的名趕鬼麼？但是，弟兄姊妹，他們作這些，都是很好的事。傳道，帶領罪人歸主，帶領信徒更認識主、更愛主，這些都是太好的事。但是，連這麼好的事——傳道、趕鬼、行異能，也必須按天父的旨意來作，才能得主的喜悅。凡因為人有需要，我有負擔，我有熱心，我又有恩賜口才，就跑遍天下去傳道、趕鬼，行異能；卻不是遵著天父旨意行的，在主看這是不法的人，行不法的事，主耶穌當然不稱許他們。所以，熱心事奉也可能是出於舊人的性情。

5· 舊人的善如污穢的衣服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六十四 6)。這裡可以應用在不認識主的罪人身上，他們在神面前是不潔淨的，所以他們的義在神面前不過是污穢的衣服。但是，先知以賽亞不是一個普通的罪人，他是一個事奉神的人，一個擔負著重大託付的先知，他卻把他自己也擺在「我們」裡面。所以這些話更是對神的兒女說的。如果主憐憫我們，我們要把自己也擺在這段經文中的「我們」裡面，你我都在裡面。「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已經看過聖民為著神作許多的好事，好像是可以稱義的，但如果不在神的旨意和引導裡面，只是出自舊人的善行，這些在神的光中看，都好像污穢的衣服，沒有價值。盼望年輕的弟兄姊妹，你們從年少的時候就清楚這件事。你們該為主熱心，你們該有心志來事奉主，來討主的喜悅，但不是憑自己舊人的舊生命，來討神的喜悅，乃是要學習認識舊人的惡行，更要認識舊人的善行，學習行在神的旨意中，不要憑自己的舊人在那裡大發熱心，以致得罪神，卻還不自知，這是基督徒一生當留心學習的，願神憐憫我們。

求主用寶血遮蓋我。我在美國跑的地方不多，過去一些年日，我跑了好多趟東南亞，但在我裡面常有一個題醒：我問主說，主阿，我這樣為主的事工勞苦，跑來跑去，是不是你的帶領？我沒有多少「跑」的本事，工作負擔重，吃也吃不太多，睡也睡不太好，有些主的僕人使女很好，一躺下就能入睡，我就常常不行。有人作完工，看看風景，看看名勝古跡，我卻常常一有時間總盼望多看望弟兄姊妹，很少去玩，好多名勝我都沒有去看過。當年初次路過多倫多，一位從香港去的青年弟兄很熱切地預備好接待我去看尼加拉瓜大瀑布。因著時間的匆促，我沒有去，因為要去探望幾位老弱的弟兄姊妹，尤以兩位從香港移民多倫多的妯娌（年老寡婦）；幾個月後，那兩位老姊妹均先後到主那裡去了。感謝主，那日沒有去看大瀑布，否則將會後悔。現在我已經去了多倫多三次了，還是沒有去看過瀑布；主若願意，以後再看吧！

隨後我到紐約，同工們安排說，你頭一次來紐約，到了自由女神的身邊，應該坐船去兜一圈，我說，有好幾位兄姊需去探望。這是十三年前（一九八一年）的事，也是我頭一次到紐約，我說以後有機會再去吧。因為我在那裡只有二、二天的時間，

怎麼能共半天的時間去玩；我想主若願意以後再看吧！感謝主，使我有機會去看一些弟兄姊妹。

但是弟兄姊妹，你們不要以為柯弟兄這麼專心為著服事主，是不是？我不敢說，我覺得需要主的憐憫，到底這是否出於我自己的傾向，是否出於我自己以為的虔誠；如果是的話，我有禍了；若是我憑自己虔誠而作的，主並不歡喜。不是因為我為主出代價，為主勞苦，為主奔跑，主就歡喜。有的時候，主若要我好好安靜在家中，而我安靜不了，必須跑到外面去傳道，我將要受主更多的責備。所以不在乎外面如何，乃在乎神的帶領、神的旨意是怎樣？這是我個人在主面前的一點點的領會和學習。所以，屬靈的性格，不是我們天然的好，不是我們作好事；而是遵行神的旨意，是祂在我們裡面所塑造的新性情，使我們凡事明白並遵行祂的旨意。

四、屬靈性格的建立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五 17）。呂振中譯本作：「所以人若在基督裡，新創造的人（或譯『就有個新的創造』），舊生活已經過去，新生活開始了！」新舊庫譯作：「這樣，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一個新的創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

信徒「在基督裡」，憑信心得著了基督所成就的這一切時，就成了「新創造的人」。舊人，舊事都已經過去了；舊人的惡行過去了，舊人的善意也過去了，這一切都已經過去了；「看哪！」表示他要我們注視著新關係，新生活已經開始，而且在一個繼續的狀態中。

屬靈的性格，在基督裡，是一個新的創造，當我們憑信得著基督，就得著這全新的屬靈的性格，而活出新的生活，還要繼續地活著，直到在我們裡面建立起屬靈的性格，就是那個能被主使用的性格。

現在我們要講到一個屬靈的性格、一個被主用之人的性格，到底是如何建立的？換句話說，我們如何靠著主，操練出一個屬靈的性格？我們好好的來學習、操練；靠著主的恩典，讓主的靈繼續的幫助我們，來進入這個實際。

以下的經文讓我們一同來思想。

（一）屬靈性格建立的程式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盛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 4~7）。

1· 信徒生命的改變（地位的）

(1)「死在過犯中」的人

我們原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我們全人是死的，無論惡行或善行，都是死行。不能得神喜悅；並且我們雖然會作惡或行善，但就是不會感應神，對於神，我們是死的。所以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是罪人，也是死人。

(2)「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是神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救恩才臨及我們這些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絕望的人。

(3) 救恩中地位的改變

基督為我們死、埋葬，又從死人中複起，神也叫我們在祂裡面同祂複起（一同活過來）和祂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一切是神把我們擺在祂兒子裡面，一切是神在基督裡作成的，我們並沒有作甚麼。我們從死人的地位，變成活人的地位，並且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活人。何等的改變，何等的救恩；「好叫祂在後來的世世代代在基督耶穌裡，借著恩慈，向我們顯明祂恩典豐富的至極」（弗二 7 原文

直譯）；在基督裡的恩慈，我們需在以後的無限世代去領會和領受。

2· 信徒生活的改變（經歷的）

(1)從前外邦人的邪惡生活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 17~19）。

① 行事虛妄 即存虛空的幻想，無知的妄想。

② 心地昏昧 即心思昏暗，不會分辨(參賽五 20、21)。

③ 與神的生命隔絕 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的靈、魂、體，全人向著神都死了，死也就臨到眾人；所以我們都是活死人，與神的生命隔絕了。

④ 無知剛硬的心 自以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⑤ 良心喪盡 神給人良心，原是給人約束自製的力量。但人棄絕良心，就無惡不作。

⑥ 放縱私欲 遠離神，棄絕良心的人，就必放縱肉體情欲；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⑦ 貪行污穢 任意妄為，猶如衣冠禽獸。一一處此末世，更是邪惡淫亂的世代！神必快快審判這世代。

(2)現在按照耶穌裡的真理受教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弗四 20、21）。

真理不是道理，真理是真實、實際。主耶穌就是真理、實際，一切真實都在耶穌這個人裡面。基督徒不能再像從前作外邦人時的那套生活，基督徒的生活，要以

耶穌為模樣，所以我們是「學了基督」的一班人，不僅是學基督的道理，更是學基督這個人。

① 我們是「聽過祂的道」而信基督（羅十 17）。

② 又是「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原文是：「按照耶穌裡的真理受教」，「耶穌裡的真理」乃是指道成肉身的耶穌，祂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埋葬，祂從死裡復活；叫一切信祂的人，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一切是在耶穌裡的真理。「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 4）。

(3) 「新生的樣式」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2~24）。

要「脫去」舊人，心志「更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裡的脫去、更換一新、穿上，是三個「不定詞」〔注三〕。這三個動名詞其時態不具時間的意義，即一直地繼續著。

這「新生的樣式」一面是主耶穌為我們作成的，是既成的事實。我們不必作甚麼，主都已經為我們作成了。所以不需加一個「要」字。

另一面，這「新生的樣式」正等著我們去取用，去經歷，所以需加一個「要」字，要脫去，要更換一新，要穿上，要運用我們的靈推動我們的意志，去取用，去經歷。

① 「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22）。

許多信徒追求要脫去行為上之舊人的轄制，卻經歷了如同保羅的經歷：「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之後他蒙聖靈光照：「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羅七 24~28）。

②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23）。

呂譯本作：「讓你們心思之靈質上重化為新造的。」新舊庫譯本作：「又要你們心意的靈更換一新。」當我們得救後，聖靈叫我們的靈活過來，這靈要進入我們的心思，即「心思的靈」，要更新我們的心思，使我們的心思有新的傾向，使成「靈的心思」思念屬靈的事（參羅八 5，「體貼」是動詞；6，「體貼」是名詞，故譯為「靈的心思」）。

③ 「並且穿上新人」（24）。

脫下舊人，是手續，是過程；穿上新人是神的目的。脫下是為著穿上。

「這新人是照著神（原文無形像一詞）在那真理的義和聖裡面所創造的」（原文另譯）。

在舊的創造裡，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耶

和華……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的魂……」（創一26，二7原文）。照著神的形像，生氣吹入人裡面，是神的「氣」叫人得以存活，但人還沒有神自己的生命。

在新的創造裡，是「**照著神**」 「**在那真理的義和聖裡面所創造的**。」是神自己在那真實的義和真實的聖裡面，也就是在基督裡面創造的，是有神自己的生命。正如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十七節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原文『**新創造**』）的人；」並且舊事，舊人都過去了，都變成新的了。

屬靈性格的建立，是因為基督為我們作成一切，使我們在祂裡面得著新創造的生命，我們才得著屬靈性格被建立的地位。在這裡我們沒有作甚麼，亦無需作甚麼。

但神要我們按照在耶穌裡之真理受教的人，讓我們的意志降服在聖靈裡，去脫下行為上的舊人，去更新我們的心思，去穿上在基督裡的新人。這樣，我們就要經歷屬靈性格的建立。

（二）屬靈性格因「**分享神的性情**」得建立

1· 屬靈性格是與神的性情有分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3、4）。請注意最末了的兩句：一是「**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我再說，在我們裡面的惡行，是從情欲來的敗壞；就是在我們裡面的好些善義（善義行為），若是出於我們的自發，而不是出於神的旨意和引導，這一切還是從情欲而來的敗壞。這一切是神要我們脫離的；二是「**與神的性情有分**」，神的性情與世上情欲來的敗壞，這兩個是完全對立，絕不相容。神救了我們脫離世上的情欲，讓我們在祂的性性上有分，這一切都是神自己作的，是祂將一切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了我們，也因著我們認識那用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著這個緣故，神就將那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了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感謝主，在這裡都是神的恩賜，是神為我們作成的。我們需要「**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我們越認識祂，就越樂意讓主在我們身上改變我們，而與神的性情有分。

2· 殷勤分享種的性情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5~7）。

「**要分外殷勤**」可直譯為「**要將一切的殷勤應用出來**。」呂振中譯本作：「在這方面也要供出十二分的熱切來。」本段經文中有七次「**又要加上**」，原文只在

首次：「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其他六次都沒有「又要加上」這個詞。又要加上，即供應的意思。「信心」是指強烈的確信，是信徒具有神性情的根基。在信心上又要加上德行，即在信心上供應德行，或生出德行；在德行上知識，或作：在德行上生出知識；在知識上生出節制；在節制上生出忍耐；在忍耐上生出虔敬；在虔敬上生出弟兄相愛。在弟兄相愛上生出愛。原文沒有「眾人的心」。這裡是信心生出德行，生出知識，生出節制，生出忍耐，生出虔敬，生出弟兄相愛，生出愛。不是加上去的，是從信心生出的，從信心供應出來的。這裡兩個愛，原文下一樣，愛弟兄的愛，是親密友好之熱情的愛，重在表現。第二個愛是根深蒂固之原則的愛〔注四〕。

神的性情何等完美，竟要我們去分享；願神使我們能分外殷勤去分享祂的性情。

（三）屬靈性格因「操練敬虔」得建立

彼得告訴我們，是神按祂那「神的大能」將虔敬（原文與敬虔同字）的事賜給我們，叫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參彼後一 3、4）。

保羅則要我們「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四 7）。

彼得告訴我們，要我們將一切的殷勤應用出來，也就是要在這事上提供出十二分的熱切，務使我們充足有分於神諸般的性情，好使我們在屬靈的性格上被建立。但保羅叫我們看見，在被建立的性格上還需要操練，使這些神的性情，敬虔的生命從我們的生活中得以流露出來，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叫神得榮耀。

這裡的操練 Victor C·Pfitzner 指出：「這不是個人為了自己在道德上和宗教上的完全而進行之自我為中心的禁欲苦行，乃是為了不攔阻追求神的旨意所必須的操練。保羅的操練卻是強而有力的發展，靠著神在他裡面運行的大能，運用他所有的力量和能力，好叫他的每一個思想、行為都能榮耀神」〔注五〕。

（四）屬靈性格因與「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而建立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流露出神的性情來。這是每一個基督徒個人應該專一追求的。但更是需要在神的大家庭中（教會），「同那些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22）。在個人追求上，有些是我們需要學習、對付的；而在神家中一同追求，就是在教會中借著一同配搭，一同追求時，就有需要更多學習、更多對付、更多破碎的。若只有個人的追求，可能成為一個奇特的器皿，有偏差、錯誤和難處；而在教會中與清心愛主的人一同追求，清心的人必得見神，必常在神的光中，受主改正，你也就被主吸引來跟從主，並且得以同被建造，合乎主用。

（五）屬靈性格在「長者跟前受教」而被建立

例如，提摩太就因著在保羅這位屬靈長者之下受教而建立了美好的屬靈性格。

1· 提摩太長年在保羅跟前受教被成全

(1)是保羅揀選他，帶他在工廠上學習

保羅曾借著按手把屬靈的恩賜傳遞給提摩太，帶他在主的工廠上受訓練，也給他許多教訓和勉勵；並差遣他前往各地教會去實際地學習。

(2)從保羅身上所得到的「身教」，遠勝「言教」

保羅在晚年能對提摩太說：「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提後三 10）。不是單有美妙的教訓，乃是還有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諸般屬靈的美德折服了年輕人的心。在言教之後，隨著一連串的身教——屬神的性情，使提摩太在性格上有美好的建立。

(3)目睹保羅當年為傳福音，而遭遇何等的逼迫、苦難

在苦難中，保羅的表現是「忍受」，是「主奇妙的拯救」（11），（不是埋怨，不是自己想辦法，）年日過來，這些事在提摩太心裡，諒必記憶猶新。

2· 保羅屬靈的性格所樹立的榜樣

神在保羅身上所塑造的屬靈性格，受苦的心志，成了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之人的榜樣；正如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3· 提摩太屬靈性格的建立

今日有好些長者，多是在言教，在恩賜的成全上幫助年輕人；卻難能看見年長的人是以屬靈的性格建立年輕人。反而因為年日的加多，年長者在品格上的缺德、失敗，傷害了多少年輕人的心，也毀了多少人屬靈前途。

年長者即或不能成全年輕人；但也不要將他們毀了！

年輕的信徒，不要容讓人將你屬靈的前途毀了，除非是你自毀屬靈前途；我們當將信心拋錨在主耶穌基督的裡面，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參來六 19、20；約壹二 10）。

提摩太屬靈性格的建立，與保羅是分不開的；但也在乎他的學習、他的確信。

（六）屬靈性格藉「光照與拆毀」得堅立

我們的舊人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但在經歷中，舊人常常趁機蠢動，欺騙迷惑我們。一個屬靈不老練的基督徒，往往不易分辨甚麼是出於舊人的行為，甚麼是神的美意，就是屬靈老練的人，還會受蒙蔽而重蹈覆轍。

我們在學習追求操練、配搭事奉這些事上，不要太相信自己，要常常有一個態度、有一個存心，就是仰望主光照我們，使我們能分辨、能認識甚麼是出於舊人的

東西，甚麼是天然生命的好，卻不是主所喜歡的。求主光照和教導我們。只要你們願意追求，慢慢的，主會給你們看見。如果我們常常學習活在主的光中，一天過一天，就會蒙主的光照，真實的光景就要被顯明出來。那些混雜的、假冒的東西，讓它在光中枯萎就好了。這不是很容易，需要主的憐憫。求主恩待我們，讓我們都能夠在主復活的能力和聖靈的幫助中，建立起一個屬靈的性情、一個屬靈的習慣，能夠被主來使用。所以，我們若常常活在主的光中，認識主的心意，接受十字架的拆毀，聖靈就要在我們身上作建造的工。這樣，舊的被拆掉，新的就建立起來。但有時我們裡面的情形不對，連神的話，聖靈的光也進不來，主就要興起環境，在我們身上或環境中用十字架作對付、打擊、拆毀我們這個人，叫我們倒下來；那時我們才蒙光照，在神面前自卑。那麼，有一天，在我們的身上就會有合主心意的性格培養出來。那時，就會有可用的性格，而我們就會習慣受主的帶領和引導，在事奉上就要看見更多主的恩典和憐憫；別人不僅從我們得著知識的交通，而且也能夠與我們一樣，在主的恩典中長進。這樣就叫我們有合神心意的屬靈性格得堅立，得以更多按神的心意事奉祂。

（七）屬靈性格藉「破碎」使器皿度量得擴大

1· 基督因受苦難學了順從而得以完全

(1) 基督在神性裡的完美

① 在父懷裡的「獨生子」（約一 18）。原文是在父懷裡的「獨生神」。祂「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我已生出，……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箴八 22- 30）。

② 祂就是神（約一 1），祂與父原為一（約十 30），本有神的形像，與神同等（腓二 6），是神的像（林後四 4）。與父同榮耀（約十七 5）。是神所發的光輝（來一 3）。神本性一切豐盛，都居住在祂裡面（西二 9）。祂在萬有之先，萬有靠祂而立（西一 17）。祂在萬有之上（約三 31），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羅一 25）。

神的兒子，在神性裡本是完全的。祂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中。自從人墮落之後，人不能親近神，神也不能親近人；於是祂要人借著犧牲來親近祂。另一面，在舊約聖經中，神屢次收藏祂的榮耀，以使者的形像向人顯現，傳達神特別的心意；但往往還是讓人認出祂是耶和華，叫遇見祂顯現的人都懼怕，以為既遇見聖潔的神，他們必要死亡；所以還得祂來安慰。神不能與人坦然相見往來，神更不能把祂自己給人。

——基督在祂的神性裡，越是完全、完美的器皿，就越顯出我們的殘缺、不完全。

(2) 基督在人性裡的受苦難、學順從、得完全（器皿得破碎並擴大）

① 祂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

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② 在拿撒勒家中順從父母（路二 51）。因受苦難，學了順從，得以完全（來五 8，二 10）。

③ 祂凡事受過試探而受苦，就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

——基督在人性裡。祂來成為人，祂受試探、受苦難，學了順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就如一粒麥子，原是滿了生命的、完美的，但它仍舊是一粒，若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就如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它外面的殼破裂了，裡面完美的生命才得釋放，而進入許多的子粒裡面，使在祂裡面的生命得以擴大。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死（破碎），為人成功了救贖，解決了人罪的問題，然後才把祂裡面神聖生命釋放出來，才能體恤罪人的軟弱，並成了他們永遠救恩的根源，這是基督在人性裡所達到的破碎與擴大。

2· 破碎與器皿度量的擴大

基督需藉十字架死的破碎，才叫祂那完美的生命得著釋放，得擴大到屬祂的人裡面，更何況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我們在屬靈的性格上被建立，我們才能盼望事奉神。但已經建立起的性格，還需要主的破碎，使裡面的人得釋放，我們這個器皿，才能在事奉上度量得擴大，更能按神的心意事奉祂。一個建立起的性格，若缺少破碎，我們事奉的度量，就要多受限制。破碎擴充我們的度量。

一個性格被建立的人，他可能有殷勤的性格；但需有十字架的破碎，才能學會節制。

一個具有認真仔細性格的人，需有十字架的破碎，才能有寬大的心。

一個有受苦心志，向著神絕對、剛強、勇敢的人，需有十字架的破碎，他才能同情、扶助軟弱的人。

一個性格被建立而有個性的人，在他身上可能有紮人的刺叫人難堪；除非經主十字架更多的破碎，才能成為一個滿有恩慈柔軟的器皿。

一個富愛心的人，是經歷破碎，他才能成為一個在「**真理中愛**」的人（約貳 1，約三 1 原文），「**既仁慈，且奮鬥**」。

一個向主真理絕對的人，是經歷破碎叫他成為一個在「**愛裡持守真理**」的人（弗四 15 原文），「**既勇敢，又溫柔**」。

是多經歷基督苦楚（破碎）的保羅，使他成為一個叫別人得安慰的人（參林後一 4~7）。

是經歷厲害失敗的彼得，才能給神用來成全基督軍中的逃兵馬可〔注六〕。

（八）屬靈性格的建立與進入基督永遠的國

「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8~11）。

「若充充足足的是的有這幾樣」呂譯本作：「若有這幾樣，並且增多著」，就是永遠不嫌太多。正如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三 12）。若我們充充足足有分神諸般的性情，就必使我們在認識我們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無能而不結果子了。彼得又說，所以應當盡心竭力，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神的選召會搖動麼？對於那些盡心竭力追求有分神性情的人，祂的選召是永不後悔的。我們若充充足足有分神的性情，更加殷勤，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就能活出神的性情，就永不失腳。永不失腳，有不至於有災難性的懊悔之意；不會有忽然的意外的失腳。這樣，必叫我們豐豐富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這裡的「必叫」原文也是「又要加上」與第五節「又要加上」是同詞。

彼得在這信息裡，要我們在強烈的、確實的信心上「又要加上」神諸般的性情。我們若充充足足有這幾樣神的性情，並盡心竭力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堅定不移；且在行事為人上彰顯神的性情，使我們不至於滑腳，這樣，神「就要」將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豐富富地「加給」我們。我們若在追求神的性情上「又要加上」；神也就將基督永遠的國「又要加上」給我們。

這裡說的正是一班蒙召得以豐富富進入基督永遠之國的人。但另有一些同蒙天召的人，他們卻是「僅僅得救」（彼前四 18），就像從火中經過一樣（林前三 15）。他們必是閑懶不結果子的信徒。將從火裡經過，頭髮眉毛燒掉，衣服燒光，皮膚都燒傷，雖然沒有死，可是他們要活得很悲慘。他們有如撒狄教會的使者，主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啟三 1, 2）。然而彼得後書這裡所說的，有一班神的兒女的得救，乃是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他們是榮耀的得救。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你要作一個僅僅得救的人麼？還是正如主所說的，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的那班人。我們是否想要豐富富的得救呢？凡是有屬靈感覺的人，都應當有一個盼望，盼望主憐憫我，使我作一個豐富富得著神救恩的人，而不要作個僅僅得救的人，不要作差一點沉淪到地獄裡去的人。有一天，神對祂的家審判的時候，要像烈火出現，很多人的工程，要被燒毀，願主恩待我們！

感謝神，是祂叫我們這些死在過犯中的人，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坐在天上；我們才得以在聖靈裡經歷「脫去」舊人一切的舊行為和不合主用的性格；「穿上」新人，穿上那合主用的屬靈性格。因此，我們就得殷勤去「分享神的性情」；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也要與「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學習謙卑在「長者」跟前受教；並願意接受「光照與拆毀」，使我們屬靈的性格得堅立。但一個堅立

的性格，還得被神來「破碎」，才能使「器皿」的度量更為擴大。

當我們是如此盡心竭力的「又要加上」神的性情；至終神就要將基督永遠的國豐富地「又要加上」給一切追求祂的人。

現在我們要從新約全書中，選出四個人物，就是彼得、約翰、保羅和馬可，看看他們原有的性格及在事奉上的難處，並主如何在他們身上為他們塑造出屬靈的性格，使他們得以按神的心意來事奉祂。

註釋

注 一：約櫃在基列耶琳的時間：

主前一〇七五年

亞弗戰役，以色列慘敗，約櫃在陣上被擄到非利土地，在非利土地七個月，之後非利士人把約櫃恭敬送回以色列地；終於由基列耶琳人亞比拿達把約櫃迎接到他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約櫃。

主前一〇五〇年

掃羅被膏為王，在位四十年，撒母耳退隱。

主前一〇一〇年

大衛在希伯倫登基作猶大王曆七年半。

主前一〇〇三年

大衛在耶路撒冷登基作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王。大衛首先領軍攻取錫安保障，稱為大衛城，加建圍牆。

大衛得推羅王希蘭之助，興工建造宮殿。

大衛兩次得耶和華之指示，戰勝前來尋索他的非利士人。

以上幾個事件，最少歷時三、五年；然後大衛開始尋找約櫃，終於在基列耶琳找到了；然後他率領挑選的三萬人前去迎接約櫃，又在中途出事；過了三個月，才按神的心意再迎約櫃。

主前一〇〇〇年至九九八年

大衛把約櫃迎回大衛城。

——故約櫃在基列耶琳最少有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之久。

注 二：參閱「新約聖經恢復本」P.47；臺灣福音書房。

注 三：不定詞(Infinitive)乃一種動名詞，表達動作的名詞，屬動詞非限定的用法。無數與格之變化，字型僅具時態與語態的字尾變化，但時態不具有時間意義，僅表示動作性質；語態則表示主動與被動之不同。「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七》「希臘文法辭彙簡釋」P.xxvi；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四：參閱本冊第二篇「稱為磯法的彼得」之註釋三。

注 五：參閱「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八》初版，P·298，Victor C·Pfitzner 的話。

注 六：詳可參閱本冊第五篇「逃兵馬可」第六段，「馬可性格的重建」。

第二篇 稱為磯法的彼得

目 錄

一、彼得的蒙召

(一) 初遇基督

- 1· 主給西門改名為磯法（彼得）
- 2· 在主工廠上的見習

(二) 蒙主呼召跟從主

(三) 蒙主重新呼召專一跟從主

二、西門彼得天然性格的顯露

(一) 神給西門彼得的啟示

- 1· 啟示耶穌是基督
- 2· 啟示教會
- 3· 啟示十字架
- 4· 啟示榮耀

(二) 彼得年少隨意往來之性格 —— 「己」的生命

- 1· 「己」自作主張
- 2· 「己」的度量
- 3· 「己」的誇耀
- 4· 「己」的謙卑
- 5· 「己」的自信——彼得力言永不跌倒
- 6· 「己」的血氣之勇——拔刀護主
- 7· 「己」的軟弱敗露——遠速跟從耶穌
- 8· 「己」的全盤崩潰——三次不認主

三、神憐憫的工作——西門彼得性格的拆毀與重建

(一) 藉西門彼得生活、事奉、見證上的失敗——拆毀他的天然性格

- (二) 主先囑咐抹大拉的馬利亞傳報復活佳音
- (三) 藉天使傳報主已復活——表達主的懷念
- (四) 主親自囑咐婦女傳報祂已復活——表達主的愛
- (五) 復活的主五次向彼得顯現——重建他屬靈可用的性格
 - 1· 第一次——單獨向彼得顯現
 - 2· 第二次——向十個門徒顯現
 - 3· 第三次——向十一個門徒顯現
 - 4· 第四次——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交付「大使命」
 - 5· 第五次——在提庇哩亞海邊、用愛挽回彼得
- (六) 主升天前的囑咐——等候聖靈的能力
 - 1· 重申大使命
 - 2· 等候聖靈降臨領受能力
 - 3· 主被接升天，門徒回耶路撒冷
- (七) 主將西門塑造成彼得
 - 1· 一生被主塑造
 - 2· 在死裡被拆毀，在復活裡被建造
 - 3· 經歷復活，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

四、手持天國鑰匙的彼得

- (一) 遞補天國見證人的遺缺
- (二) 開啟天國在猶太的門
- (三) 開啟天國在外邦的門
 - 1· 異象釋放彼得脫離律法捆綁
 - 2· 聖靈降下把外邦信徒浸入基督的身體
- (四) 接受屬靈晚輩保羅「當面抵擋」——謙卑順服真理
- (五) 對聖徒的提醒——分外殷勤追求有分於神的性情
- (六) 與肢體一同配搭成長——建造成為靈宮
- (七)「盼望的使徒」——「盼望的信息」
- (八) 成熟的屬靈性格——完全為主擺上的生命

註釋

經文

「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約一 42)。

「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約二十 15、16、17)。

「……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約二十一 18）。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借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彼前一 1、2）。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貝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3、4）。

門徒彼得，是我們熟悉的一位門徒。直到今日，他仍然是門徒的表率，所以，當我們交通到關於門徒的性格與事奉的時候，很難越過他；並且他的事蹟在聖經中有詳細的記述。這些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情，也很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主怎樣帶領他，在原則上主也一樣要帶領我們。我們講過，就是關於作門徒的，在舊人的性格上需要被主拆毀，並且讓主來重建，使他有一個屬靈的性情，合乎主用。我們說過，在主面前的學習、追求、操練、配搭等等，不只是把恩賜操練得熟練，把事情作得好，讓我們有好的事奉成績；主乃是要我們借著學習追求，更多脫下我們行為上的舊人，除掉我們天然性格上的難處。這樣，只要你肯順服主，就會發現，主會給你很多機會，在生活和事奉中，有好多東西可學習。只是你願意不願意呢？我們也看見，一個有心願意服事主的人，會在這種情形中，有機會更多培養屬靈的性格。這需要主的憐憫和我們在主面前忍耐的學習，當然也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乃是需要長時間讓主在我們身上作祂奇妙的工作。當我們這樣學習追求和事奉祂的時候，聖靈就要在我們身上光照、分別，教導我們知道甚麼是出於自己的，是出於天然的傾向，而祂在我們身上所期望的性情應該是怎樣的。所以我們要求主憐憫，讓主的話來光照我們，使我們認識自己到底有多敗壞，有多少不合乎主心意的地方。有的時候，別人的話我們聽不進去，神的話也不容易聽得進去，那麼主怎麼辦呢？主為了憐憫我們、得著我們、作工在我們身上，祂就忍心讓我們遭遇失敗。有的人在事奉上、生活為人上失敗了，而且失敗得很厲害；這個失敗跌倒，叫神的光能光照他，讓他能夠被主對付、被主改變，然後被主來建造，使祂得著屬靈的性格為主所用。

我們現在來看彼得，看主如何呼召他，在他身上作工，使他得著屬靈的性格，成為一個合主使用的門徒。

一、彼得的蒙召

（一）初遇基督

1· 主給西門改名為磯法（彼得）

（約一 41、42）

彼得的弟弟安得烈因著施洗約翰的介紹，和另一個門徒（約翰）跟從主耶穌去看主的住處，「這一天便與祂同住」。安得烈就回去找到他的哥哥西門，告訴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西門到了主耶穌跟前，主仔細地看著他，也許從他的頭一直看到腳，細細地看著他，然後主告訴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即石頭之意）（參約一 42）。

彼得和主耶穌是初次見面，但主早就認識他。當他到來時，主就細細地看著他，也為使彼得知道主對他的關切；更希奇的是，主就為他改個名，說：「你要稱為磯法。」在主設立十二使徒時，也為雅各和約翰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使徒保羅（原名掃羅）也是歸主後十四年，當聖靈差遣巴拿巴和他去作工時，經上記著說「掃羅又名保羅」（徒十三 9）。又如神曾為亞伯蘭改名亞伯拉罕；撒萊改名為撒拉；雅各改名為以色列；這些乃是說明神在他們身上的期待，但這些人都是與主有了一些日子的交往後，主才為他們改名；惟獨西門，是在與主初次見面的時候，主就為他改名。主為西門改名，是說到他日後要因著蒙恩，而變成彼得。主完全知道西門那搖擺善變的性格，為著祂所要建造的教會，祂要將西門作成堅固的石頭——彼得。

2· 在主工廠上的見習

那日安得烈、約翰、西門彼得，還有腓力和拿但業，也許還有約翰的哥哥雅各都來見耶穌；他們五六個人就成了遇見彌賽亞的第一批門徒。那時他們受主奇妙地吸引，同祂住下了；他們也跟著耶穌同赴迦拿的婚筵；同往耶路撒冷；同去潔淨聖殿；為眾信徒施浸；同經撒瑪利亞的敘加，回到加利利；那時施洗約翰被收監，主開始宣傳「神國的福音」，但在拿撒勒本鄉，主耶穌被棄絕；主可能偕門徒退到迦百農。可能就在這一路跟隨主後，這些門徒回到故鄉，趁主在工作上的靜候，他們重操舊業，打魚去了（參約二 1~四 54；路三 19、20，四 14~32；可一 14、15；太四 12~17）。

（二）蒙主呼召跟從主

等不多日，主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行走，看見彼得和安得烈，還有雅各和約翰，他們都在海邊或打魚，或補網，主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感謝主，西門彼得和安得烈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祂；雅各、約翰也是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 18~22；可一 16-20）。

先前，當他們認祂是彌賽亞時，曾心中火熱地跟著主耶穌走過猶大地、撒瑪利亞、加利利地，參與主在地上初期公開工作的見習，直走回到老家，他們仍舊打魚

去。

當主即將開始第二段的工作，祂來到海邊尋找四個門徒，正式呼召他們再上路。他們才撇下一切來跟從主。

當主在地上工作時，往往看到有些門徒，包括蒙恩的婦女，他們會陪著主走一些路程，或者也以財物供給主和門徒。但主為著工作上的需要，祂卻特別呼召一些門徒（如十二使徒）撇下一切專一地來跟從祂。

當主正式呼召他們四個門徒後，他們又走道加利利地，在各處傳道、醫病、趕鬼（參路四 33~44；可一 21~39；太四 23、24，八 14~17）。在此，可能主又有一段安靜在父前等候的時刻，這些勤勞的漁夫，按著他們的習慣又再次下海打魚去了。

（三）蒙主重新呼召專一跟從主（路五 1~11）

一日清晨，主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湖邊有兩隻船，打魚的人離船洗網去了。後來主上了西門的船，請他把船撐開些，主坐在船上教訓眾人。講完道，祂叫西門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西門說：「**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但現在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當日在加利利海，小漁船通常只在夜間淺水之處從事打撈。這回竟整夜一無所獲；如今日正中天，要把船開到水深之處，根據老練漁夫的常識，何來漁獲？西門是基於對主的順從，而遵命下網也許他並沒有存甚麼盼望。想不到竟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在同伴之船的幫助下，魚裝滿了兩條船，甚至船要沉下去。主給這些門徒經歷的，絕對是神跡。西門見狀就俯伏在主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西門曾在主的工廠上有一段見習的經歷；並且幾個月前主又正式呼召他們撇下一切跟從主，應許他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從此，他們不再是因為有感主愛主恩，不再是因為心裡火熱，而一時跟從主。從那時起，他們已經是主所徵召的門徒，一生要完全交給主，為主而活，再沒有自由了。他們也許又因為工作的空檔在習慣裡去打魚，心也被「**魚**」所吸引；難道空檔裡，他們不能與主一同等候在神面前？他們卻打魚去了。所以當西門再次接觸到主的權能、榮耀，他著見他們所跟從的是萬有的主，只要祂同在，只要祂吩咐，魚就立刻從各處遊入網中，網險些裂開，這

麼多的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他也看到自己既是蒙主呼召撇下船和網跟從主的人，為何竟是一再留連於魚獲而未能專心跟從主？西門在主的光照下看見自己搖擺不定的性格，是大大得罪主，他深感愧對於主，並且自己也沒有信心；所以他對主說：「**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但主既呼召他，就會握住他，作工在他身上，使不甚堅定的西門變成堅固如石頭的彼得。主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這是主對蒙光照、看見自己虧欠之人的安慰。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注

一]。

接著我們要來看彼得的天然性格。

二、西門彼得天然性格的顯露

人可以在靈裡得著屬靈的啟示，但他仍舊活在這個天然生命的摻雜裡；以致人天然的性格，往往限制他對靈裡所得之啟示的真認識；更有甚者，這將限制他繼續得著啟示。人在這方面多麼需要主的憐憫；不然，他就不能好好地事奉神。

現在，讓我們一同來看，西門彼得一方面得著主豐富的屬靈啟示；另一方面卻又表現出叫人驚訝的天然生命，我們不禁要問，這是一個有屬靈啟示的人麼？

（一）種給西門彼得的啟示

1· 啟示耶穌是基督

(1) 認識耶穌是彌賽亞

西門第一次見主時，就認識「耶穌是彌賽亞」（彌賽亞就是基督）（約一40~42）。彌賽亞是神歷代對祂子民所應許的，祂是以色列人所期待那位將要來的王；這是安得烈回去找哥哥，領他去見耶穌的緣由。當日，那幾個加利利的漁夫，在千萬人中遇見的拿撒勒人耶穌，正是全民所盼望的彌賽亞，也是建立神國度的君王。（在主為他改名時，他得知自己將是一塊建造靈宮的活石，為著神的計畫成為建造彌賽亞國度的材料。）

(2) 認識耶穌是神的聖者

在彼得和門徒跟從主的第二年後期，就是約翰福音第六章那裡所說的，當日在曠野因為有很多人都吃餅得飽，他們就認為祂正是那位要來的王，是那位為他們解憂困的主，所以他們要來強逼耶穌作王。第二天他們又來了，仍希望主為他們變餅。但主告訴他們：「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然後主又告訴他們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他們發現主不再變餅，就很失望；主反而要他們吃祂的肉喝祂的血，使他們感到這是太不可思議的事。許多人聽了，大失所望，也就不再跟隨耶穌了。但是主回過頭來問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很多人都離開了，你們也要走麼？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參約六27、54、55、67~69）。

(3) 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在跟從主第三年初期，主耶穌有一天帶門徒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主就問他們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你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主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別人說

我是誰，不要緊，但你們這些跟從我的人，你們到底認不認識我呢？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耶穌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參太十六 13~17）。

在這裡我們看見，西門彼得一而再、再而三的因著天父的啟示，使他清楚認識拿撒勒人耶穌，祂是神的兒子，祂的父設立祂為基督，為要來成全神的計畫，這是何等有福的認識。基督是講到祂的職事（工作）；神的兒子是講到祂的身分。所以可以說，西門彼得對於主有相當基本的認識。

2· 啟示教會

（太十六 18~20）

(1) 主耶穌要建造「我的教會」

然後主就告訴他：「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神設立祂的兒子為基督，乃是要祂建造教會；教會乃是「主的教會」。早在西門第一次見到主耶穌時，主就為他改名。這一次他卻正式從主得著「彼得」這個名字。主給他看見，他要成為一塊堅強的小石頭，被主建造在祂的教會中。主有把握已經得著彼得，所以主才啟示：「我要建造我的教會。」「教會」這個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參弗三 5）。乃是當基督被啟示出來，被門徒認識，主才啟示祂的門徒，基督來是要建造祂的教會。天主教說：這磐石就是彼得，所以教會是建造在彼得身上；他是頭一位教皇，教會建造在他身上；以後曆世歷代的教會都要建造在繼任的教皇身上；教皇的話就等於神的話，這是極大的異端、錯謬。弟兄姊妹，主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是甚麼意思呢？是不是因為彼得就是磐石，所以教會要建造在這磐石上，就是建造在彼得的身上麼？不是這樣，人領會錯了。彼得只不過是塊小石頭，而磐石是塊大磐石，磐石就是被啟示出來的基督。甚麼地方基督被啟示被人認識，甚麼地方教會才開始被建造。如果你們盼望有一天能被主使用，能事奉主，並不是因為你們聖經讀多了，或者進了神學院，或者得著恩賜，就能建造教會了，不能！除非神把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除非你我在啟示裡認識基督，我們才能夠在教會的建造上有分；否則你聖經讀的越多，恩賜越大，本事越強，你反而成為教會的難處。教會許多的難處不只在於一些冷淡、軟弱、退後的弟兄姊妹身上；更是在一些教會的領袖及一些熱心的基督徒身上，他們要來建造教會，但他們不認識主和教會的意義。求主憐憫我們。

(2) 把天國的鑰匙給彼得

主又告訴彼得：「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主的意思是要叫彼得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開啟天國福音的門；要彼得作天國福音的先鋒。主早就看透西門彼得，知道他那搖擺不定、不可靠的性格，主怎麼可以把天國之鑰匙交給他呢？是的，他的德行，完全不配，也不可能承擔如此重任。不只他不可能，又有那一個門徒可以呢？除非是蒙神大的憐憫，讓神塑造，讓神改變的人。主既將此重任託付彼得，主就要負責把彼得握在手中，塑造他，使他成為堅固石頭，來完成主的託付。

3· 啟示十字架

(太十六 21~27；可八 31~38；路九 22~26)

(1) 主首次明言要被釘十字架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被釘十字架），第三日復活」（太 十六 21）。彼得聽了，非常緊張，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原文的另譯：「於是彼得拉祂到旁邊，開始諫諍（有責備的口氣）說，主阿，願仁慈（含恩典、憐憫）在你身上，這事必不臨到你！」意思是：主阿，願神施恩、憐憫你，可憐你吧！主阿，你可憐你自己吧！在此可見彼得反應是多麼快，膽子也夠大！彼得以為他完全知道釘十字架是多麼悲慘可憐的事，天父怎能容讓祂的兒子有如此悲慘的遭遇呢？若主死了，天國如何建立在地上呢？主死了，我們怎麼辦？所以彼得放膽勸諫主，攔阻主走十字架的路。但是主轉過身來，看著門徒，責備彼得（先是彼得拉著主到路旁，如今主轉過身面對著門徒）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主很嚴厲地責備彼得，因彼得在此刻憑肉體的感情而受撒但利用，替撒但說話來攔阻主。彼得原是將要成為建造天國靈宮的石頭，如今竟給撒但用來作絆主的腳的石頭。一個有啟示，對主有認識的彼得，霎時成了撒但的工具，來攔阻神的旨意。我們這些願意跟從主的門徒，能無警惕麼？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祂要來建造神的教會。主必須被釘十字架，必須死，主若不死，教會不可能建造；主若不死，神的旨意就不能成功。彼得完全憑己的感情而活，他只體貼「人」的意思（不願意他的主受苦、受死，是體貼自己的意思），卻沒有體貼神的意思。在這裡，彼得在性格上表現出何等摻雜——他對主有愛，但也顧慮自己的得失。彼得在一路上得著啟示，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教會的建造者；但當彼得聽到主啟示十字架時，他不是全人俯伏在主面前，仰望主的開啟，再來接受主的啟示；他竟是完全活在天然的生命裡，迅速地反應且大膽地主張；以致他非但不能明白主進一步的啟示，反而對主大膽勸阻，這正好被撒但利用，作了撒但的出口，來攔阻主對父神旨意的順從。所以主不僅嚴厲地指責他，更是斥責他背後的撒但。

(2) 十字架的呼召

於是主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主耶穌若沒有被釘十字架，教會就不可能被建造；所有要在教會的建造中有分的人，也必須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人天然的感情、愛心、體貼，都必須經歷十字架；若不然，我們在教會的建造上永遠無分，反倒成為教會建造極大的攔阻。所以盼望年輕的弟兄姊妹，你們有心願要事奉主，這些基本觀念的看見是必須有的。你們若沒有看見，就很難了，所以要禱告主，求主給你們對屬靈的事有啟示、有光、有認識。

4· 啟示榮耀

(太十六 28~十七 9；可九 1~9；路九 27~36)

過了六天，主耶穌就帶著彼得、雅各、約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榮耀從人子身上照射出來，充滿了整個聖山。這不是從天上來的大光照耀主耶穌和門徒，使他們都一同在榮耀中』不是的，那個榮耀乃是從主耶穌裡面放射出來的榮耀。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亞——這兩位偉大的古聖，來到聖山上，向他們顯現，和主耶穌一同說話，「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也就是主耶穌要在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祂要藉十字架的死，從這個世界出去，回到天父那裡。這是門徒第二次聽到主說到祂要被釘十字架的事。當彼得、雅各和約翰再次聽到主的十字架，他們的反應是打盹了。他們對主之十字架的反應，不是大膽責備，就是打盹睡覺。當他們清醒了，就看見主耶穌的榮光仍存，摩西、以利亞兩人就要和耶穌分離，彼得既興奮又緊張，他就題議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一面感到真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在那裡實在太好了。一面又怕摩西、以利亞走掉，他實在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懼怕。彼得的意見、想法都很多，他認為有主耶穌在這裡，又有摩西和以利亞，那麼大家就一直在山上，不要下去好了（對觀福音書，都講到這件事情）。我們知道神沒有允許彼得搭三座棚，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中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雲彩過去以後，摩西不見了，以利亞也走了，「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主呼召門徒來跟從他，在那個榮耀的景象裡，雖然摩西、以利亞也來了，但是天上的話告訴他們說，你們要聽我愛子的話。偉大的摩西（律法的締造者）過去了；有能力的以利亞（先知的代表者）也過去了；他們必須學習一件事，就是惟獨單單聽神兒子的話，才能跟從主。之後三個門徒跟從主下山，繼續山下的道路。

主給彼得的欲示最多，使他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教會的建造者，祂必須藉十字架的死，成功救贖，教會才能得建造；並且十字架要把祂帶進榮耀裡去。但一系列蒙福之屬靈的啟示，彼得並未全領悟，也沒有使他更謙卑地仰望神的憐憫；反而因著比同伴們得的啟示更多更早，就驕傲、自大，甚至近乎放肆。雖然沒有異象民就放肆；但有異象，若沒有看見十字架並接受它的對付，也一樣放肆。

底下我們要看見，彼得在跟隨主之路上作門徒的時候，他得著的啟示，反而助長他更隨己意而行，一路上「己」生命的表現和不能合主使用的性格表露無遺。彼得天然的難處，正是我們許多作主門徒者的鑒戒，求主拯救我們脫離「己」生命的轄制，能謙卑俯伏主前求憐憫。

（二）彼得年少隨意往來之性格

——「己」的生命

1、「己」自作主張

(太十七 24~27)

變化山上下來，過不多時，他們到了迦百農，有一位收丁稅（殿稅）的人，問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彼得心直口快的說：「納！」我們的先生最守規矩的，當然納。當彼得回到房子裡，主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主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意思是，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家的主人當然無須納稅。聖殿是神的家，丁稅是修理聖殿的費用，是神的百姓每人每年應該納的，但卻不是強迫性的。神兒子怎麼還要納稅呢？當然不必。在幾天前，彼得蒙天父指示，得以認識他們所跟隨的耶穌，祂乃是神的兒子；七日後，主在聖山上顯出祂的榮耀，又蒙天父從天上發聲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如今，收丁稅的人問：「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靈裡雖略有開啟的彼得，對主耶穌的認識，還是極膚淺的領悟，所以並未真實領會他所承認的這位尊貴榮耀之神的兒子，會需要納丁稅。當問題忽然發生，他缺少屬靈的記憶，就忘記所得的啟示，也許往年主和門徒是經常納丁稅，所以彼得並未覺得需要問主怎麼說；只按他以往的習慣，自作主張地去回答問題了。主對彼得說，那就納吧。主耶穌就叫彼得往海邊去釣魚，說，先釣上來的魚，它的口裡有一塊錢，可以作他們兩人的丁稅。在這裡主給彼得看見，原是彼得該納稅，主既是神的兒子，就不必納稅；若納了稅，豈不是否認自己是神的兒子麼？但當主還未公開祂的身分之前，祂就對彼得說，為免觸犯他們，我就陪你納吧！主在此降卑祂自己而去遷就軟弱的人。主也要西門學一個功課——講話、答應不應該太急促，若先聽聽主怎麼說就好了；現在要去釣魚。性急自作主張的西門，他必須忍耐在那裡等候魚兒上釣。釣魚是不容易的，在加利利海，漁夫打魚常在夜間(參路五 5，約二十一 3)卻難得也在白日(參太四 18)。今日，主要彼得白日去釣一條魚，可不容易，更難的是釣上來的那條魚，口裡還得有一塊錢才行。但他必須遵命而去，一路上他必須仰望主；主藉此給彼得有一個深刻的印象，叫他以後不要自作主張，要學習凡事詢問主；一路上仰望主的祝福。當彼得釣到頭一條魚，開了它的口，果然得到一塊錢，他因此更認識他的主是何等奇妙的主宰，連魚兒也聽命效勞。自己卻直到如今還沒有聽話的習慣。

2、「己」的度量

(太十八 21~35)

彼得曾經問主一個問題：「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彼得不像是一個度量很小的人。有人被人家得罪了一次，就一輩子不饒恕人。彼得度量很大，準備赦免人七次（七次已經很多了）。但主說，不是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這個太難了，彼得以為自己度量很大，主卻給他看見，你一面赦免人，一面又一直在計算次數，這不是真赦免；真赦免，乃是不計算人的惡（參林

前三5)。饒恕七十個七次不是人能作到的，除了神自己和蒙神大憐憫的人。這是主在那裡教訓彼得，他的度量還差得太多！他需要接受十字架，將自己置於死地，人死了，就不能計算別人如何得罪他；只有在復活裡，才能有無限的饒恕。人天然的好、天然的寬大，都是出於自己的善，若不經過十字架的死，就無法脫離自己，而進入復活的大能中，得以無限的赦免。這是主要彼得看見在度量上需要十字架的擴大。

3、「己」的誇耀

(太十九 16~30)

有一個富有的少年人，來見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因為產業很多，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彼得看見這個少年人這麼軟弱，因為捨不得產業就憂愁的走了，彼得就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在此，彼得相當自豪，深以自己已經撇下所有跟從主而誇耀。主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主的意思是說，你們是頭一批撇下許多外面事物跟從我的人，你們當然要得賞賜；但是你要小心，你這個撇下外面許多事物的人，若一直為此而自豪，卻不肯捨己，背十字架跟從我，你就已經退後了。因為人若只滿意外面事物的捨棄，卻不肯接受十字架，他的己必然更壯大，在跟隨主的路上，必然退後。然而，許多在以後的，他們若肯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他們就要趕到前頭去。不要以為你們已經在前了，你就有把握一直在前；若不是主的憐憫，隨時都有可能落後。主要彼得脫離自滿、自豪的性格，而放眼于永生；為承受那永生，甘心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

4、「己」的謙卑

(約十三 2~20)

主耶穌被賣的日子到了，就是祂和門徒吃晚餐的那一夜，他們要過逾越節。當時有一個規矩，就是在坐席之前，應該有傭人來為他們洗腳；可是那一天沒有傭人，也沒有門徒起來為弟兄洗腳；主就取了一盆水，脫下祂的外衣，拿起毛巾，為門徒一個個的洗腳。輪到西門彼得時，彼得說：「主阿，你永不可洗我的腳。」我是一個門徒，是一個跟從你的人，我沒有為你洗腳，你反而為我洗腳，我怎敢當。其他的門徒，可以糊裡糊塗讓主來為他們洗腳，我彼得怎麼可以讓主來洗我的腳呢？彼得的頭腦轉得很快，你說他老粗，可是他有時心卻很細，他說，千萬不可以，你為我洗腳，我擔當不起。彼得顯出比眾門徒都謙卑。主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彼得一聽，不洗我的腳，就與主無分了？西門彼得緊張了，馬上說：「主阿，不但我的腳，聯手和頭也要洗。」這就是彼得，要麼腳不洗，要麼連頭帶手也要洗；他處處流露與別人不一樣。

主耶穌說，一個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就乾淨了，為甚麼呢？猶太人洗澡

多數在屋子外面，洗完澡是光著腳走出洗澡房，所以進屋時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主耶穌的意思是說，你們是蒙主血救贖的，已經潔淨了（救贖地位的潔淨）；現在只要洗腳就乾淨了。所以洗腳得潔淨，乃是指著我們走在世途中，難免受玷污，還得讓主為我們洗腳，我們才得潔淨（經歷上的潔淨）。主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意即就不能有分於主所要給我們經歷上的被潔淨。主又說：「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4、15）。主還要門徒效法祂彼此洗腳，彼此服事，使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腳上所沾染的污穢，常得主潔淨，我們才能有討主喜悅的事奉。

彼得願意讓主更多來洗他，希望能更多有分于主潔淨。但主要彼得看見，他不是需要主來洗他的頭、他的手，而是需要接納同伴們洗他的腳，好使他在事奉的路上，更多經歷有分于主的潔淨。許多人也許願意單單接受主的洗腳，但未必願意接受同伴們的洗腳，以致腳上帶著沾染的不潔，這是許多學習跟隨主之人的難處。只有靈裡謙卑的人，才能渴慕同伴們的洗腳。

我們在這裡看見，彼得常要表現與別人不同，結果他的謙卑還是驕傲；其實，不是謙卑抑驕傲的問題，乃是如何有分于主的潔淨。

彼得這個人的性格很不穩定，不是不及，就是太過，許多事情在他裡面並沒有原則，這樣的性格如何能事奉主？

5、「己」的自信——彼得力言永不跌倒

（參太二十六 33~35；可十四 29~31；路二十二 31~34；約十三 36~38）

主耶穌在那一夜，先洗門徒的腳，繼而設立晚餐（主的桌子）；主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又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主在席間對他說：「西門！西門！……」主太認識他，知道他將要大大的失敗，主是很嚴肅、沉重的對他說：「西門！西門！……」無奈西門依舊是那麼不認識自己地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但是主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彼得很相信自己，他覺得，別人會軟弱跌倒，他絕不可能軟弱跌倒的。他實實在在有一個心要跟從主，願意出一切代價跟從主；可是他不認識自己。主只有為他祈求。

彼得剛剛答應讓主洗他的腳（水洗）；但接著主告訴彼得——你要被撒但所篩，你要三次否認我，彼得卻向主保證他必至死不渝。一個不認識自己軟弱的人，連主的警告，尚且不會接受，同伴的洗腳就更難了。

6、「己」的血氣之勇——拔刀護主

（約十八 10、11；太二十六 51、52；可十四 47、48；路二十二 49~51）

後來主耶穌就帶著十一個門徒（猶大出去了），進了客西馬尼園，主要門徒坐

在「這裡」，等祂到「那裡」去禱告。於是，主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你們要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主耶穌就稍往前走了幾步，在那裡禱告。而彼得、雅各、約翰那夜特別困倦，一直在那裡打瞌睡。主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主第二次又去禱告，說的話與先前一樣，再回來，看見他們又睡著了。主耶穌第三次禱告完來到門徒那裡，主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彼得睜眼一看，見有許多人拿著刀棒、火把，像是捉拿強盜一樣的來抓主耶穌，彼得就拔出刀來，將大祭司之僕人馬勒古的右耳削掉了。主耶穌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主耶穌從地上撿起馬勒古的耳朵，把他治好了。彼得憑著血氣的衝動，用揮刀砍人來表示他的勇敢及對主忠誠，其實，他離失敗只剩下一步！他不知道主耶穌所以束手就擒，正是應驗聖經上的預言（參太二十六 53、54），就是主要喝父所給祂的那杯（參約十八 11）。父的旨意，是這個憑「己」能力而掙扎的彼得所不能領會的。這件事顯明了彼得血氣之勇的性格，這種性格在事奉神的事上是一無用處。

7、「己」的軟弱敗露——遠遠跟從耶穌

（太二十六 57、58；可十四 53、54；路二十二 54；約十八 15）

彼得雖然拔刀相助，卻未得主的支持，他見寡不敵眾，只好無可奈何地收刀入鞘。眼見主被人綁去，他發現形勢不妙，又不忍心見主被押走，方才在園中動刀傷人，跟得太近是冒險，逃之天天良心又過不去，因為幾小時前，才在主面前誇下海口。此情此景，因著責任心的催促及安危的考慮，逼使他只好「遠遠地跟著耶穌」。自忖，雖然表現的是太軟弱，但總強過同伴們（約翰除外）的遠遠走避吧！

8、「己」的全盤崩潰——三次不認主

（太二十六 69~75；可十四 66~72；路二十二 56~62；約十八 17、26、27）

彼得在主面前曾誇下海口：「眾人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又說：「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總不能不認你。」這些都是彼得出於對主情感的愛。他又在客西馬尼園，揮刀護主，那也是出自他對主的熱愛。

當主耶穌被帶進了大祭司的院子受審判，西門彼得因著約翰的關照，也進入大祭司的院內，並且坐在那烤火的人中，佯作烤火，卻是在留意事態動靜。

(1)第一次不認主

彼得在院子裡坐著，有一個看門的使女，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裡，就定睛看著他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於是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

(2)第二次不認主

彼得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3)第三次不認主

約過了一小時，另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裏麼？」**「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是加利利人，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彼得又不承認，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當他被一使女認出他是與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他竟不認主；雞就叫了。當他發現身處危境，就從內院移步到門口，又被另一個使女盯著他，她只是對旁邊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竟懼怕到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過後馬勒古的一親屬指證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害怕極了，竟發咒起誓地否認主，立時雞叫了第二遍。主轉過身來**「看」**彼得，主看他的那個**「看」**，和約翰福音第一章，他初次去見主耶穌，主耶穌看著他的那個**「看」**，是同一個字。主轉過身，**「細細地看著」**彼得。彼得的口竭力否認主，發咒起誓的不認主，但他的眼睛卻注視著遭他否認的主。他發現主在細細的看著他。他看見主為他含淚的眼睛，想起主耶穌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他就出去痛哭」**。

西門彼得經歷三次否認主的大失敗，他天然的敗壞完全顯露，他的「己」也全盤崩潰。主不僅拆毀他天然的性格，主還必須在他身上作重建的工作，為他建立屬靈的可用性格，他才有事奉神的可能。

三、神憐憫的工作 ——西門彼得性格的拆毀與重建

(一) 藉西門彼得生活、事奉、見證上的失敗 ——拆毀他的天然性格

前面所題的幾件事，都給我們看到西門彼得天然的性格，這些都是他在跟從主，事奉主之路上的表現，也就是他的舊人舊行為。他是一個蒙恩、蒙召的人，對主有相當的啟示，他也是一個肯出代價跟從主的人；但他也是一個鋒芒畢露的人，一點兒也不會隱藏；他的思想快，話語也快；他的反應快，動作也快，想到就說，說到就作。這是一個從來不知道自己軟弱的人，或許他也沒有感到軟弱過，他很欣賞自己，覺得自己比他的同伴更有亮光、更堅強、更寬宏大量。在事奉上，他肯拼、肯擺上，也肯犧牲，他也是一個天生的領袖人才。主多次責備他，改正他，多次給他機會，到了最後，主還嚴肅的告訴他，**「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西門彼得卻對自己非常自信，非常有把握。一個活在天然性格裡的西門彼得，以天然的意願向主保證**「忠貞」**，他也耗盡天然的力量，拔刀護衛主；當大勢已去，他還奮勉跟著主，終於淪落在悲慘的大失敗裡。他為了自保安全，竟不惜背信忘義，發咒起誓否認主，並且否認得那麼決絕。在主愛的淚眼光中，他天然的生命完全敗露、完全崩潰。他為著自己的失敗，和對主的不貞，陷在絕望中痛哭。以往主給他多少的教訓、責備、對付、警戒，都不能叫他蒙光照，最後主只好讓他大大的失敗，在

嚴厲的光中，他天然的能力崩潰，使他對自己陷入絕望。

(二) 主先囑咐抹大拉的馬利亞傳報復活佳音

在七日第一日清早，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心裡最惦念的是彼得；彼得與約翰因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報信，跑到墳墓那裡，看見墓是空的，他們相信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也就很失望的回自己的住處去。之後，抹大拉的馬利亞又回來向彼得和門徒報信說，「**我已經看見了主**，」祂要先升上去見祂父神，也是門徒的父神，這對彼得該是何等的福音(參約二十 1~18)。

(三) 藉天使傳報主已復活——表達主的懷念

又有守候空墓的天使向那些到墳墓來找主耶穌的婦女們說：「**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可十六 7)，特別說「**和彼得**」，主要在他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他們要見祂。復活的主要用祂所表達的關懷，來重建那在天然性格中完全崩潰、絕望的彼得。

(四) 主親自囑咐婦女傳報祂已復活 ——表達主的愛

婦女們才回頭走，忽然主耶穌親自來遇見她們，急切地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太二十八 10)。「**告訴我的弟兄**」彼得當然在內。主知道彼得經歷極深的失敗，幾天來，他正陷在失敗痛苦的深淵裡，天使和主給他的信息是，主正懷念他；主早就為他禱告，如今又囑咐婦女們給他帶口信，叫他不至於失去信心。

(五) 復活的主五次向彼得顯現——重建他屬靈可用的性格

1· 第一次——單獨向彼得顯現

主完全知道彼得深陷絕望深淵中，可能是在復活之日的午後，主迫不及待地，先向他顯現(參林前十五 5)。主的赦免、同情、體恤、安慰，多少已經進入彼得的心。

2· 第二次——向十個門徒顯現

到了晚上，十個門徒聚集的時候，主來到他們中間，向他們顯現。當然彼得也在那裡。主要他們看祂的手，祂的腳，要他們摸祂有骨有肉的身體(只是沒有血，主的血已流盡)；主還在他們面前吃了一片燒魚。主又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19~22)。

3· 第三次——向十一個門徒顯現

過了八日，主耶穌第二次向十一個門徒顯現，主要是使多馬得釋疑慮；對彼得而言，這已是第三次的顯現（參約二十 26）。以上幾次的顯現，主要是為著增加門徒和彼得的信心。

4· 第四次——在加利利約定的山〔注二〕

交付「大使命」

他們按著主受難之前，及復活之後的囑咐，去到加利利約定的山；主在那裡等著向他們顯現，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主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未了。」主將大使命交付門徒（參可十四 28，十六 6、7；太二十八 16~ 20）。主從死裡復活，雖已多次向門徒顯出真實的憑據，到那時還有人對復活的主有疑惑。但主將大使命交付門徒；若他們能從主接受此大使命，使萬民來作主門徒，他們就必經歷神福音的大能，並經歷主真實的同在；他們對復活之主的信心也必增長。

5· 第五次——在提庇哩亞海邊、用愛挽回彼得

（約二十一 1~23）

又過了不多日，他們還在加利利之時，未見他們安靜等候主，反而看見西門彼得說：「**我打魚去。**」六個門徒也回應，他們一起到加利利海邊去打魚，這個打魚是說明西門彼得認為自己沒盼望了，不行了；雖然主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的向他顯現，但他仍然起不來。他打魚去，表示他對自己已經絕望了，歷經厲害失敗的西門彼得，在先前，他總覺得自己有別于同伴，覺得自己比他們更剛強，更配事奉主，更能為主受苦。但如今他轉到另一端，感到別人也許可以事奉，「**我卻完了**」。一個憑天然生命而活而事奉的人，就像西門彼得熱麼熱到一百三十度，冷麼卻冷到零下三十度。或熱或冷，都是己生命的表現。不過西門彼得冷卻下來，經主多次的顯現，還是起不來，未嘗不是好事。因為這是主奇妙的作為，要把西門彼得帶到「**絕望**」，好使盼望之主來作重建的工作，使他被塑造成了「**盼望的使徒**」。

那天，就在提比哩亞海邊，他們打了一夜的魚，卻沒有所得，他們本是老練漁夫，可是一條魚也打不到。每次當他們偏離主的道路，他們總是「**並沒有打著甚麼**」（參路五 5；約二十一 3）。天將亮的時候，主在岸邊向他們顯現，叫他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結果就打到一百五十三條大魚。在岸上，主為他們預備了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主要他們加上幾條魚。就在那個早餐上，主特別對彼得說話。主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主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

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在主耶穌和西門彼得的三次對話中，每次雙方都用「愛」這個字。但他們卻是用兩個不同意思之「愛」。

主前面兩次問彼得，用的「愛」字是一種意思；而主第三次用的「愛」和彼得三次回答主所用的「愛」字，又是另一種意思。主首先兩次所用的「愛」是超越的愛，根深蒂固的愛，是原則的愛。主第三次和彼得三次所用的「愛」，是較低級的，是親密、友好之熱情的愛（有時亦譯成親嘴），重在表現的愛〔注三〕。

神要求屬祂的人，對祂不只要有密友之情的愛，更是希望能領受那超越、根深、原則的愛愛祂。但人天然「己」的生命，卻往往只能達到熱情的愛。除非「己」生命被對付，人就不可能進入那超越的愛，來愛神、並愛神的兒女。

主一再問西門彼得，曾用那超越的愛愛我麼？彼得雖撇下一切跟從主，他願意為主死，他揮刀砍人保護主，這些只是友愛還是超越的愛呢？他為保自身的安全，竟在使女面前否認主，並且再三發咒起誓地否認主。至此，這又說明甚麼呢？他非但對主沒有超越的愛，連密友的愛也說不出口了；他只是愛自己，為自保安全，竟否認主，否認得乾乾淨淨，所以當主問他時，他只能對主說，你知道我以朋友的愛愛你。當主第三次對他說：「你就用朋友的愛愛我麼？」彼得聽了就憂愁，因為他曾熱愛他的主，然而為求自保，竟然發咒起誓地否認主，這還算是對待朋友的愛麼？他對主的愛，到底怎麼算？他完全說不上，面對愛他而不肯放他之主，他自責，他憂愁，他對主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以往彼得自以為甚麼都知道，如今他只能對主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經歷厲害失敗的西門彼得，他的自信開始被拆毀。如今若說，他不再愛主了，也不是，他實在仍然願以朋友之愛來愛他的主，但卻說不出響亮堅定的聲音了。

主把牧養神兒女的責任再三鄭重地交給西門彼得，然後又對他說一句話：「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參約二十一 15~18）。這段經文，對西門彼得來說太重要了，說出他一生的轉捩點。在天主教和基督教許多的圖片中，主的十二個門徒裡，那個鬍子和頭髮蒼白的就是彼得。其實他們弄錯了，因為西門彼得那時還是年少的人，血氣方剛，想甚麼就說甚麼，要作甚麼就作甚麼。主告訴西門彼得說，你「年少的時候」，隨意往來。這樣的性格能被主用麼？這樣的性格能牧養主的群羊麼？所以，雖然西門彼得是一個天生的領袖，可是他這樣的性格，完全不合適擺在教會的建造中。感謝神，因著神奇妙的作為，聖靈興起奇妙的管治，讓這個剛愎自用，完全不認識自己的西門彼得，經過極大的失敗——再三發咒起誓否認主。這麼厲害的跌倒，使他覺得自己完全不行，完全沒有盼望了。然而這是聖靈奇妙的工作，為著要在西門身上塑造出一個合主使用的性格。在失敗中他被主得著，他天然的性格被主拆毀，然後主多次的向他顯現，使他從軟弱、失敗中被主挽回過來。彼得失敗得很徹底，被主拆毀得也很徹底。在失敗中，

主的眼睛把他細細的看著，這個看，看到他深處去了，這個看，就是光的拆毀。神的兒女的天然性格越強越需要光。神的話是光，但是對有些人還是照不進去；只有等到他厲害地失敗了，那時候光才照得進去，在他身上才發生果效；然後神用祂的鄰憐憫和慈愛挽回他，聖靈才把他重建。彼得就是這樣。

主曾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把「**大使命**」交付十一個使徒。因著門徒的軟弱，他們留在加利利的日子，仍感無所事事，就在西門彼得領頭下，七個門徒一同下加利利海（提庇哩亞海）打魚去，整夜勞碌無所獲；主再在海邊向門徒顯現，叫他們再下網，而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主又為他們預備早餐；然後主與彼得有親切的交談，再三將牧養主羊群的使命交給他，並將他日後的道路——「**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指示他。他們受主的引領就從加利利回耶路撒冷去。

（六）主升天前的囑咐——等候聖靈的能力

主在升天之前，聚集門徒于橄欖山，吩咐他們。

1· 重申大使命

「……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二十四 47、48）。

2· 等候聖靈降臨領受能力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9；參徒一 4、8）。

3· 主被接升天，門徒回耶路撒冷

（徒一 49~14，二 1~4）

最後主舉手為他們祝福；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

當下，門徒回到耶路撒冷，上了他們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裡有十一個使徒及幾個婦女，並主的母親、兄弟等約一百二十名，都同心合意恒切禱告。

五旬節到了，當他們聚集在一處，聖靈降臨，他們都被聖靈充滿，為復活的主作剛強的見證。

聖靈的降臨使經歷失敗、被拆毀的西門彼得，得以重建屬靈的性格。

（七）主將西門塑造成彼得

1· 生被主塑造

現在，西門彼得因著神的憐憫，天然生命經過了主的拆毀，主已開始將神的性情組織在他裡面，使他能有一個被主用的性格了。彼得不是莫名其妙地改變，乃是主在他身上有了奇妙的工作。我們看見，主不是要彼得一次復興就夠了，主乃是將

彼得的一生年代都測量好了，主帶領他的一生，讓聖靈來管理他。主一直在彼得的身上作塑造的工作，使彼得能成為主合用的器皿，讓他的性情能成為屬靈的性情，讓他的生活和習慣能受聖靈管理。這樣一個被握在主手裡的人，他才有一個可用的屬靈的性格，他才能在主手中成為主所合用的人。這樣的人，才能與主同工，才能牧養神的群羊，才能來建造神的靈宮。

從西門彼得的身上我們看見，我們雖然蒙恩了，我們向著主的心志固然是寶貴的；但是，有了奉獻的心志，有了迫切追求主的心，還是不能事奉主，主還不能用我們。你我必須常在主的光中，常在聖靈的管治中讓祂光照、管理我們，作工在我們身上，讓祂告訴我們甚麼是出於主的，甚麼是出於天然的。出於自己的，有多麼的好心，多麼的熱心，多麼的有把握，神若沒有辦法來對付我們、改變我們，那麼，請記得，主憐憫你，祂就只有讓你經歷失敗，厲害的跌一跤。但我們不一定個個都要像西門彼得。從西門彼得的身上，我們得到了一些警惕、教訓，叫我們在年輕的日子好好謙卑在主面前學習。不要太自信，要學習將自己擺在主的光中，讓主來「**光教**」、顯明。當有人想幫助你、改正你，你準備來受教麼？不要一直在那裡等著有人來關心你、愛護你；你不妨主動地找長者，把你自己在追求、服事上的觀點、想法、作法等，擺在他們面前，也許你能從他們得著一些指引、改正，甚至是責備，責備往往使人見光(弗五 13) ，那麼你就蒙恩了。今天，很多長者不願意改正年輕人的錯誤，因為太客氣了，不願意傷害他們，就只拍拍他們的肩膀，稱讚年輕人說：「**弟兄、姊妹，你們的心願太好了，教會正需要你們這樣的人。**」千萬要小心，不要聽太多甜蜜的話。因為主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路六 26 上半）。

感謝主，在我年輕的時候，有二十二年之久，主把我留在香港，在一個年長弟兄的手下，他經常盯住我，常把我叫到他面前，用愛心勸戒我、責備我，甚至公開責備改正我。我也是一個有自尊的人，也要面子；受改正、責備的時候，心裡也很難過，可是回到主面前，主讓我覺得，這是最需要的。很感謝主，主把我擺在他的身邊，讓他常常指正我天然性格上的難處（有壞的，也有好的）。我覺得這是主的愛，也是年長弟兄的負擔。弟兄姊妹，我們有的時候要好好禱告，求主在你所處的環境中，在周圍的人群中，興起有負擔的人來幫助你、來對付你。當然有的時候，年輕人需要人的鼓勵，但鼓勵太多會助長你的驕傲，糖吃的太多會蛀牙的。我們需要在性格上被改正、蒙光照、被對付，被拆毀；讓主在我們身上能有一些真實的塑造，叫我們有一個合主心意的屬靈性格來服事主。

2· 在死裡被拆毀，在復活裡被建造

我們說過，照著西門彼得這一個人的天然，他雖然有很多強處，是別人不一定跟得上的；可是他這一種天然的性格，若沒有被主來拆毀，沒有被主來塑造，很難事奉神。因為神在他身上有計劃，主要把很重的責任託付給他，所以在主的管制底下，我們看見，使徒彼得經過非常厲害的失敗，失敗到一個地步，他覺得他完了，

沒有盼望了，他這個人被帶到死地，再不可能來事奉神了。但感謝神，復活的主愛他，沒有放過他，一直在他身上作工，一而再，三而四，直到第五次，主向他顯現來挽回他；復活的主將復活的力量和盼望帶給他，恢復他的信心。到了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時候，彼得和那些等候主的人，他們都在復活裡得著聖靈的充滿，他們從主得著能力、膽量、口才，在那裡為復活的主作見證。

3· 經歷復活，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

感謝主，祂在西門彼得身上作了拆毀的工作，把他帶到死地，帶到絕望，然後聖靈在他裡面，繼續的來作工，來建立他。所以當五旬節的時候，他能那樣的站起來，對他來說，一點都不配，在他身上，沒有任何一個點，能夠讓主用他，叫他在那一天站起來，向眾民作見證。他把主的臉都丟光了，他自己也再沒有臉見人了，是不是？可是在主的復活大能裡，因著主的愛，聖靈的工作，使他經歷靈裡的更新，他竟然能夠忘記自己，在主的恩典中站起來，在聖靈的能力中站起來，在那裡為主作美好的見證。這樣說來，彼得是因著一次的大失敗，因著主厲害的工作在他身上，主帶領他經歷死而復活，扶持了他，讓他從軟弱變為剛強，從今以後他可以好好來為主作工，是麼？一面好像是，一面也不！彼得這個人，在他往後的日子中，還必須繼續接受主的靈在他身上的工作，主告訴他：「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別人」原文是：「別的，另一個」的意思。）使徒約翰接著說：「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約二十一 18、19 上半）。這話正應驗在彼得身上——他末了為主而殉道，叫神得榮耀。但也指在屬靈的經歷中，主要一再讓彼得有死而復活的更深經歷，使他更有分於主屬靈的性格；為復活的基督作美好的見證。

四、手持天國鑰匙的彼得

（一）遞補天國見證人的遺缺

當主耶穌向門徒啟示，祂要建造祂的教會時，同時祂也告訴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按著天然的西門彼得，他有何能承擔此屬天重任？但主知道如何塑造彼得，使他能合乎主用的性格，來承擔重大使命。主知道西門彼得將要極悲慘的失敗——三次否認主。主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經歷悲慘失敗的西門彼得，他的自信盡失。是主多次愛的顯現，才挽回了彼得，使神兒子的信心在彼得裡面重現。主也告訴彼得：「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主升天後，彼得遵命領著眾門徒回耶路撒冷那間樓房，同心合意地恒切禱告。按著彼得當日的光景。他不會願意回到那樓房，赤裸裸地去面對一百二十位門徒，因為他

實在無顏面對眾門徒！

現在，彼得已經被主奇妙地改變了，所以他能與這一百二十名門徒同心為主的國度之見證而禱告。彼得在弟兄中站起來，指明在一同為主復活作見證的使徒中，缺了一個。這是見證的缺口，應求主從他們中間選出一人，補這個缺口，他們終於選出馬提亞和十一使徒同列，一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徒一 15~26)。(十二是見證完滿的數字。)

(二) 開殿天國在猶太的門

主在工作之始，即傳揚天國的福音；祂又在山上宣示天國的寶訓；在海邊傳講天國的奧秘；至彼得認識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才啟示彼得，祂要建造祂的教會；並說要將天國之鑰給彼得，叫他開啟天國之門，使主的教會得建造；主又講了許多天國的實際；又說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主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講說神國的事；主升天之前，門徒問主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主說，父所定之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即傳揚天國的福音)。

五旬節到了，他們被聖靈充滿，彼得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在十二使徒中站起來為主作見證；若他的生命沒有被主改變，若他沒有得著聖靈的能力，他怎能在極多群眾之前起來說話？若是未經慘痛失敗的彼得，在五旬節後使徒們起來為主作見證時，作出口的當然是他，因為他一向都是門徒的代言人。但因五十二天前，他才發咒起誓否認主，現在他那有勇氣站起來呢？乃是主的恩典，是聖靈的能力催逼著彼得去作他失敗後所不願意作的事——作主復活的見證人。因此，他越過他的軟弱和失敗，在主的剛強裡手拿天國之鑰，開啟天國在耶路撒冷之門，第一天作見證，就有三千人受浸進入天國之門；第二天又有五千男丁信主。之後，天天有人進入天國的實際裡，即進入基督的教會。於是，天國的福音很快傳遍猶太全地。

(三) 開啟天國在外邦的門

1. 異象釋放彼得脫離律法捆綁

(徒十 9~20)

當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裡，忽然在異象中看見天開了，有一塊大布縋在地上，裡面有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彼得卻說，主阿，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彼得心裡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見的異像是甚麼意思？

後來，從哥尼流那裡差來的人到了，在樓下喊說，那稱呼彼得的西門是不是住在這裡？他就下來了。原來哥尼流是義大利人，是軍中的百夫長，是個外邦人，可是他裡面渴慕主，聖靈在異象中向哥尼流顯現，要他請彼得來，向他們講道。彼得若沒有前面那個異象，他不會去，他如同許多猶太人，覺得外邦人像豬像狗，是不潔淨的；我們是猶太人，是神聖別的選民，我們從來不跟外邦人來往免得受他們玷污，這是甚麼？這是彼得那牢不可破的律法傳統的觀念。感謝主，他學習受主的改正，不是照他的傳統思想所想所領會的；乃是要跟從聖靈的意思和帶領來服事主。感謝神，是聖靈把他束上，帶他到他原先不願意去的地方。

2· 聖靈降下把外邦信徒浸入基督的身體

（徒十 44~48，參徒十一 15~18）

彼得到了哥尼流的家，就開口說了一段話。彼得還說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他們都說方言，稱讚神為大，然後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都信而受浸，進入天國的實際，就是歸入基督的教會。是聖靈突破了西門彼得律法的觀念，也是聖靈突破了在耶路撒冷信主之人的傳統律法主義者的觀念，聖靈要他們放下猶太人的優越感而承認聖靈的權柄。感謝神，借著彼得開啟了天國在外邦的門。

（四）接受屬靈晚輩保羅「當面抵擋」

——謙卑順服真理

有一次，彼得下安提阿看望教會，弟兄保羅及巴拿巴也都在那裡，雖然他們是猶太人，可是他們因著蒙恩，願意和外邦的聖徒一同吃飯，等到從使徒雅各那裡有人下到安提阿時，彼得深知道這些奉割禮的人，他們堅守厲害的律法思想，以為人信了耶穌基督還不夠，還必須謹守律法、受割禮；除非這些外邦信徒也受割禮，否則怎麼可以與他們同桌吃飯呢？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保羅在那裡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會眾面前當面反對彼得說，如果我們這些信主的猶太人，還要受律法的限制，不能和外邦的基督徒一同吃飯，或者說，外邦人必須受割禮，才可以與我們同桌吃飯，那我們傳甚麼福音。神的福音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無論是猶太人，無論是外邦人，都不是因守律法稱義，而是因著相信主耶穌得蒙稱義，這樣，就再沒有猶太和外邦之分。所以保羅當時負擔極其沉重，他就當眾站起來責備彼得，他說，你所行的，和福音的真理相成違背（加二 11~21）。彼得聽了怎樣？加拉太書沒有給我們看見彼得有甚麼反應，等到彼得晚年的時候，他寫彼得後書時，說：「**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三 15、16）。親愛的弟兄姊妹，彼得在晚年的時候，他題到「**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寫了信給你們**」。保羅寫了好多書信，最少也包

括加拉太書，彼得知道他當日在眾人面前被保羅指責，而且保羅還把這件事情清清楚楚的寫在加拉太書中，給加拉太的聖徒。我相信彼得知道，但是感謝神，彼得沒有覺得我是老前輩，我是頭一號使徒，是主所大用的，當我被主興起、使用的時候，你掃羅在那裡？何況你還是逼迫教會的，你根本還在門外；今天，你敢對我這個老大哥這麼沒有禮貌麼？感謝主，彼得知道自己的軟弱、不完全，所以當同工起來指責他的時候，他能從靈裡謙卑地來接受，這實在是「不容易」〔注四〕。

（五）對聖徒的題醒

——分外殷勤追求有分於神的性情

我不能細說，弟兄姊妹，在彼得的一生中，有許多的情形，主一直在那裡繼續改正他、作工在他身上，所以當他寫彼得後書的時候，就說：「**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5~7）。這段經文，有七次「**又要加上**」這個詞，原文只有一次說，「**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底下六次原文沒有「**又要加上**」。末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這裡兩個愛字，原文是不同的愛，前面的愛是朋友熱情的愛，後面的愛是超越根深蒂固的愛；「**愛弟兄的心**」是「**弟兄相愛**」，「**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原文沒有「**眾人的心**」）。彼得因著蒙神的恩典，他知道事奉神的寶貴，神對他這樣一個不配的人，還願意重建他，讓他得以來事奉主；我相信在他的一生中，他是非常殷勤的追求有分於神榮耀的性情。在彼得這個人裡面，他越過越發現，他自己沒有一樣是能夠讓主好好來使用的。惟有因著神的憐憫，把祂自己的性情更多組織在彼得的裡面，這性情就是能夠被主使用的性格，這個屬靈性格才能事奉主。所以彼得不止一生追求有分於神的性情，就是到了晚年的時候，他還分外的殷勤去有分於神的性情；他也盼望神的兒女能愛慕神的性情，能更多有分於神的性情。我們這些神的兒女，無論是年幼的、年長的，都需要主的憐憫，使我們更多殷勤去有分於神的性情。

（六）與肢體一同配搭成長——建造成為靈宮

在彼得的信息中，像彼得前書那裡說：「**主乃活石；……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彼前二4~5）。弟兄姊妹，彼得蒙主的託付，就是要把蒙恩的人，都建造在神的居所中。我們不論是在查經班中，是在各種聚會中，都有機會和神的兒女在一處。前天有一個姊妹問我說，她們教會有一個姊妹很熱心，但是很多事情她很單獨，想作甚麼，她就去做。我說，這

樣會帶給神兒女難處，我們不應該單獨，應該儘量尋求交通，如果我這個負擔是出於神的，就不怕交通，越多交通越好，更多神的兒女一同有負擔，一同來學習，不是更好麼？我們不要認為如果我這個交通，有人反對怎麼辦，最好先斬後奏，作完再說吧！這就是沒有建造，更甚的反而是拆毀。一個有一千會眾的聚會，若只是一千塊沒有建造的石頭，亂七八糟的堆在那裡，那就只是一個亂堆，不是神的家，不是神能夠居住的靈宮。所以，弟兄彼得，他本來是一個單獨的人，他不大容易和人配搭，他總是搶頭。我問我的姊妹，如果你有一個同工像彼得那樣，那你怎麼辦？現在我也問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一個像剛蒙恩的彼得，像主受難之前的彼得，你們會覺得好麼？弟兄姊妹，一個像彼得這樣露鋒芒的人，滿了幹勁，不顧別人的感覺的人，沒有辦法和神的兒女一同來建造。但是感謝主，主復活升天之後，彼得常受聖靈的約束、管理，並被塑造，使他成為一塊有用的寶貴石頭，被建造在神聖靈的宮殿裡，讓主在地上能得著居所。將來在榮耀裡，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的時候，有一個榮美光輝的城將顯現出來。有人說，那是有真實碧玉的城牆，並有珍珠的門和精金的街道；但也有人以為這些是象徵的說法，必須按靈意去領會[注五]，它是代表曆世歷代所有蒙恩的兒女，都被建造成為美麗如珍珠、精金、碧玉的靈宮，神與人，人與神，永遠同住；神的心得著滿足和安息，所有蒙恩的人，也因著神的工作而喜樂安息。

（七） 「盼望的使徒」——「盼望的信息」

彼得被稱為「**盼望的使徒**」，正如約翰被稱為「**愛的使徒**」。當彼得蒙召時，他是撇下一切跟隨這位以色列歷代所仰望的大君王彌賽亞的。他盼望彌賽亞即將建立國度，確立王權，他們也將與祂同登寶座，分享國度的榮耀。當主一再題起說，祂將被釘十字架死而復活，彼得完全不能理解；先是攔阻主的意思，繼而保證即便主必須受害，他也必效忠到底，絕無退卻之可能。但他竟如主所預言：**「今晚雞叫兩次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在使女面前發咒起誓地否認主。當他發現主的淚眼正細細地端詳著他，他在主強烈的光中，忽然發現自己的失敗，可悲的失敗，無可救藥的失敗。他有生以來的盼望，尤以三年半跟隨主的盼望，被他自己的失敗粉碎了，他出去悲痛地、絕望地哭了很久，他已看定自己再無盼望了。難怪得著主四次顯現的西門彼得，竟能對事奉主的事不以為意了。是主耶穌不肯放他的愛，第五次在提庇哩亞海邊再向他顯現，極為親切地再三呼召他，他近乎麻木的心，才被主喚醒。他再沒有以往那樣自信了；他憂愁地對主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只是用低層次朋友的愛在愛著你。因聖靈的充滿，他才得著能力，在盼望裡站起來為主作見證。因著聖靈的同工，有萬千人悔改信主，並有神跡隨著他們。在那些日子，主大大使用彼得，借著他開啟了猶太人及外邦人進入天國的門。感謝神，彼得是在盼望中重新站起來了。

後來，我們看見曾經經歷極深絕望的彼得，在主裡重新拾回盼望，並能夠去成全在灰心絕望中的馬可（詳見本書第五篇「逃兵馬可」）。

在彼得書信的信息中，更叫我們看見他已成了「盼望的使徒」：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你們也因著祂，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又給祂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前一 21）。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

「切切仰望（原文是盼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2、13）。

彼得因父神的大憐憫，在基督的復活裡經歷重生，而尋得「活潑的盼望」。

他告訴神的兒女說，你們的盼望都在於這位如何叫基督從死裡復活，又賜祂榮耀的神。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希望別人也得著心裡真實的盼望。

彼得在靈裡看見萬物的結局，他說，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盼望神的日子來到。那日，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我們可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一切被不法不義所玷污的都被清除）。

最後彼得勸我們：「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祂，從今直到永遠。阿們！」（彼後三 14、15、18）。

這是「盼望的使徒」為我們留下最後的信息——「盼望的信息」。

（八）成熟的屬靈性格——完全為主擺上的生命

西門彼得被握在建造教會之主的手中，主將他改變，將他建立，使他終於成為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叫神得著榮耀。

傳說告訴我們，彼得後來是在羅馬被逮捕的。那個時候，尼祿王因為準備重建羅馬城，放火燒了羅馬城；他沒有想到，結果反應是那麼強烈，羅馬的百姓怨聲載道，多人猜疑是尼祿王所為，對他非常不滿意，尼祿王卻嫁禍給基督徒，說是基督徒放的火。結果教會遭受了極大的逼迫。保羅在那一次的逼迫中殉道了，據說彼得也是在那一次逼迫中殉道的。當彼得被逮捕的時候，因為他傳釘十字架的耶穌，他

們要把彼得釘十字架；彼得對兵丁說，我不配與我的主一樣的釘十字架，你們把我倒過來，頭向地，腳朝天，就是倒掛在十字架上。他覺得說，我的主愛我，為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我這個蒙愛的人，一生蒙憐憫，有機會能這樣來事奉祂，但我不配和我的主一樣釘十字架，你們把我倒過來釘。如果這樣的傳說是準確的，我們的弟兄彼得，的確在神面前蒙極大的恩典，到他殉道的時候，都沒有忘記他是一個蒙恩的罪人，極其不配來事奉神，而神卻要他這一個不配的人來事奉祂，所以在他殉道前最後一刻，他為主作見證，見證這一位耶穌，給他恩典的呼召，不是他配來事奉，乃是神的憐憫。所以就是死，或為主殉道也不配和他的主一樣。感謝主，彼得在神面前極其蒙恩，從一個貪生怕死到連與主的關係都不敢承認的軟弱、膽怯之人，到臨危不懼、宏揚主名的殉道者。這一路上神的愛豐豐富富改變、重建了他，使他在以後的日子中能忠誠的、殷勤的來事奉主，直到他見主面的日子。雖然他還有軟弱，可是再沒有失敗過。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我年輕的時候主就題醒我注意性格這件事，也感謝主，有年長的弟兄在督促我，使我從年輕的日子開始，就有一點學習。但我學得不好，很虧欠主，還有許多該被建立的沒有建立，我盼望在有生之年，主的手在我身上繼續作塑造之工。你們要小心，如果你從來不注意這個問題，而盼望在你的身上有一個合主使用的屬靈性格建立起來，那真是癡心妄想，不可能的。主是全能的，可是你若不以為意，主也沒有辦法替你造一個合神使用的屬靈性格。

註釋

注 一：許多研經的人，都把門徒兩次的蒙召，當作一次，即將路加福音第五章第一至十一節，與馬太福音第四章第十七至二十二節混為一談。其實就著時間，及經過情形，都明顯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

路加在路加福音中說：「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

四個門徒兩次蒙召的事，分別記在對觀福音書中，首次蒙召，記在馬太福音第四章第十八至二十二節和馬可福音第一章第十六至二十節，第二次的蒙召，則記在路加福音第五章第一至十一節。若我們不是把這三段經文硬排在一起；而是分別仔細研讀，就能看出它的相異之處。

尤其從路加福音看，它雖未記門徒第一次蒙召的事，它卻詳記門徒第一次蒙召後，跟從主在加利利服事的情形（路四 31～44；比較可一 21～39；太八 14～17）。然後，接下去才是門徒第二次蒙召的詳情（路五 1～11）；再下去是馬太、馬可與路加一同記述第二次蒙召之後服事的情形（路五 12～26；可一 40～二 12；太八 2～4，九 1～8）。

注 二：參閱本冊第三篇「稱為雷子的約翰」之注六。

注 三：在新約裡，這兩個「愛」字，是神與人共用。在有些地方，明顯看出其用法的不同。但有的地方，卻是神人互用。原文兩個愛均為動詞。超越的、根深蒂固的、原則的**愛**，編號 0025，用了一百四十三次；較低級、親密、友好之熱情的愛，重在表現的愛，編號 5368，用了二十五次。（參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P·3~4 與 P·552，封志理主編，初版；福音證主協會。）

超越的、根深蒂固的**愛**，更多用在父神，子神對人的**愛**；祂也要我們**愛**神，彼此相**愛**，並**愛**仇敵。這根深蒂固的**愛**也用在：「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 10）。「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二 15）。「人若**愛**世界」（約壹二 15）。「喜愛會堂裡的首位」（路十一 43）。

但墮落的人，雖然可以蒙恩，不易用超越的**愛**去**愛**神，去彼此相**愛**，去**愛**仇敵。但對世界，錢財和地位，卻趨之若鶩，是**愛**到根深蒂固，不能自拔。

神知道我們的軟弱，不容易**愛**祂，如祂那樣以超越的**愛****愛**我們。保羅說：「若有人不**愛**主（較低級的**愛**），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2）。這是主對我們的**愛**的容忍與接納，若主要求我們必須用超越的**愛**去**愛**祂，我們許多人豈不都要受咒詛了麼？

這兩個截然不同的「**愛**」也有神人互用（只是較少見）：

(1) 父神與子神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約三 35）。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約五 20）。

(2) 父神與祂的兒女

「我父也必**愛**他」（約十四 23）。

「父自己**愛**你們」（約十六 27）。

(3) 主與屬祂的人

「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 6）。

「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啟三 19）。

(4) 信徒與信徒

「他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約貳 1）

「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多三 15）。

(5) 信徒領受神性情中的**愛**

「在虔敬上弟兄們之相**愛**」（彼後一 7 上半 呂譯本）。

「在弟兄們之相**愛**上**愛**」（彼後一 7 下半 呂譯本）。

以上五組經文，說到父與子，父神與祂的兒女，主與屬祂的人，信徒彼此之間，和信徒在領受神性情中的愛，五方面愛的關係，他們都用那友好熱情的愛對待，正如約伯所說：「神待我有密友之情」（伯二十九 4）。但在每一組裡面，都叫我們看見，這密友之情的愛，較低級的愛，似是權充的用法；但那根深蒂固的，超越的愛，才是更高的目標。

主對屬祂之人的愛，乃是超越根深的愛。但人們論到主對屬祂之人的愛，卻用密友之愛；這是人對主那超越、根深之愛不夠領會的緣故吧！舉例如下：

主耶穌和拉撒路

「耶穌素來愛……拉撒路」（約十一 5）。

主用的是超越的愛。

「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約十一 3）。這是兩姊妹的用法。

「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約十一 36）。這是周圍之猶太人的用法。

主耶穌和約翰

「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約十九 26）。主用的是那超越的愛。

「就跑來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約二十 2）。這裡是抹太拉的馬利亞的用法。

注 四：詳請參閱本「聖經人物信息系列」第一冊《蒙憐憫預備好得榮耀的器皿》、第四篇「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彼得」第六段（一）「成為謙和的使徒」。

注 五：正如啟示錄第二十一章第十八至二十一節，呂振中譯本作：「城牆嵌著碧玉，城又是精金的，仿佛淨玻璃。城牆的根基用各種寶石為妝飾；第一個根基是碧玉，……十二個大門是十二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淨金的，像透明的玻璃。」

有人相信建造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材料，確如字面所說的，是一個實體。但也有人認為這裡是用隱喻式或象徵式的說法，故必須按靈意去領會。因為那日新耶路撒冷城的榮美，絕非今日所能描速和領會的。神只是用今世人所能領會的方法，來向我們啟示。但必須等到那日進入榮耀裡，才能真正領會的；也許需要用永世的無窮年日，才能逐漸完全領會。

從靈意說，榮耀的新耶路撒冷城，是聖父，聖子，聖靈在無始的永遠裡計畫，並在時間裡完成的偉大傑作，並要在無終的永世裡彰顯出來，叫蒙恩者享受神的預備，直到永永遺遠。

就如上邊的「碧玉」乃指著「……坐在寶座上，……好像碧玉」（啟四 2、3）。「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好像碧玉」（啟二十一 11）。「牆是碧玉造的；……城牆的……第一根基是碧玉」（啟二十一 18、19）。

「碧玉」乃指那位坐在寶座上，亦即在城中神的榮耀和光輝；神借著祂的兒子所彰顯的像碧玉。但也指城牆的第一根基是碧玉造的，（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二十一 14]。）即神的子民的根基，乃是耶穌基督的彰顯。又如「透明的精金」是整座城及城內街道的建材，「精金」乃是神的榮耀本質，組織在聖徒裡面，使我們滿有神的性質。

「各樣的寶石」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作那火煉、壓榨的工作，使我們成為美麗輝煌，耀眼奪目的各樣寶石，成為建造聖城的材料。再如「珍珠的大門」指宇宙中再沒有一個生命的創舉，能比得上神的兒子為我們所成功的那震撼宇宙之十字架的死，並因神的大權能，叫祂從死裡復活，使我們在基督之十字架裡也經歷死而復活。更偉大的是「基督的十字架」是我們進入永世偉大的大門；感謝神，釘十字架的基督，祂是我們永遠「救恩的門」；祂又是我們獨一的道路，叫我們在新城裡與神同在直到永永遠遠。

第三篇 稱為雷子的約翰

目 錄

一、約翰的背景

- (一) 家境和出身
- (二) 蒙召經過
 - 1· 受主吸引跟從主
 - 2· 蒙主呼召跟從主
 - 3· 蒙主再呼召專一跟從主
 - 4· 被主揀選為「使徒」
- (三) 與主靠近

二、約翰的性格

- (一) 秉性剛烈的「雷子」
 - 1· 禁止別人趕鬼
 - 2· 欲求降天火
- (二) 先發制人
 - 1· 不明白十字架
 - 2· 爭論誰為大
 - 3· 獨霸的性格

三、約翰的改變

- (一) 主為他改名
- (二) 難忘主慈懷
 - 1· 主被賣那一夜所流露的愛
 - 2· 一路跟隨背負十字架的主
 - 3· 主復活顯現
- (三) 學習與彼得配搭
 - 1· 陪著彼得在耶路撒冷作主的見證人
 - 2· 陪著彼得到撒瑪利亞
- (四) 留守耶路撒冷
- (五) 遲來的著作——「雷子」的信息
 - 1· 漫長年日的緘默
 - 2· 在主引導下，寫了第四福音書及三封書信
 - 3· 晚年在異象中寫啟示錄
- (六) 「在真理中愛」—信息的平衡
- (七) 成為神國的「雷子」

註釋

經文

「……雅各……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

「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十九 26、27）。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啟一 9）。

「……就是我誠心所愛的」原文作：「就是我真理中所愛的」（約貳 1；約三 1）。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約貳 2）。

我們要交通到門徒約翰，下面這首詩歌〔注一〕，很像他寶貴經歷的寫照，

也說出他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

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已經澆灌我心，
我心就不再會搖擺，
就能生根於神，
就能生根於神。

但願聖火今在我心，
就已發旺不體，
燒掉所有卑情下品，
並使高山鎔流，
並使高山鎔流。

你曾賜下祭壇火炭，
求你燒掉我罪，
我向焚燒的靈呼喊，
聖靈滿我心內，
聖靈滿我心內。

我心要接鍛煉的火，
照亮我魂光耀，
散佈生命在每角落，
並使全人聖潔，
並使全人聖潔。

搖動的心求你扶掖，
使它變成堅崖，
基督成為我的世界，
我的全心成愛，
我的全心成愛。

這首詩歌大家一起唱，很有意思；有時，我們個人唱在主面前也很寶貴。

現在我們要來看門徒約翰；約翰和彼得的性情有很多的不一樣，但他們是一對屬靈的好配搭。我們簡單題一下約翰的歷史背景。

一、約翰的背景

(一) 家境和出身

門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雅各是他的哥哥，他的母親可能就是撒羅米（太二十七 5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也是一位跟隨主、服事主的姊妹。約翰的母親撒羅米很可能和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姊妹（參太二十七 56，約十九 25）；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約翰和主耶穌是表兄弟，他們在肉身上還有這麼一層很親密的關係。

約翰的父親大概是家道豐富的，他們是打魚戶，還有雇工幫他們一起打魚。他們的交際面也很廣闊。當主耶穌被人捉拿，帶到大祭司的院裡時，約翰因認識大祭司院裡的一些重要人物，所以他能夠進到大祭司的院裡；他還出來給他們打個招呼，叫彼得也可以進到大祭司的院裡。可能他們和當時顯赫的人物都有一些交往，並且這戶加利利的漁家，在大京城裡好像也有房子，怎麼說呢？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祂的母親交給約翰，然後約翰就把馬利亞接到家裡；如果耶路撒冷沒有家，他把馬利亞安置到那裡住？可見約翰的家境應該不錯。從約翰的家境、交遊的廣闊看來，他也許是一個心胸寬大、性情豪邁的人。

(二) 蒙召經過

1. 受主吸引跟從主

我們先來說一下約翰跟從主耶穌的經歷。當主耶穌從施洗約翰和他的門徒居住之地經過的時候，施洗約翰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有兩個門徒聽見師傅這樣介紹的時候，他們就起來跟隨耶穌，去到主耶穌住的地方，「**這一天便與祂同住**」（參約一 34~39）。這兩個門徒，一個是安得烈，另外一個，約翰福音沒有說是誰，但許多讀經的人，都覺得就是約翰自己（這位約翰福音的執筆人在他的福音書中沒題說自己的名字）〔注二〕。安得烈帶著自己的哥哥西門，來見耶穌，主耶穌還為他改名。從那時起安得烈、彼得、約翰（雅各可能也在內），還有腓力、拿但業，就一同跟從主耶穌。他們從伯大巴喇出發，回加利利與耶穌同赴迦拿的婚筵；同往耶路撒冷潔淨聖殿；替主為眾信徒施浸；同主耶穌途經撒瑪利亞的敘加再回到加利利。施洗約翰被下監後，主開始宣傳「**神國的福音**」，但在拿撒勒本鄉，主耶穌被棄絕；可能就偕門徒退到迦百農。會否在這一路上跟隨主後，這些門徒回到故鄉，趁主在工作上的靜候，因著他們本來就是漁夫，就又回去打魚了（參約二 1~四 54；路三 19、20，四 14~32；可一 14、15；太四 12 ~17）。

2. 蒙主呼召跟從主

等不多日，主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行走，看見彼得和他的弟弟安得烈在撒網，還有雅各和約翰在補網，主耶穌先後呼召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感謝主，西門彼得和安得烈，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耶穌；雅各、約翰也是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可能老人家也在船上工作，還有雇工），起來跟從了耶穌（參太四 18~22；可一 16~20）。

先前，當他們認祂是彌賽亞時，曾心中火熱地跟著主耶穌走過猶大地、撒瑪利亞、加利利地，參與主在地上初期公開工作的見習，直走回到老家，他們才又打魚去。

當主即將開始第二段的工作，祂為著工作上當時及日後的需要，才來到海邊尋找四個門徒，正式呼召他們再上路，他們就撇下一切跟隨了主（這時腓力、拿但業不在場）。

3· 蒙主再呼召專一跟從主（路五 1~11）

他們首次遇見主，受主吸引後，他們就跟著主從約但河外伯大巴喇走過猶大、撒瑪利亞、加利利許多地方。但當主首次呼召他們四個門徒後，他們走遍加利利地在各處傳道、醫病、趕鬼（參路四 33~44；可一 21~39；太四 23、24，八 14~17），如進會堂教訓眾人，如趕逐汗鬼，也醫好彼得岳母的熱病。在此，可能主又有一段安靜在父前等候的時刻，這些勤勞的漁夫，就在空閒時，又再次下海打魚去了。一日，主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主上了西門的船，請他把船撐開些，主坐在船上教訓眾人。講完道，祂叫西門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西門依從主的話，想不到竟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約翰、雅各的船就過去幫助他們，網住的魚裝滿了兩條船，甚至船要沉下去。主給這些門徒經歷的，絕對是神跡。

他們曾在主的工廠上已有一段見習的經歷；並且幾個月前主又正式呼召他們撇下一切跟從祂，應許他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從那時起來，他們不再是因為有感主愛主恩，不再是因為他們心裡火熱，就對主有奉獻，就一時跟從主；從那時起，他們已經是主所徵召的門徒，一生要完全交給主，為主而活，他們再沒有自由了。他們也許又因為工作的空檔去打魚心也被「**魚**」所吸引；難道空檔裡，他們不能與主一同等候在神面前？他們卻打魚去了。所以當彼得再次接觸到主的權能、榮耀，他深感歉疚，他怎能二三其心沒有專一跟從主。所以彼得見狀就俯伏在主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主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這是主對蒙光照，看見自己虧欠之人的安慰，那日，約翰的心也必主的權能和榮耀，大大被震撼，而和彼得、安得、雅各，一同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注三〕。

4· 被主揀選為「使徒」

夜 之後，我們看見，主耶穌自己一個人在山上，整禱告神。到了天亮，主叫祂

的門徒來，從他們中間挑選了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約翰也在裡面（參六 12、14）。藏謝主，約翰是很早就遇見主，而主也一再呼召約翰來跟從祂；然後主經過整夜的禱告設立他在使徒的行列中。他因著清楚的蒙召，有助於日後能忠貞熱誠的跟從主走祂的道路。

（三）與主靠近

我們看見，約翰在十二個門徒中，是較靠近主之人中的一個，好多時候，當門徒都在一起的時候，約翰也在；但是，四福音書中最少有三次特別題到主耶帶著彼得、雅各、約翰三個人。第一次是，有一天，有一個管會堂之睚魯的女兒快要死了，求耶穌去醫治她；結果耶穌還沒有來到，這個女孩子已經死了；主耶穌和門徒到了之後，只帶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兒的父母進去，其他的人都不准進去，主叫這個死了的女孩子再活過來（路八 51）。

第二次是，主耶穌到了聖山上，改變了祂的形像，和主耶穌一同登山的，不是十二個門徒，乃是彼得、雅各和約翰（太十七 1）。

第三次是，主在地上最後的晚上，祂知道猶大已經把祂賣了，祂要被交給人、被審判、被釘十字架，主就和十一個門徒，一同吃晚餐（主的桌子）；擘餅喝杯以後，他們就唱著詩，一同往橄欖山去，十一個門徒都與祂一同出去。到了客西馬尼園，祂就把門徒留在客西馬尼園比較外面的一個地方，然後主就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往園子裡面去，告訴他們說，你們在這裡儆醒禱告。主就再往前去，自己迫切的禱告。在這一次客西馬尼園的行動中，還是彼得，雅各、約翰他們三個人較為靠近主（可十四 26、33）。

我們的主公平麼？當然祂是公平而不偏待人的，但是，對於祂的門徒，祂也有一些特殊的安排，正如剛才我所題到的那三個場合，別人都不在其中，主卻只要彼得、雅各、約翰三個靠近祂。

二、約翰的性格

（一）秉性剛烈的「雷子」

從約翰的經歷，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瞭解約翰有怎樣的性格。

1. 禁止別人趕鬼

有一次，當主耶穌和他的門徒在一起，門徒看見有一個人沒有跟從主耶穌，但是他竟奉主耶穌的名趕鬼；門徒和約翰認為這個人怎麼可以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呢？因為他不是跟從主耶穌的，不像他們是主呼召的門徒，作聖工應該是他們的專利；這個人從那裡來的，他怎麼可以隨意使用主的名作工呢？所以他們兩人就響起雷聲

一同去禁止他；卻是約翰告訴主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路九 49）。他以為惟獨他們拿到了專利；沒有這個專利的，就不可以作工。這是約翰偏激的思想，叫他有偏激的舉動。但主對他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路九 50）。主在教導約翰，事奉主要有屬靈的遠見及廣闊的心胸。

2· 欲求降天火

還有一次，主耶穌帶著祂的門徒向耶路撒冷去，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鄉村；那時也許是黃昏，太陽快要下山了，他們就想找一個地方住宿，可是那個鄉村的人，真是有眼不識泰山，竟然不接待主耶穌；他們靈裡又雷聲大作。約翰和哥哥雅各就對主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路九 54）。當日先知以利亞責備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因為他沒有求問耶和華，反而求問外邦的偶像。亞哈謝王三次派了五十夫長，每次帶了五十個兵，上山去見以利亞，說：「神人哪！王吩咐你下來。」以利亞回答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結果天降下火來一次、二次，把那些人都燒死了。王第三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個兵去。這五十夫長上去，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哀求他，說：「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王下一 13 下半）。約翰是讀聖經的人，所以他還引經據典。他覺得當年神的君王和百姓悖逆神時，神都要從天上降火來把他們燒滅，今天這些人竟也膽敢不接待神國的君王？他們更是該死的；所以他發烈怒要燒滅這些人，像以利亞懲罰那兩個五十夫長和他們的跟隨者。

約翰和雅各表面看，他們是在護衛主的尊嚴，但也因著自己未受別人的尊重、自尊受到傷害而有了強烈反應。他們卻不能體會主來世上是為尋找拯救罪人的苦心，他們靈裡的冷酷、殘忍，被外面「維護主的尊嚴」之幌子所遮蔽。所以主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心原文是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你們為我發怒，你們為我抱不平，你們以為這些人是該死的；你們卻不知道，我來是為甚麼，「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參路九 54~56）。

乍看約翰的舉動，像心胸寬廣的豪士，但他稍微遇到冷漠和惡待時，就暴露出他的剛烈秉性，所以主耶穌給約翰的指正和責備，一定是要他看見，如此剛烈的性格，除非被改變，否則怎能事奉主呢？

（二）先發制人

主耶穌一路上給他們兄弟兩人有更多機會在祂身邊，但似乎並不能因此使他們更謙卑，他們反而自視更高，心中暗自圖謀大事。原因在那裡？乃是因為他們不明白十字架的意義。

1· 不明白十字架

主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曾經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對他說：你是有福的。然後主就告訴他們，祂要建造祂的教會；並且告訴他們，祂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和門徒在一起已經兩年多，主從來沒有題到十字架。但是那一次，因為彼得蒙恩，認識耶穌是基督，認識祂要建造祂的教會；主才頭一次把十字架啟示給他們。彼得卻代表門徒攔阻主的路（參太十六 22~24）。

第二次，就是主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了高山，在他們面前改變形像，忽然有摩西、以利亞來到他們當中；他們一同談論主耶穌要如何去世的事（去世原文是出去，即主耶穌要如何從這個世界出去）和將要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死十字架。門徒懂麼？他們不懂，而且都打盹了（參路九 28~32）。

後來主耶穌帶著他們下了山，主又告訴他們，人子將要被交給人，要被殺害，之後第三天祂要從死裡復活。這是主耶穌第三次和他們講到釘死十字架的事。門徒聽了主耶穌第三次又說祂要上十字架，他們還是不明白這話，因為這意思乃是隱藏的，叫他們不能明白（參路九 44、45）。

2· 爭論誰為大

今天十字架對我們是不是隱藏的？許多禮拜堂內掛著十字架，許多姊妹頸上掛著十字架，是否只是裝飾呢？還是真的認識主的十字架。「十字架」是隱藏的奧秘，若非主的憐憫，無人能領會，更遑論接受十字架。

門徒當日對於主的十字架完全不懂，但是我們懂麼？若非主的憐憫，你們可能聽了很多關於十字架的道，卻還是不懂；我也可以常常講十字架的道，我也不一定真正懂得。有十字架的道理和知識是一回事，心裡面有沒有蒙開啟，是否真的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又是另外一回事。門徒當時就是這樣。但是主耶穌對他們最少已經講了三次十字架的信息，他們沒有因為聽不懂主的信息而求問主，反而在路上邊走邊議論。主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甚麼呢？他們無言以答，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

他們一直以為主耶穌那一次到耶路撒冷去就要作王，因為主是彌賽亞，是以色列的君王，祂必定要作王；所以他們很乾脆，盡心竭力去跟從耶穌，盼望不久將要在彌賽亞的國度裡與主一同作王掌權。這些打魚的人，很會把握時機，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很上算、很有把握的投資。他們覺得，我們這些小漁夫，魚不打了，船也不要了；過不多日，在祂的國裡，我們都要和祂一同掌權。但是，十二個人都掌權，到底誰在前，誰在後，這個總要弄清楚，所以他們就為此議論，談到一個地步，爭起來了。我想沒有一個人說，我第十二好了；大家都要作大的。主就告訴他們，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可九 35）。他們聽了，懂麼？實在不懂！

主帶著十二個門徒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

吐唾沫在祂臉上，鞭打祂，殺害祂；過了三天，祂要復活」（可十 33、34）。這是主第四次對門徒講論祂將被釘死十字架，且是講得最詳盡的。「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路十八 34）。

3· 獨霸的性格

西庇太有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此外他還有其他兒子麼？假若再沒有其他兒子，那麼雅各和約翰是富戶西庇太僅有的兩個兒子。他們在家中原是承受父親所有家業的人；父家的一切豐富，全屬他們兩兄弟，難怪在他們身上，具有強烈的獨霸思想。在這個關鍵時機中，他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動，圖謀在彌賽亞國度中，獨攬左右寶座的權位與尊榮。主耶穌剛才對他們那麼詳盡的說到祂將被釘死十字架，他們並不懂釘死十字架是甚麼意思，還勞駕他們的母親，就是西庇太的妻子，她可能就是耶穌的姨媽，向耶穌爭取尊榮。主耶穌問說，你要甚麼呢？她說，就是你登基作王的時候，在你的榮耀中，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用中國話來說，就是主耶穌作王的時候，她兩個兒子一個作左丞相，一個作右丞相。左右兩個寶座，他們兩兄弟都要包下來。其他十個門徒聽見了，當然非常惱怒（參太二十 20~24）。他們覺得，你們這兩兄弟，這麼厲害，這麼霸道，左右兩個座位，你們都包去了，那我們坐在那裡？我想，彼得可能會特別的緊張，本來他都是帶頭的，按理在神的國中，主榮耀的國裡，應該不是坐在右邊就是坐在左邊，但兩個位置都給他們拿去，那麼他坐在那裡？人都是一樣，沒有一個人的肉體會更好一點。人都願意與主一同得榮耀，一同掌王權，但誰願意背負起自己的十字架？

由此，我們看出約翰這個人，雖說話不多，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很老實，其實很不簡單。有的弟兄姊妹，平時很難聽見他有甚麼意見，甚麼看法，但是他肚子裡在想甚麼，我們卻不知道。約翰也許就是這樣一個人，他很有心計，並不愚昧。這樣的性格能事奉神麼？這兩個兄弟是有意願跟從主，與主一同受苦的，他們願意捨棄許多的事物來跟從主，可是這又是為了甚麼？是因為他們更愛主麼？是因為他們覺得主更可愛麼？不是，他們如此跟從主，是為著眼前要與主同得榮耀；並且還不和主同榮為滿足，乃是要獨霸在主國度裡那左右寶座的榮耀。由此可見約翰的雄心並野心。這樣的心態能事奉主麼？

三、約翰的改變

（一）主為他改名

我們略略看過約翰的性格，就知道他那雷子的性格實在不能事奉神。

呼召他的主，完全認識他，並且在設立他和他哥哥為使徒的時候，就已經給他

們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一般人以為，這是因為他們剛烈的秉性而如此取名，其實主設立他們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 13），除了給這兩兄弟另起新名外，也早已為西門起名叫彼得；這乃是說到將來他們要成為甚麼樣的人；主為他們起名是主對他們的盼望，也是預言他們將來要達到的情形。就如神曾為亞伯蘭改名亞伯拉罕；撒萊改名為撒拉；雅各改名為以色列；這些乃是說明神在他們身上的期待，神也一一把他們改變，使他們與所改的新名相符合。約翰雖然天性剛烈，主卻呼召他，主的手緊握著他；主沒有消除他剛烈的性格，而是在他生命經歷中經常光照、教導、對付他的天然；並且叫他在主裡被祂的愛火焚燒、鍛煉、鎔化，叫他後來成為一個靈裡「剛烈」的人，不再以「錯的靈」運作，不再隨「己意」發洩，不再按「己生命」行動，不再為「自己」安排，而是要他成為神國的「雷子」。

在神憐憫的工作中，漸漸的，約翰在神手中被塑造，成了神國的「半尼其」，就是「雷子」〔注四〕。神把他剛直的性格，變為在事奉上對付假先知和敵基督的雷子；神藉他發出的信息，顯明神大能的作為。攻擊那與神真理為敵之輩；神藉啟示叫他寫的啟示錄，給眾聖徒開啟了天的境界，得見神永世計畫的成功，聽到得勝者行列所發出如大雷的讚美。

讓我們看一看約翰是如何被神這樣大改變的。

（二）難忘主慈懷

1· 主被賣那一夜所流露的愛

(1) 愛到底的主為門徒洗腳

當逾越節的那個晚上，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個晚上，主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祂召集他們一同吃逾越節的筵席。那時門徒心裡可能還為著在主的國裡誰將為大這件事耿耿於懷；來到席間，他們理應有人為自己洗腳，才可以上席。洗腳原是僕人或使女的事；但是，他們誰也不肯卑屈自己去洗同伴的腳。愛他們愛到底的主，就起來為門徒一個個洗腳。主給他們看見，祂原是他們的主，他們的夫子，但祂卻降卑自己為他們洗腳；因為主要給他們留下榜樣，叫門徒效法主所作的，以謙卑束腰，甘心洗同伴的腳。在其間未見約翰發一言，然而主卑微的服事——洗門徒的腳，所流露之捨己的愛，應該是深深震撼了這個心裡充滿權欲、極欲凌駕眾門徒之上的約翰。

(2) 主讓賣祂的猶大安然離去

主在筵席上感覺心情沉重，祂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約翰十三 21）。主耶穌早知道這個在祂身邊出入的人要賣祂，主仍把錢囊交給他，他也常常偷其中的錢。主耶穌怎麼這樣偉大，把錢囊交給一個扒手呢？由此可見主沒有偏待他，也沒有提防他。那三年半裡，猶大作些甚麼，主都知道，可是主一點不動聲色，

所以連最親近祂的彼得、約翰都不知道猶大在作甚麼。「有人要賣主？」彼得聽了，緊張了，怎麼會有這樣的事呢？我們十二個同伴中，有人要賣主耶穌，他到底是誰呢？彼得和約翰是很有默契的；彼得點個頭，使個眼色，約翰側身挨近主耶穌的懷裡，順勢靠著主的胸膛，問主說，主阿，到底誰要賣你呢？主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就是他要賣我。

當時門徒沒有一個人能領會賣主的人竟是他們同伴中的一個，但主卻完全知道是猶大要賣祂。主既那麼肯定知道猶大賣了祂，卻不肯在門徒中明明地把他指出來，而只是輕描淡寫的對猶大說：「你所作的快作罷。」主竟然用這話叫猶大快快地前去；而同席的人，竟然沒有一個知道為甚麼主對他說這話。主當日如此作，一面是護著猶大，讓他安然而去；另一面我想那晚若猶大久留，可能終必為同伴追問出來，那麼猶大的麻煩就大了。當約翰日後回想往事，他必然想起當年主既那麼清楚猶大常常偷錢囊裡的錢，卻還讓他一直管錢囊；約翰每思及此，必驚訝主以如此區久忍耐的愛，愛那將出賣祂的人；這恒久的愛就深深銘刻在約翰的心靈中。一面他必深感慚愧，一面也必更加感佩主愛。

(3) 主設立「餅」和「杯」

在逾越節的筵席上，主蘸點餅給猶大，他受了那餅，立刻就出去（約十三 30）。（猶大受的餅，是逾越節筵席上的餅，主設立「主的晚餐」的餅和杯，猶大未曾有分。）

隨後，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我實在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到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參太二十六 26~30；可十四 22~25；路二十二 18~20）。主耶穌捨己的愛，叫約翰不能忘懷！

(4) 臨別的囑咐與禱告

在逾越節的筵席間，主對十一個門徒有許多臨別的題醒，如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教訓他們，祂要經過「死而復活」，然後「在聖靈裡」來與他們同在（約十四）；他們要和祂有密切的聯結（約十五）；聖靈要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真理（約十六）；並主在祭壇邊的禱告（約十七）。在席間，他們也唱逾越節的詩「注五」，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到了客西馬尼。

約翰一直不能忘懷，在末了那一夜，主對門徒的囑咐與禱告。直到他已年屆九十高齡，寫約翰福音時，他詳盡地記錄了那一切情節（約十三~十七）。完成了約翰福音中約四分之一的寶貴篇幅；且是四福音書中獨有的珍貴記錄。

2· 一路跟隨背負十字架的主

(1) 門徒都睡著了，不能同主儆醒

主耶穌同十一個門徒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約翰和彼得、雅各隨著主

進到園的深處，當主在客西馬尼園的深處大聲哀哭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之際，約翰與同伴因為憂愁都睡著了，後來約翰想起這事，必為當時不能與主儆醒片時而深感歉疚。在園中，他看見竟是猶大帶人來捉拿耶穌，或者他悔恨在席間竟然沒有想到是他，而放他走了。主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祂出面獨當；並請求讓門徒安然的離去。

(2)獨自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

約翰眼睜睜地看著主被人捉拿帶走，同伴們見形勢不妙，一個個都溜了，唯獨他一人跟著主，走到大祭司的院裡（約十八 15）；又看見彼得隨後也跟著來到。他親眼目睹主被無理的糟蹋；又見到彼得三次發咒起誓的否認主；主又在彼拉多的公堂及希律宮輾轉押解下，忍受那無理的凌辱、審判、鞭打與定罪，至終主背著沉重的十字架獨步走向各各他山去；並被殘忍的羅馬兵丁釘在十字架上，約翰都一路跟隨在主身後。主在十字架上為那釘祂苦架的人向父懇求赦免；又對那在祂右邊與祂同釘十架的強盜說：「今日你要與我在樂園了。」主耶穌這應許，以及十架上流露著神兒子的大愛，深刻地感動了約翰的心！

(3)在十字架下接受託付

因著主為約翰捨命而顧不了自己的母親；主在十字架上，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7）。就將母親交托給他。約翰在主奇妙大愛的感召下，將主的母親接到家裡奉養，把她視同自己的母親那樣來敬奉她，伺候她的晚年。

主耶穌許可彼得厲害的跌倒失敗；但約翰呢？他是受過主的責備，但是沒有厲害的失敗跌倒。主的胸懷讓約翰來倚靠，主把母親交給他，讓他學習如何敬重他屬靈的母親，簡單說，約翰乃是長期在主的愛懷中，借著好多的學習——他的性格改變了，使他得以被神使用。彼得、約翰學的功課不一樣，不是主偏心，而是因為每個人的需要不相同，所以主會照著他們的需要來塑造他們。主怎麼塑造你我呢？我們要交托主，有時我們會覺得，為甚麼某某人的遭遇那麼好，我卻這麼苦？不要以為神偏待你，神給你的帶領和遭遇，都是最獨特最美好的，都是最適合你的需要。盼望我們從彼得、約翰身上學習這個功課。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裡我們看見，約翰在性格上雖然難處很大，可是約翰的心實在被主的愛抓住。許多人為著自己的利益溜了，約翰呢？難道他是個傻小子，甚麼都不怕麼？不是的，因為他更多靠近主，主的愛也就更多充滿在他裡面，主改變了他。

3·主復活顯現

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雖然在約翰的身上有難處，可是主對他的愛、主給他的吸引，和他對主的一點回應，使他一直不敢離開這一位愛他、憐憫他的主。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那天晚上向十個門徒第一次顯現（約二十 19~23）；第八日晚上又向十一個門徒第二次顯現（約二十 26~29）；第三次是在加利利約定的山 [注六] 向十一個使徒顯現，交付了大使命（可十四 28，二十八 7~10，16~20）。主復活以後，

雖然已有三次向他們顯現，但過一會兒他們又看不見祂了；這使門徒感到仍然不那麼踏實。當他們留在加和利的日子，也許有耐不住的無聊感覺，所以在彼得的建議下，他們就一同下到提比哩亞海打魚去了。

(1)他先認出「是主」

當彼得、約翰和其他五個門徒一起在提比哩亞海邊打魚的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著甚麼。天將亮的時候，主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有大魚一百五十三條）。主耶穌復活之後，祂在聖靈裡多次向門徒顯現，但他們還是不認識主。那夜他們終夜勞苦，打不到甚麼，主問他們有吃的沒有，他們仍然認不出是主。之後，主叫他們從右邊撒網，當他們忙於拉上那一整網的魚獲時，他們還是沒有認出是主。惟獨主所愛的那門徒——約翰，他終於認出是主。他是陪主在地上走完最後一段路程的惟一門徒，他也是與主最親近的人；正如他後來說到主耶穌，乃是他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失望常叫人眼睛迷糊，認不出是主；祝福也常叫人認不出是主。除非主再次啟示啟祂自己，再次開啟他們心中的眼睛。還是這位常靠近主的約翰，蒙主的開啟，先認出主來，他對彼得說：「**是主**」（約二十一 7）。

(2)他始終陪著彼得站立主跟前

主耶穌一再地和彼得說話，挽回彼得，盼望彼得能再一次起來，餵養主的小羊。約翰呢？站在旁邊，好像主耶穌沒有著見他似的，也沒有跟他說甚麼，但他仍舊陪著站在那裡。最後主耶穌告訴彼得說：「**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約二十一 18、19）。彼得聽了好納悶，怎麼單講我呢？站在這裡的約翰將來又如何？主耶穌說：我若「**要他等**」到我再來的時候，與你何干呢？你跟從我吧！主要彼得專心的、好好的來跟從主。這句話有一個涵意，就是主對每一個人的呼召不一定一樣，主要每一個人學習的也未必一樣，主在每一個人身上的託付，也不一定一樣。我們要清楚主給我們的帶領並託付，和主要我們學習的，固然我們要忠於主對我們的帶領，但不要和別人比較。有的時候神的兒女常常歡喜比較，好像神特別恩待別人多一點，卻對我那麼小氣。「**比較**」是錯的，原則上來說，主不偏待人，但是主給我們的恩賜、託付，可以不一樣，主要按照祂的智慧、安排來行作一切的事。我們如果能學習站在自己的位置上，我們就是蒙恩的人。

這日主對彼得說了許多話，但卻沒有直接對約翰說一句；似乎只有一句「**我若要他等**」的話，這是間接指著約翰而回答彼得的話。但這日主對彼得說話的時候，約翰一直站在旁邊留心傾聽；主對彼得那「**不肯放他之愛**」的呼召，約翰都聽在心中。主對彼得說「**我若要約翰等**」這話豈不也應驗在約翰的身上，在他以後漫長的年日中，主叫約翰在「**等候**」上學了許多寶貴的功課。

約翰在已過三年半跟從主的年日裡，一直是緊緊的跟從主耶穌，但他對主的認識還是膚淺的。到主耶穌從死裡復活進入聖靈裡，四十天之久，在靈裡多次向門徒顯現後，約翰才在靈裡與主有更直接更深入的接觸，他才更感到主的真實可貴。以往他只是在肉體中聽見祂、看見祂、摸著祂；如今他卻是在靈裡「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主的同在、主的教誨不再受時間空間的阻隔，一直在他靈裡伴隨著他；使他有真實的學習和美好的服事。

（三）學習與彼得配搭

1. 陪著彼得在耶路撒冷作主的見證人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四十天之久，向門徒多次的顯現，後來主被接上升，到天父那裡去。然後我們就看見，約翰這個人與他的老搭檔彼得靠的那麼近，他們在耶路撒冷的小樓上，與其他門徒及愛主的婦女，一同禱告了十天（徒一 13、14）。到了五旬節那天，他和彼得並十位使徒一同站起來，由彼得出口為耶穌的復活作見證（徒二 14）。有一天，約翰跟著彼得又一同到聖殿去，進美門的時候，看見一個癱腿的坐在美門口，誰說話呢？是彼得說話，約翰陪站（徒三 1~6）。後來，他們被官府捉去了，因為他們兩人一同為著耶穌的復活作見證，其實約翰並沒有說甚麼，他只是陪著彼得，結果也一同被扣押；次日得以向公會的人為耶穌基督的復活作見證，還是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話（徒四 1~3，8~13）。

2. 陪著彼得到撒瑪利亞

當主的工作在撒瑪利亞興起來的時候，我們也看見，約翰又陪著彼得一同到撒瑪利亞去看望聖徒（徒八 14）。在這一路上，好多的事情都給我們看到，這裡有一對美好的配搭，聖靈把這兩個完全不同的人配搭在一起，誰領頭？彼得領頭，約翰作一個配角，他不是主角。我有時在想，約翰需要躲在彼得的遮蓋下，他才能事奉主，才能作工麼？不見得！姑且從某一個角度來說，譬如主的安排，好像彼得是老大哥，總是頭一個，但是約翰也不簡單，不是第二，就是第三，他也是主很重視的一個使徒，從他日後在事奉上所表現的，叫我們看見他也得到很強的恩賜和託付，但是為甚麼他都一聲不響，總是站在彼得旁邊，好像一直在接受彼得的蔭庇。

我認識一對夫婦，太太告訴我，她丈夫真是有一點委屈的感覺，因為他自己都已經拿到博士學位了；但是，人家一看到他，就說，哦，你是某某人的弟弟。因為她先生的哥哥在基督教界是有名望的；所以她說，我的先生多少年來都活在他哥哥的蔭庇下，好是好的，可是感覺並不舒服；我先生想，甚麼時候我這個作弟弟的可以脫離我哥哥的蔭庇呢？我要自己讓人家知道我是誰，不是讓人家知道我是某某人的弟弟，很沒面子嘛！約翰原是一個性格剛烈，權利欲極大的人，他應是一直在謀取使徒中領頭的權位。但感謝主，因主那全勝的愛澆灌在他心內，燒掉了他的卑情下品，使他有了大的改變，能甘心站在彼得的身邊，為著主的見證一直與他同心合

意並全力扶持他。

在主的見證上同心容易麼？我們知道，個人作工不難，但和同工一同配搭就不容易。我在香港二十二年，在美國二十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我都是和一些同工配搭，學習事奉，容易麼？不容易！但是，不容易又怎樣，可以走麼？別人怎樣我不知道，我覺得我沒有自由；我高興，我要在那裡，我不高興，我還得在那裡；我覺得有前途，我要在那裡，覺得沒有前途，我還不能走。為甚麼？因為我清楚是主把我放在那裡；除非主清楚的引導我，我沒有離開的自由。若不然，就是前途被毀了，甚麼也沒有了，我還覺得我沒有自由，我只能安於主給我的位子，謹慎學習事奉。親愛的弟兄姊妹，這叫作學習服事主，這叫作學習跟從主。我承認，我算不了甚麼，可是我願意在主的恩典中來學習。我覺得，作工並不是最重要，乃是借著今日有限的事奉、工作，讓主來訓練並塑造我們這個人，叫我們天然肉體受更多的磨煉、破碎，讓我們這個天然的人有更多改變，好讓聖靈能把神的性情更多組織在我們這些學習事奉的人裡面。

有的人一生服事主，建樹很多，工作成就很大；但是，當有屬靈感覺的人碰見他們，只看見在這裡有一個很有恩賜，很成功的人；可是他的舊人沒變，裡面充滿血氣、肉體和己的成分，缺少基督生命的流露。弟兄姊妹，如果我們在主的面前蒙光照，我們將要為我們浪費神所賜的多少時間、機會來懊悔。我個人覺得，工作重要，但不是最重要；人得救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神的兒女得造就重要，但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你我這個學習服事主的人，有沒有讓主來改變我們。

主被接升天後，約翰在漫長的年日中，好像只是陪著彼得，卻未見他自己有任何建樹。他卻讓神在他身上默默地作了何等深刻的塑造之工，讓神來預備這個合祂心意的器皿。

在我所經過不少的年日，常感虧欠主，沒有好好地按著主的吩咐，作成祂的工。偶爾也在祂恩典中照祂所吩咐的，作成我應分作的工，這原是作主僕人的本分，並沒有甚麼可誇的（參路十七 10）。但最要緊的是主要在我們身上作工，改變我們、塑造我們，叫我們成為合祂心意的器皿。

當我在主光中看見自己一事無成，而感到虧欠主，若我只停留在為自己難過，卻沒有給主機會作工在我身上，這個難過是肉體。當我在主恩典中，略能按主的吩咐作成祂的工，我竟因著工作的一點成就而沾沾自喜，卻未感到需要把自己交在主手中讓祂來改變我，塑造我，這是更大的肉體。

但願我們無論是作成主所吩咐的，抑或一事無成，都催促我們把自己交在主手中，讓主握住我們、作工在我們身上，改變我們，能成為祂所要得著合祂心意的器皿。

主常題醒我，你這個柯某人，學習服事主，直到今天，你有沒有被主改變？你和從前還是一樣麼？或者越老越頑固，越老越不能被主來改變？弟兄姊妹，有時想

到自己在主面前沒有甚麼成就，也會難過；我更害怕自己在主面前，一直都是老樣子，原封不動，甚至更退後那才實在是最可憐的，求主憐憫我！

（四）留守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的教會被興起來以後，當日彼得在事奉上領頭，約翰一直留在耶路撒冷配搭服事，很少離開耶路撒冷，只偶爾陪著彼得出去一下，又回到耶路撒冷。到了中期，許多同工都出外作工，彼得亦多出外工作；那時是主的兄弟雅各在工作上領頭，約翰好像還留在耶路撒冷配搭事主。聖經的記載給我們看見，保羅在亞西亞及歐洲那邊工作，直到保羅殉道以後，約翰才在以弗所出現，就是保羅從前服事的地方，並在以弗所住下，服事教會。別人早就出外開工，拓展工作，有主的帶領就是對的。但是約翰呢？一面他沒有主的帶領就一直留在耶路撒冷，絲毫未動；另一面，他也一直忠於被釘十字架的主，臨終時給他的託付，將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接她到自己家裡」奉養她的老，直到息勞歸神。這時，約翰才完成從主所領受的託付，才得自由，受主的引導，到遠方事奉主。這是火爆性子的約翰能忍耐的麼？無他，乃是他被主改變了，他學習 [注七]：

不是我們隨意走，
乃是隨主的引領；
那裡活水方湧流，
那裡心中方光明。

不是自擇的工作，
就能博得祂嘉許；
乃是完成祂委託，
才可領受祂稱譽。

（五）遲來的著作——「雷子」的信息

1· 漫長年日的緘默

使徒馬太、彼得、主的兄弟雅各、猶大，都先後寫了福音書或書信；保羅也寫了很多書信；第二代的同工如馬可、路加之作品也相繼問世，唯獨約翰一直緘默。照著約翰過去的脾氣，他很靠近主，應該早就發表他所得的啟示、亮光和在主裡豐富的經歷；可是感謝主，他沒有寫。我想，唯一的解釋是，主沒有叫他寫，他就不寫。

到了使徒時代的末了，信仰被搖動，許多異端進到教會來。許多假先知、假師

傳在那裡攪擾教會，甚至有人說，耶穌基督不是神的兒子，不過是一個超人。有人說，耶穌是神的兒子沒有錯，他道成肉身成為人，就不再是神的兒子了。近期也有人說，基督成了肉身，祂就不是神的兒子，必需等到祂死而復活，祂才是神的兒子。……約翰因著那時代的許多錯謬異端，充斥在神兒女的中間，終於打破了緘默；他大發雷聲了。教會到了很荒涼的地步，保羅、彼得都殉道了，使徒可能都過去了，只剩約翰還活著。古教會有人這麼說，因著他的年輕同工起來勸他，為著當代的需要，約翰才開始寫作。

我想，還不是老約翰說，我年紀這麼大了，現在輪到我寫了；從前寫書的人都走了，現在我最有權威，我應該寫；也不是因為年輕同工的催促，他就寫。不！乃是主命令他寫，他才接受負擔寫。

2· 在主引導下，寫了第四福音書及三封書信

約翰大概在主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之間，他才寫了約翰福音；後來又寫了約翰壹、貳、三書。約翰寫的福音書與三封書信，均未具名，他雖然寫書，卻隱姓埋名，但從書中可肯定是他寫的；「**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約二十一 24）。這門徒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也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約二十一 20）。許多讀經的人都知道靠著主胸膛的門徒就是約翰。

弟兄姊妹，約翰的寫作遲了麼？若是早寫就更好麼？不見得！特別約翰福音在四福音中，有獨特的分量，這卷福音書強調這一位道成肉身的耶穌，祂是神；這一位行走在人中間的耶穌，祂是神；這一位勞苦服事神百姓的，祂是神；約翰寫著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所以感謝主，借著約翰，來挽回那個時代最大的危機，修補了基督教一個最大的破口。

至於約翰壹書、貳書是針對當時假先知、敵基督將陷害人的異端引進教會，對神的兒女所造成的傷害而寫的，又如約翰三書是對付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非而寫的；他在教會中抓權、控制、排斥異己，對教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書中有的話語為維護真理的絕對，是相當沉重嚴厲，但亦流露著「**作長老的**」對神兒女的愛護。

3· 晚年在異象中寫啟示錄

(1) 明示作者

大概到了主後九十五年他才寫了啟示錄。為甚麼寫啟示錄呢？據說羅馬暴君豆米仙的時候，約翰為作主耶穌的見證，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去，主在異象中向他顯現，然後主命令他：你要寫信給亞西亞七個教會的使者，因此他才寫了啟示錄。啟示錄中一切的異象、啟示，唯獨他一人聽見、看見，所以他一反往常的在書卷的開端寫著：「**曉諭祂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神的道，……約翰寫信……我約翰……**」（啟一 1、2、4、9）。他又在書卷結束之前寫著：「**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啟二十二 8）。

(2) 見證人約翰的經歷

神的兒女常有一個錯覺，認為在我們所知道的使徒中，大多是一生為著主耶穌的見證，經歷許多憂患；但使徒約翰好像是個例外，總以為約翰一生的道路較為平坦，沒有經受多少患難痛苦，而且是平安而終。

但約翰自己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啟一9）。

這正如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

因此我們看見，約翰與眾弟兄，是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並且為著神的道（話語），為著見證「耶穌基督的見證」，被充軍到那名叫拔摩的荒島上受苦。約翰一生為著耶穌的見證也經歷許多患難；到年邁時，還是為耶穌的見證而遭遇患難。但也就在那孤苦的荒島上，他得見耶穌基督的啟示。

(3) 念誦的、聽見的、遵守的有福了

神的兒女應該好好花功夫去讀啟示錄，並求主教導我們借著這本書，認識並遵行神的旨意，知道末後要發生的事情。我們最重要的不是懂得道理，乃是要在主的面前求主光照，求主帶領，讓我們因為末後的事是這樣的顯明，因為主就快要回來了，而儆醒不放鬆，不打盹，殷勤預備，等候主的回來。

(4) 學者波爾論啟示錄

學者波爾(R·H·Boll)說：「在聖經各卷書中，沒有別卷像啟示錄那麼莊嚴，那麼吸引我們；而且，我還要補充一句，也沒有一卷像啟示錄的，一開卷就給與讀者一個豐盛恩典的應許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但卻又警告任何想加添或減少這書中之話的人，指出他們會因此而招致永禍，所以這卷書的信息具有極高度的重要性。我們從這卷書中可以看到神整個計畫的成就，看見祂對人類施行拯救的最終目的，看見聖經中所有預言、應許和諸約，都得到應驗。創世記是一切事物的開始，啟示錄卻是一切事物的結束和目的」〔注八〕。

(六)「在真理中愛」——信息的平衡

約翰是一個很有愛心的人，也許沒有人比約翰對愛的認識和經歷更多，但是他是不是愛到糊塗了呢？天然的愛，愛越大，頭腦越不清楚，愛越大越糊塗，所以很多作母親的，比作父親的糊塗一點，有些父母對兒女因為愛大而縱溺，這是人軟弱的天性。可是約翰不是這樣，為甚麼？因為約翰不止經歷愛，他也認識真理。主的愛充滿在他的裡面，讓他深深經歷主的愛，使他成為一個「愛的使徒」；所以在他的福音書與書信裡面，充滿了愛的講論、愛的信息；雖然愛常叫人糊塗，真理卻叫人清醒，真理是不講感覺的，真理是絕對的。約翰在主愛懷中，豐滿地認識那位

元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他深認識主。主是愛，主也是真理，單講主的愛不夠，還必需尊重、寶貝主的真理，因為祂是真理。在約翰的著作中，用「真理」有四十五次之多。福音書用了二十五次，約翰壹書用九次，貳書用五次，三書用六次。所以我們若好好去讀約翰壹書、貳書、三書，就能看見，約翰多麼注重真理。約翰寫信給教會（或說，給某位太太和她的兒女），說：「就是我誠心中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又說：「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約貳 1~3）。約翰寫信給該猶，說：「就是我誠心所愛的、親愛的兄弟阿，」並且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三 1、2、4）。以上兩處「誠心所愛的」這個誠心就是真心、真理，意即「真理中所愛的。」在貳書那裡，有個很嚴重的事情，他說：「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7~11）。

（七）成為神國的「雷子」

經主長年的塑造，約翰成了「半尼其」，成了「雷子」。面對著敵基督者的欺騙與迷惑，約翰大聲疾呼地發雷聲說：「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直譯為「也不要對他說哈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上有分。處此末世，異端猖獗，願神的兒女都能聽聞約翰的雷鳴，起來作主真理的衛士。

在美國洛杉磯，常有兩個兩個穿著西裝，戴著草帽的年輕人來訪問我，對我說，先生，我們來教你英文，教你讀英文聖經好不好？他們是誰？就是摩門教的教徒。你們要不要對他們說：弟兄你好，請進！請坐！你稱他們為弟兄，你就在他們的惡上有分了。你請他進來坐，你就得罪主了。你或許要問，難道一點愛心都沒有麼？我們不能表示愛心麼？我也許不懂愛，但約翰懂。約翰是非常有愛心的人，誰能批評約翰的愛心呢？然而，我簡單的說，一面要認識神的愛，實行神的愛，另一面也要持守真理，不要作一個沒有原則的基督徒。神的愛不止建造在約翰的身上，神的真理也塑造在他身上。一個人身上很難同時兼具真理和愛，要麼愛到濫愛而違背真理；要麼持守真理至僵硬而缺少了愛，一切以真理為準則，而沒有愛可言。沐浴在主愛裡的約翰有一句名言：「在真理中愛」。主真理的衛士保羅也有一句名言：「在愛裡持守真理」（弗四 15 首句原文）。若能將約翰與保羅在主面前的領受，同時融合在我們身上，我們才能更多照主的心意事奉祂。

我們略略的看過使徒約翰，他的天然個性原是秉性剛烈的雷子、心胸狹窄、舉止偏激、權利欲極深的人；但從他日後的許多改變，使他成為神國的雷子，主真理、

見證的衛士，叫我們不能不發出讚歎！

是耶穌全勝的愛，
完全征服了約翰，
把他完全改變了。

在此我們只有向主低頭敬拜。但願我們在主光中，能看見我們這個人在性格上的難處；若非把自己完全交在主的手中，讓祂征服我們，我們老舊的性情就會成為事奉上極大的難處。願主憐憫我們！神讓約翰在地上活了很長的年日，是為著應付那時代極大的需要；這是神奇妙的安排，也是約翰在神面前的價值。他大約活到一百歲，據他的年輕同工玻利革拉底斯說，使徒約翰在年邁時，還是為主殉道了。

註釋

注 一：選自「聖徒詩歌」第二百三十三首，美國見證出版社出版。

注 二：使徒約翰在他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題起過自己的名字。用「門徒」有：約翰福音第一章第 37 節，第十八章第 15 節，第二十章第 3、4、8 節，第二十一章第 24 節。用「所愛的」那門徒有：第十三章第 23 節，第十九章第 26 節，第二十章第 2 節，第二十一章第 7、20 節。又第十九章 34、35 節：惟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可以信。也許因為當時已經有三本福音書問世，眾人都知道，那門徒就是約翰。但在寫啟示錄時，是他在拔摩荒島上，主耶穌差遣祂的使者，曉諭他記載那些事，所以他必須將他自己的名字寫明，以示其真實性（啟一 1、2 [原文第二節沒有「約翰」] 4、9，二十二 8）。

注 三：請參閱本冊第二篇「稱為磯法的彼得」之註釋一。

注 四：「半尼其」，是「雷子」的意思。從以下的經文中，略見「雷子」的意思：
神為雷電定道，開路（伯二十八 26，三十八 25）。
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伯二十六 14）。
耶和華在天上以雷聲攻擊與祂爭競的人（撒上一 10）。
耶和華大發雷聲驚敗非利士人（撒上七 10）。
羔羊的跟隨者，在天上的聲音，如大雷的聲音（啟十四 2）。
得勝眾聖徒的讚美，如大雷的聲音（啟十九 6）。

注 五：「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毫無疑問的，他們所唱的是詩篇中偉大的讚美詩。如果我們讀詩篇第一百十三篇到一百十八篇，就會發現他們所唱的詩，正是這些讚美詩。他們在開始逾越節的宴席時，先唱：

詩篇第一百十三篇和一百十四篇：

這兩篇詩篇告訴我們，耶和華至高無比，祂坐在至高之處，卻降卑自己；那是出埃及之歌，讚美祂如何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帶他們進入迦南。試想象那一日，耶穌在最後的一次逾越節筵席上坐著，在筵席開始前唱這兩篇詩篇，那情節是何等的貼切！接著是

詩篇第一百十五篇：

「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於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這是說出祂為著神的榮耀，經過死亡的痛苦。

詩篇第一百十六篇：

以經過死亡，進入生命與事奉為中心。

詩篇第一百十七篇：

是繼上一篇的經過死亡，進入生命與事奉之後，萬民的讚美。

詩篇第一百十八篇：

這篇詩中有一句重複的疊句，「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那是他們所唱之詩最後的題意。

他們唱完那最後的詩歌之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王就在唱著神的慈愛永遠長存的歌聲中，進入十字架的黑暗陰深之處（錄自坎伯·摩根著「馬太福音」P·503；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六：加利利是主工作的重地，門徒大都是加利利人，在加利利蒙恩、蒙召，在加利利跟從主；主許多重要的信息，如登山寶訓，海邊天國的比喻，都傳講在加利利地區。許多神跡也行在加利利地。

主受難與復活後，多次的顯現均在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方，但其中兩次關鍵性的顯現（加利利約定的山和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卻是在加利利，這對主耶穌和祂的門徒都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在加利利約定之山的顯現，應在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之前抑之後？一般學者多主張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在前，也許他們的根據是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四節：「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一）約翰福音記載主向門徒顯現，除個人外，共有三次：

1·第一次是在復活那日（七日的第一日）晚上，向十個門徒顯現（約二十一、19~23；路二十四 36~49）（約翰福音用的時間是按羅馬人的演算法；若按以色列人的演算法，那時是七日的第二日的晚上）。

2· 第二次是過了八日（第二個主日）晚上，主向十一個門徒（包括多馬）顯現（約二十 24~29；可十六 14）。

3· 第三次是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約二十一 1~14）。

（二）對觀福音書及使徒行傳、哥林多前書，還題到幾次主耶穌向門徒顯現的事：

1· 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向門徒顯現（太二 八 16~20；可十六 15 ~18）。

2·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 五 6）。

3· 主耶穌領眾門徒（可能包括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在伯大尼的對面橄欖山上聚集，作最後的囑咐，就舉手為他們祝福，然後就被接到天上去了（路二十四 50~53；可十六 19、20；徒一 6~11；參 12—14）。

（三）從以上約翰福音與其他書信的記載中，其中存疑的問題有二：

1· 主一時顯現給五百多弟兄看

(1) 有人將其併入在加利利約定之山的顯現，但人數差距甚大；並且這約定的山是主向十一使徒的應許，又是天使囑咐婦女們去向門徒（路加稱使徒）和彼得報信：「正如祂從前告訴你們的。」（太二十六 32，二十八 1~7；可十四 28，十六 1~7；路二十四 9、10）

(2) 有人將其併入主最後一次在橄欖山上的顯現。但保羅說的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還顯給雅各看，然後再顯現給眾使徒看（參林前五 6、7）。可見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不是主在橄欖山上那一次的顯現。

(3) 我個人以為將它放在加利利約定之山的後面，卻又是在橄欖山之前，好像沒有甚麼不妥。

2· 較大的存疑還是加利利約定的山與提比哩亞海邊兩次顯現次序先後的問題。

(1) 約翰福音記著說：「在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這是第三次。」我以為將其解讀作這是約翰福音記載主對門徒共有三次顯現，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這是第三次」。至於其他的顯現，約翰就不贅述了。所以不能以約翰所記「這是第三次」就將這次的顯現，定位於第三次，定位於加利利約定之山的前面。

(2) 主在復活早晨的顯現與囑咐

① 幹復活後首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要她「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在復活的早晨差遣抹大拉的馬利亞向門徒傳報第一個重要信息。主稱門徒為「我弟兄」，祂的父成了門徒的父，這是何等的福音。祂即刻回去向門徒報喜信（約二十 16~18）。

② 其次主向婦女們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離開墳墓，婦女們隨後來到墳

墓那裡，有天使向她們顯現，說：「祂不在這裡，祂已經復活了，……快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可十六 4～7；太二十八 5～7；路二十四 1～10。路加在此稱她們去告訴十一個使徒）。天使將主三天前向門徒所應許——加利利約定之山——的約定鄭重地囑咐婦女們去傳達。

當婦女們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跑去要報信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向她們顯現，說：「願你們平安！」又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太二十八 9、10），這是主在復活的早晨，囑咐婦女們向門徒傳報第二個重要的信息。

(3) 「加利利約定的山」特具意義

① 主在臨別的囑咐中，祂對十一門徒說，今晚他們為主的緣故，都要跌倒了；祂題起經上的預言：「『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這是意味著，主知道門徒要跌倒，尤以彼得要跌得最悲慘，但主預先告訴他們，祂雖要被殺死，但第三日要復活，並且祂要比他們這些從加利利來的門徒，先回到加利利去（太二十六 31～35；可十四 27～31）。

② 主與十一個使徒在加利利約定之山的約定，在主的心中，有極重的分量，主不僅在極關鍵的時刻親自向門徒題說這事，並且讓天使特地囑咐婦女們快去送口信。主自己迫不及待地隨即向婦女們顯現，要她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

③ 加利利約定的山，有一個次序上的限定，主預先對門徒說：「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主的天使也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主要在門徒之先到加利利那約定的山；要門徒也去見在那裡等候他們到來之主。

主復活以後，往加利利（約定的山），應是主第一次到加利利。所以提比哩亞海邊，應該最早是主第二次到加利利，這次倒是門徒先下海一整夜。到天將亮之時，主耶穌才來站在岸上。所以應發生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之後。

④ 「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他們必見主」有著很特別的意義，雖然主在復活的第一日及第八日晚上，已先後兩次向門徒顯現，那是為堅固門徒的信心。但第三次的顯現似有極重要的意義。主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在那約定的山，主向他們宣告，祂已經得著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為著祂的國度，門徒應該去教導，訓

練萬民（即便萬民作主門徒的另譯），使主的國度早日來臨。這是神永遠的心意，是蒙主呼召者的使命。主正將這「大使命」交付門徒。之後才是提比哩亞海邊主向門徒第四次的顯現。

- ⑤ 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之後，又有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使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更加顯明，重要。因為彼得與六個門徒，在領受「大使命」之後，他們不是遵命準備出去使萬民作主門徒；竟是回頭走老路，置主的大使命於不顧。反而下海打魚去；門徒的光景，何等可憐！但也更顯明主那不肯放過彼得與門徒的愛，是何等根深蒂固的大愛。彼得已經得到主單獨向他個人顯現，及與門徒在一起兩次的顯現，又是剛剛在約定的山接受了主的大使命，然而他仍然極其軟弱地領導弟兄們下海，這次主的顯現特別為著彼得，這是深具屬靈意義的。

今日多少神的兒女，在領受主的大使命之後，豈不又退後下到提比哩亞海邊去打魚；但願主那根深蒂固之大愛，終於震撼我們的心。

注 七： 選自「聖徒詩歌」第六百四十二首第一、二兩節；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八： 學者波爾論啟示錄節錄的一段話，是先前從某書上影印下來的；如今找不到出處，請見諒。若讀者知道出處，請能賜告筆者，以便他日有機會時可以補遺。謝謝。

第四章 掃羅又名保羅

目 錄

一、掃羅的背景和天然性格的養成

- (一) 家庭和教育
- (二) 熱心猶太教
 - 1· 激進的青年
 - 2· 監管迫害司提反
 - 3· 往大馬色捉拿耶穌的門徒

二、神塑造掃羅

- (一) 大光折服掃羅
 - 1· 蒙主大光照耀，認識耶穌是主
 - 2· 眼睛瞎了，不再是領人的
 - 3· 主打發亞拿尼亞開導他

4· 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掃羅

(二) 在基督得勝行列中作俘虜

1· 掃羅原是撒但的俘虜

2· 蒙召之日就成了主的俘虜

3· 十四年被「拘禁」的俘虜

(1) 在亞拉伯曠野的兩年半

(2) 在大馬色的幾個月

(3) 在耶路撒冷的十五日

(4) 在大數五年半的等候

(5) 到安提阿等待六年

(6) 學習謙卑地配搭事奉

(三) 掃羅又名保羅——從「欲願」到「微小」

1· 聖靈分派巴拿巴掃羅去作主召他們作的工

2· 掃羅又名保羅，要他守住卑微

(四) 在主工廠上的歷練——道路坎坷，飽經憂患

1· 第一次出外傳道——聖靈藉環境引導他們

2· 第二次外出傳道——聖靈在靈裡或異象中引導他們

(五) 成了一台戲，好像定死罪的囚犯

(六) 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七) 保羅以神「知道我」的苦難為誇口

(八) 在哥林多教會受盡為難

1· 照主指示在為難中甘心服事

2· 禁止說啟示而忍受試煉

(1) 三層天及樂園裡的啟示

(2) 因怕自高，禁止不說啟示

(3) 不說啟示，忍受試煉

(4) 為神兒女之益處，甘心作愚昧人

三、保羅更廣闊的屬靈事奉

(一) 寡婦守節與否

(二) 信徒患病與得醫治

(三) 進國度的條件

四、保羅被主改變後的屬靈性格

(一) 為著神的國度而活

(二) 愛的服事

1· 為哥林多教會流淚

- 2· 為以弗所教會流淚
- 3· 為腓立比教會流淚
- (三) 為神的國度澆奠自己
 - 1· 保羅第一次被囚
 - 2· 保羅出監後的服事
 - 3· 保羅再次被囚
 - 4· 保羅為主殉道

保羅年代表

註釋

經文

「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徒十三9）。保羅原名掃羅，當他被聖靈分派，去作聖靈召他所作的工，那時候，經上說，掃羅又名保羅，這是聖靈給他的一個新名字。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徒二十六16）。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15、16）。這裡保羅說到神把他從母腹裡分別出來，而且施恩召他；神樂意將祂的兒子馭示在保羅心裡（心原文是靈），叫保羅把主耶穌傳在外邦人中。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借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14），這經文，好多神的兒女都喜歡，不過在翻譯上有一點需要注意的，中文聖經說：「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呂振中譯本作：「帶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於凱旋的行列中。」New English Bible, Today's English Version, Living Bible……都有這個意思。）很多神的兒女很歡喜，神會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人都喜歡誇勝，我們能作一個得勝的基督徒，是神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誇勝，到底是不是誇我們的得勝？中文似乎是這個意思；原文不是這個意思，更好的翻譯是：「感謝神，帥領我們在基督裡作俘虜。」保羅感謝神，因神帥領他不是基督裡誇勝，乃是在基督裡成為基督的俘虜，並借著我們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弗三 1）。保羅為我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的囚犯，這個囚犯，替我們外邦人禱告。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7~8）。這裡保羅給我們看見，有一個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也為凡愛慕主顯現的人而存留，若是我們也盼望得著保羅所得著的那個公義冠冕，求主幫助我們，讓我們來看保羅是怎樣在主面前蒙恩的。他不是非得救時就有把握說，有一個公義的冠冕為他存在。他是甘心作主俘虜，直到晚年，就要去見主的時候，神給他裡面有一個把握，他真是在那裡奏凱歌，說，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並且他說，凡是愛慕主顯現的人，也有這樣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保羅蒙神的憐憫，最終他能夠有領取那公義冠冕的把握，他今天正等著我們也和他一同去領取神為許多人所預備的公義冠冕（參來十一 40）。現在，我們先看掃羅的背景。

一、掃羅的背景和天然性格的養成

（一）家庭和教育

掃羅這個人，是神所揀選的器皿。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裡揀選了他；在母腹中，神就把他分別出來。我們從聖經看見，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是便雅憫支派的人；他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大數是一個名城。他生下來就是羅馬人。他是猶太人，為甚麼生下來就是羅馬人呢？可能他的先人已經入了羅馬籍，所以他生下來就是羅馬公民。他本來住在大數，年輕時從大數到了耶路撒冷，在迦瑪列門下受教。迦瑪列是當時猶太律法的權威，是一個很受尊重的教法師，在他門下的門生都是優異的人才。保羅按著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他不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而是一個虔誠、認真、有受苦心志、積極進取的少年人。掃羅的家庭應該是富有的，否則從外邦送一個孩子到耶路撒冷去讀書也不容易。掃羅不僅聰明，也非常用功，他告訴我們說，在同歲的人當中，他是最有長進的，所以他的學業成績都是頂優異的，這一點，年輕人倒是應該效法。他雖出於富貴之家，卻沒有染上少爺脾氣，天生就有優質的品德，這是神給他的恩賜。

（二）熱心猶太教

1· 激進的青年

掃羅當年所讀的聖經、所受的教訓，一面叫他覺得他是神的子民，必須熱心事奉神；可是另一面，那時候正是主耶穌基督在世上的日子，三年半的時間，幾乎把整個猶太教都翻轉了。後來猶太人就聯合許多的力量，把主耶穌定罪，將祂交給羅馬人，他們就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祂的門徒不但沒有害怕，反而奉這位已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拿撒勒人耶穌的名，說祂已經從死裡復活了，就把福音傳道耶路撒冷、猶太地，以及很多地方。所以當時這些猶太教律法派的人，心中火急，覺得若不好好消滅這些叛徒，那我們猶太教的前途就危險了。掃羅就是律法派中一個很激進的少年人。因為他愛神，要事奉神，要守護猶太教，就必須盡力的逼迫教會，攻擊這些信奉拿撒勒人耶穌並走祂道路的人，要把他們捉拿下監，甚至逼迫他們到死地。這些逼迫不只在耶路撒冷進行，而且還延伸到外邦的城邑去，這就是當日的情形。

2· 監管迫害司提反

在使徒行傳第六、七兩章題到司提反殉道。猶太公會設下假見證人，誣告司提反許多事，司提反在公會為復活得榮耀的耶穌作有能力的見證，眾人捂住耳朵不聽，作假見證的人拿石頭打司提反，那些人把他們的外衣脫了，放在一個少年人——就是掃羅的腳前。那一天的監刑官，可能就是掃羅。他可能是一個議會的議員，雖然他年輕，可是他得著權柄，能夠監督那一次的公審，他是禍首。當時眾人向司提反咬牙切齒，司提反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寶座的右邊，眾人用石頭把他活活的打死，掃羅就在旁邊監管一件事。因著司提反的死，許多基督徒在那裡哀哭捶胸，心中痛苦，可是少年人掃羅卻喜悅他的受害。因為畢竟今天在耶路撒冷這個神聖的京城，把這個大患從地上除掉了；他們覺得司提反是褻瀆神、褻瀆聖殿，褻瀆摩西律法的，所以他真是死有餘辜。

前面我說過，掃羅是按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他不會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必是一個虔誠認真的人，這也是一般解經家的看法。

但事實上，在處置司提反的事上，猶太公會設下假見證人，誣告司提反，並將他處以極刑，這完全是違背律法，得罪神的事；但掃羅竟能良心平安，心中喜悅司提反受害。他以為是為律法熱心，是事奉神。他還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這說明掃羅心靈黑暗無光，何等可憐。人們可以作些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的事，但人還自以為義良心沒有譴責，因為人裡面沒有光。

3· 往大馬色捉拿耶穌的門徒

從那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掃羅卻殘害教會，將多人囚入監裡；他們被殺，他也出名定案。逼迫從耶路撒冷延伸到大馬色；掃羅從祭司長那裡取得文書，他就帶同一些人，又約同大馬色猶太教的人，去逼迫在那裡信奉基督走祂道路的人。正當逼迫基督教會的行動達到了高潮，掃羅得意洋洋地拿了文書[注一]，

往大馬色的路上去完成歷史的任務。

二、神塑造掃羅

(一) 大光折服掃羅

1· 蒙主大光照耀，認識耶穌是主

感謝神，當掃羅將近大馬色的時候，從天上有一個大光顯現，從四面照著他，（原文意思有：**周圍像閃電般照耀他。**）掃羅因著這個比太陽還要強的大光，就僕倒在地，然後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掃羅感到極驚訝，這位從天上向他顯現的到底是誰？怎麼說我逼迫他？我從年幼認識聖經，熟悉律法，敬畏神，我熱心事奉神，要把神國中的敗類除盡，不讓他們再褻瀆神，這是我作的；但是今天這個從天而來的聲音怎麼對我說，**「你逼迫我。」**掃羅真是楞住了，他問說：**「主阿，你是誰？」**主耶穌就對他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掃羅真是害怕極了，是的，我是逼迫拿撒勒人耶穌，但是這個被釘死在十字架的耶穌怎麼跑到天上去了呢？且在那麼強烈的光中向我顯現，對我說話呢？那一天，他真的發抖了，大大戰兢害怕了。掃羅這個人，本來就是膽子大、意志強，也許他從來不知道甚麼叫作害怕，也從來沒有發抖過；但是，那一天主向他顯現，對他說話，主耶穌又告訴他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參徒九；3~6）。

2· 眼睛瞎了，不再是領人的

那時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他需要人領路。本來掃羅從來不需要人領路的，因為他凡事作首領，他是先鋒，向來是他領別人的路；但是那天上的大光臨到他的時候，他眼睛也看不見，路也不知道怎麼走了，需要別人來引領他進大馬色城裡去了。那日，他外面的眼睛的確瞎了，但他裡面的眼睛卻蒙主開啟，認識了拿撒勒人耶穌是他的主。其實掃羅逼迫的是耶穌的門徒，但主給掃羅看見，他逼迫聖徒就是逼迫主。

3· 主打發亞拿尼亞開導他

他在那日甚麼都看不見，也不吃，也不喝，也許一直在那裡禱告：我多年來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復活了，今天祂在榮耀裡向我顯現，這是怎麼回事？真是讓他百思不得其解，本來他是個頂聰明的人，卻被難倒了，到底是怎麼回事？主耶穌在路上卻告訴他，你進大馬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他一直在禱告中等候主會差甚麼樣的人來告訴他當作的事。

到了第三天，來了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他是一個虔誠人，為住在大馬色的猶太人所稱讚。亞拿尼亞在聖經裡只出現在這事件中（徒九，二十二），他實在是一個在大馬色很普通的門徒，而且膽子也很小。在大馬色之外，也許很少人認識

他。當主告訴他，你往直街去，有一個大數的掃羅，你去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亞拿尼亞聽了，十分害怕，對主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多多苦害你的聖徒，並且他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主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感謝主，亞拿尼亞就去了，他按手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祂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感謝主，在復活榮耀裡的耶穌親自向他顯現，並要他宣揚主的名。

4· 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掃羅

(加一 15、16)

剛才我們讀的聖經給我們看見，保羅後來寫加拉太書的時候，他回憶到這件事，他說，是這位施恩召我的神，祂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靈裡，讓祂的兒子在榮耀裡向我顯現。保羅當時外面的眼睛因著太強的光受不了而瞎了，可是裡面瞎的眼睛卻被主開啟，認識耶穌是基督是彌賽亞。神如何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掃羅的裡面呢？他在三天的時間裡，甚麼也看不見，可是他裡面卻是看見了那一位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是神的兒子。那三天對掃羅是很重要的三天，也是非常奇妙的三天，他所看見的是他從來沒有想過的，是他從來不知道的。他聖經讀得那麼熟，心裡和許多以色列人一樣，渴慕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可是他沒有想到，他所盼望那要來的彌賽亞，竟然是他所逼迫的耶穌。所以在那三天裡，神給他一個機會，讓神把他的兒子在他靈裡開始作啟示之工；接著主差遣亞拿尼亞來幫助他。弟兄姊妹，你們覺得希奇麼？當年這個得志的少年人掃羅，應是家喻戶曉的風雲人物；現在，主在榮光中把他打倒。主也沒有與他多說話，只叫他進大馬色城，主說：「**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主讓他在外面甚麼都看不見的情況中等了三日；對一個素來激進的青年人，主要他開始學習等候。主沒有差遣有名望的人來傳達主的聖言，並為他按手；只打發一個寂寂無名，卻是虔誠敬畏主的亞拿尼亞來為他按手，叫他能看見，告訴他所當作的事（參徒二十二 14~16）。亞拿尼亞對他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掃羅得救了多久呢？遇見主多久呢？才三天！亞拿尼亞就說，不可以再耽延了，起來受浸；於是掃羅起來受了浸，吃過飯，就健壯了。當掃羅剛蒙恩時，主就在他身上作折服的工，叫他認識並經歷肢體的重要，叫他看見謙卑正是蒙福的路。這是掃羅頭一次經歷主，也是讓他開始學習在神面前作一個卑微的人。

(二) 在基督得勝行列中作俘虜

(林後二 14)

1· 掃羅原是撒但的俘虜

掃羅在還沒有被主得著之前，他是個熟悉猶太教律法書（舊約聖經）的人；他

對於舊約的認識，對律法的虔誠，只是讓他覺得他要熱心事奉神，但他卻不認識神。他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將信奉這名的人統統趕盡殺絕，就是事奉神。聖經的頭腦知識叫他熱心與耶穌為敵，這是多麼可怕。一個人有知識、有聰明，有智慧、有幹勁，滿了一大堆本事，這個人若是不認識神，沒有被握在神的手裡，沒有在聖靈的手中，他不過成了陰間的工具，成為魔鬼的一個俘虜，那是極其可怕的。所以凡掃羅所作的，他以為是為神作的，其實沒有一樣不是抵擋神的、褻瀆神的。掃羅會這樣，你我也會這樣。除了神的憐憫，沒有人可以倖免的。所以你們有機會是該好好讀經、研究聖經，這是對的；但是你們要記得，若非主的憐憫，我們即便讀很多聖經、讀很多書，得著很多屬靈知識，我們還可能不認識主，我們作得越多，可能帶給主的麻煩越多。這是掃羅的經歷給我們看見的一個何等可怕的危機。不止掃羅是這樣的，曆世歷代多少為神熱心的人，因不認識主，因不在聖靈的管理裡，他們所作的，並不能為主所用，反而成了撒但的工具，求主憐憫！

2· 蒙召之日就成了主的俘虜

哥林多後書第二章十四節：「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在基督裡誇勝」原文作「在基督裏作俘虜」。

主耶穌借著十字架的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祂升上高天，把被魔鬼擄掠的俘虜奪回來（弗四 8）。掃羅原是魔鬼手下的俘虜，被他所驅使，作盡褻瀆神、逼迫人、侮慢人的事（提前一 13）。如今因著基督的得勝，他被主奪回來，成了主的俘虜。當年羅馬帝國武功鼎盛，所向無敵，無往不勝；大將軍凱旋歸來那得勝的隊伍，就必列隊遊行。在行列中前導的，是一輛焚燒著香木的車，沿途散發出大將軍勝利的馨香之氣，尾隨的是從戰敗國擄來的俘虜；俘虜的陣容，顯示出大將軍的戰跡。凡甘心降服作俘虜的，就得存活；凡不甘心降服將軍的，就必見殺。今日，掃羅的眼睛蒙開啟，看見基督的大得勝，就一生甘心降服基督，作祂的俘虜（奴隸）。因掃羅更多認識得勝的基督，就更多地降服基督，得以到處顯揚因認識基督、降服基督而有的香氣。這香氣叫降服基督的人得救，叫悖逆基督的人滅亡（林後二 15）。

所以弟兄姊妹，你我不要看為太輕易。很多人追求得勝，以為自己也有些得勝，就說，我靠基督得勝了；我在基督裡追求作一個得勝者。其實他們是在那裡誇自己的肉體，是他的肉體得勝。如果主憐憫我們，我們就不是在基督裡剛強得勝，乃是在基督裡被折服，成為基督的俘虜，在祂裡面作一個降服的失敗者，俯伏在祂面前，接受祂的主權，接受祂的得勝，接受祂的管治，這正是掃羅蒙恩的經歷。

3· 十四年被「拘禁」的俘虜

掃羅被主遇見後，他的生命有極大的改變；一面他後悔以往因無知所作的一切，另一面按著掃羅的性格，他急切地、積極地要為主耶穌作見證，他極欲尋找主的門徒，能有主裡的交通，為他先前所攻擊主的見證尋求一點補過。

但呼召掃羅的主完全知道他。按他在猶太教裡所領受的，他對舊約聖經的豐富

知識，他那事奉神的熱忱，他性格上的積極，充沛的幹勁，實在不合適為召他的主去作工。掃羅還需要更多認識基督並認識自己，在主耶穌看來，這比許多事工更重要。

曾有一位電影明星，她在戲臺上多年，作過出色的表演。後來，她真的蒙恩得救了，她熱愛神，對福音有迫切負擔。她很認真地說：「**我以往多年在戲劇的舞臺上表演，如今我既蒙恩得救，我也要**在基督教的舞臺上表演。」她迫切追求能力，拼命為主作工，的確也聲名遍及東南亞。但可惜她熱心有餘，卻不夠認識神，又未見她謙卑受教，就在工作成就下，變得自信自是，不夠敬畏神。她忘記自己是一個女人，她太露頭，以致暴露在撒但的欺騙攻擊下，路越走越差錯，結局甚為可悲！（這是我們的鑒戒。）

但感謝主，掃羅一直在主管治的手中，在漫長的年日與道路中，甘心作主俘虜，欣然接受俘虜的待遇，使掃羅這個器皿，在主的手中蒙保守，不致遭撒但破壞，我們當敬拜神。

(1) 在亞拉伯曠野的兩年半

（徒九 19 上半；加一 17、18）

從掃羅受浸以後，也許很短的一段時間，他就受引導到亞拉伯的曠野，在那裡大概有二年半至三年的時間；主將他關在荒蕪、少有人煙的曠野，他成了主的俘虜，在那裡得以更多單獨面對主，重新靜思，對他所熟悉的「**舊約**」接受聖靈的光教，接受主的改正。神讓他看見，聖經裡頭所預言，所預表的那一位，就是他從前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正如他在加拉太書第一章第十五、十六節所說：「……**神既然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靈**（原文）裡。」保羅因此得以對基督，對神那永遠的計畫，有了「**不是由於人，也不是借著人，乃是借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直接的第一手的認識（加一 1）。舊約聖經對掃羅不再是一本封閉的書，乃成了一本開啟的書；因此他對舊約聖經有很多新的屬靈的認識與領受。

(2) 在大馬色的幾個月

（徒九 19 下半~25）

他回到大馬色，深感虧欠大馬色的聖徒（他們先前曾經因為掃羅要去大馬色而甚驚恐），也感到欠了大馬色的猶太人福音的債，因此他與門徒同住些日子，並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證明耶穌是基督。可是大馬色的猶太人不接受他，和他辯論，後來甚至要捉拿他、要殺他。主的門徒無計可施，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讓他逃離大馬色。

(3) 在耶路撒冷的十五日

（徒九 26~30）

掃羅逃到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這樣才與使徒們見了面，有一點交通，作一些他蒙恩的見證。他在耶路撒冷只住了十五天，奉主的名放膽傳道，與猶太人講論辯駁，猶

太人就想要殺他。後來他在殿裡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他說，你趕快離開這地方，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裡的人必不領受。掃羅向主訴說他內心的痛苦回憶，他巴不得有機會為他從前的無知，及如今蒙神的憐憫，而向骨肉之親作見證；但主說：「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

掃羅有迫切的負擔，但他卻不知道在耶路撒冷的危機；如今還不是他在耶路撒冷被捆綁、遭殺害的時候，所以主要他趕快離開。弟兄們知道了，就打發他往大數去。

(4) 在大數五年半的等候

弟兄們送掃羅回他的老家大數。掃羅等候在大數約有五年半的時間。

有人也許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第四十一節：「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而以為這些地方的教會是保羅當年所開的工。我認為，若這些地方的教會是掃羅當年所開的工，那位「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路一 3）的路加，就不隻字不題。那裡的教會可能是早在五旬節後返回這些地方的門徒（參徒二 5），或後來耶路撒冷大遭逼迫時四散的門徒在那裡所建立的（參徒八 4，十一 19~21）。為甚麼？我認為，掃羅正式的被差遣，乃是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所以在五年半，我覺得聖靈似未差遣他去開工，在那五年半裡，也許沒有人承認他，卻是神給掃羅有夠多的時間等候在神的面前，而未去參與當時鄰近各地初創的工作。等掃羅第二次出外傳道，他才順道去探望堅固該地區的眾教會；所以這些地方的眾教會，不像是保羅開的工。

(5) 到安提阿等待六年

神的時間到來，巴拿巴因著安提阿有一點主的工作興起來，就被引導到大數去找掃羅，找到了，就帶他去安提阿（時在主後四十三年春），在安提阿那裡學習與弟兄們一同配搭事奉。從巴拿巴為著安提阿教會之需要，不是到耶路撒冷去要求派人來，而是到大數去找掃羅；足見安提阿教會是獨立的，她並不是隸屬耶路撒冷之教會的分會。「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一些讀經的人也許根據這節經文，說，掃羅在安提阿等候時間是一年。其實這裡足足有一年工夫，是指掃羅到安提阿與教會配搭服事；那時門徒才被外人稱他們為基督徒（略帶藐視的意思）。至於他們送捐款去耶路撒冷，是在主後四十七年秋，事後又回安提阿，在教會中繼續事奉主。

(6) 學習謙卑地配搭事奉

當日在教會中，神把幾位有先知和教師恩賜的人賜給教會，就是被聖靈充滿的好人巴拿巴和稱為尼結（黑膚色）的西面、古利奈人（應該也是黑膚色）的路求，與希律王同養的馬念（乃出身于王室貴族），和按猶太教最嚴緊教門受教的掃羅。這五個人的出身迥異，但因在基督裡一同蒙恩，都從聖靈得著造就教會的恩賜，都在聖靈的主宰剝導下聚在一起。他們必須蒙恩，才能放下各人的身段。尤其是掃羅，

若非已過八年在主面前蒙主的塑造，改變他的性格，要叫他和這些人一同事奉主，常常禁食在主面前，將要感受到多大的為難呢！

掃羅在安提阿教會服事了六年；所以從主向他顯現到如今，共有十四年的時間。

這裡我們看見，神讓掃羅處孤單、被隱藏、一共有十四年。雖然到了安提阿有一點服事，但並不重要，他不過是一位弟兄，站在先知和教師中的末了一位。像掃羅這麼一個大器皿，有深厚的聖經知識，又有強烈的事奉熱忱，而且是很厲害的蒙恩，照我們看，他豈不應該多多地事奉麼？要是今天教會中來了這麼一個弟兄，教會一定要爭取這樣的人，讓他在教會中好好地事奉，那麼教會就有盼望，是麼？不一定！神救了掃羅，卻把他囚在亞拉伯的曠野二年半，在大馬色幾個月，到耶路撒冷僅住了十五天，然後神的使者告訴他，快走，不要多拖延，掃羅到了大數，又有五年半的時間，好像也沒有甚麼作為。從前他受教於迦瑪列門下的時候，名列前茅，去到安提阿的教會，那一個剛剛蒙恩不久的小教會，五個先知和教師中，他排末了一個，他在安提阿又等了六年。這樣，前後竟等了漫長的十四年！感謝神，這是聖靈美好的安排，要叫掃羅有更多屬靈學習。這麼多年神借著各種不同的環境，把他監禁起來，因為他是基督的俘虜，被監禁在神的面前；讓神能更多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掃羅的靈裡，使他更多認識基督；讓他把他所讀的滿腦袋聖經知識，許多對彌賽亞的觀念、解釋，都在聖靈的光中再受教導，再蒙改正，能夠真正認識聖經所啟示的基督。聖經對他因此成為一本開啟的書。

掃羅這個人，從小就有一個了不起的性格，剛強熱切、鋒芒四射。但是，這樣的性格，在服事主的事上是大的難處，那主怎麼辦呢？主要得著他，就必須征服他，必須好好修理他，必須改變他，否則主沒有辦法用他。你說如今掃羅到了安提阿，這下子好了，可以給主好好的來使用了麼？沒有這麼快。感謝主，他雖然到了安提阿，還不能開始作工。他蒙恩後，去到亞拉伯，那是極孤單的曠野；回到大馬色，人拒絕他，要殺他；去到耶路撒冷，很少人歡迎他，主叫他快離開；然後到了大數，在五年半內，他像毫無作為地待在家裡，這又將如何面對江東父老？我想掃羅從前所到的任何地方，都受歡迎；可是自從他蒙恩，被基督抓住了，他就到處碰壁，奇妙麼？為甚麼這樣呢？這乃是神奇妙的作為。神沒有叫他因為得救了，因為蒙召了，因為看見異象了，那就趕快去作見證；沒有！在漫長的年日中，神拘禁他，對付他，在他身上作很深的塑造之工，建造他的屬靈性格，以便有一天，他能有合乎主用的性格，去作主召他作的工。

（三）掃羅又名保羅——從「欲願」到「微小」

1. 聖靈分派巴拿巴掃羅去作主召他們作的工

他們在漫長的年日中，這些明顯造就教會的恩賜，能一直留在教會中，實在是奇妙的事。他們除了服事本地教會外，只是事奉主，禁食在主面前；他們禁食，不

是在策劃外邦福音事工的開展，他們只是事奉他們的主。直到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 新譯本），他們才開始出外作工。他們向外宣道的事工，是聖靈發起的，工人也是聖靈指派的。先知和教師並安提阿的教會，都順從聖靈的意思，並印證聖靈的引導，與聖靈同工。

2· 掃羅又名保羅，要他守住卑微

當日安提阿的差傳事工，不是人在那裡構思、發起、策劃、推動，一切都操在聖靈的手中。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第九節給我們看見，「**掃羅又名保羅**」。從前他叫掃羅，當聖靈差遣他出去作工的時候，題到他又名保羅。掃羅的意思是「**欲願**」就是他想要甚麼就有甚麼，他想要怎樣就可以怎樣，這是掃羅名字的意思，也是他名符其實的一連串表現。保羅卻是「**微小**」的意思。在已過的十四年，他受主許多約束，也從主得到很多屬靈的裝備；如今他被差遣出去作工，不是說從今以後，他就可以毫無顧忌地在基督教的世界裡大顯身手，不！從聖靈差遣他開始，聖靈就要他記牢他是保羅，他只不過是個微小的人，小到多小？小到不能再小了。

弟兄姊妹，這是不簡單的事。有的人，或接受門徒訓練，或進入神學院，三、四年畢業了，就以為現在好不容易才把自己裝備好，可以出去作工了，掃羅怎樣呢？聖靈題醒他，從今天開始，你不再是掃羅，你不能再隨心所欲地為主作工；你乃是微小的保羅。若一個人一上了工廠，就覺得自己大得不得了，就以為可以好好為主作工，那是既可憐又可咱的。求主憐憫我們。

（四）在主工廠上的歷練

——道路坎坷，飽經憂患

1· 第一次出外傳道——聖靈藉環境引導他們

出外傳道是神託付保羅（徒二十二 18、21），又是聖靈分派的（徒十三 2）。他曾看見使徒久住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他也曾經希望留在那裡，但主催他快快到外邦去。巴拿巴帶保羅來到安提阿，六年之久，大多留在安提阿服事教會。如今要他們外出，卻又沒有告訴他們如何作工。這正是主要巴拿巴和保羅從頭學習的，對從前自義自信的掃羅是一個不簡單的功課。

巴拿巴和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作工，保羅首先向猶太人傳講主耶穌乃是神賜給他們的救主。但許多猶太人棄絕主道；保羅、巴拿巴因為猶太人拒絕救恩，才轉向外邦人去；外邦人就多有信主的。後來他們被人驅逐出境（徒十三 50），就去了以哥念，結果又被人用石頭打，他們就逃往路司得等地（徒十四 5、6）。他們在路司得起先是被人尊為神明，但後來卻被人用石頭打，打到一個地步，人都以為保羅死了，便拖到城外，要把他丟在城外，當門徒正圍著他，保羅就起來了。回程他們安抵安提阿（徒十四 19~21）。保羅這一路以來，被人凌辱，被人趕出境，在那裡逃命，

被人用石頭打得半死。弟兄姊妹，這些都是神美好的安排，是為著保羅預備的。從前他熱心事奉神，樣樣都順利，但現在蒙了這麼大的恩典，主裝備了他，而他卻處處挨打；這是神在保羅身上所作塑造之工，對保羅而言，是非常需要的。

2· 第二次外出傳道

——聖靈在靈裡或異象中引導他們

保羅揀選西拉出外工作，他們先是走遍敘利亞、居利家堅固眾教會，又往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各處看望他們第一次作工的各教會；在路司得又帶著提摩太前去學習事奉。

當日保羅與同工們的負擔，只是在小亞細亞一帶，但第二次帶著西拉出去工作，聖靈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北上想往庇推尼，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南下特羅亞，在夜間有異象顯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與同工們，就在異象引導下，往馬其頓去。從此神國度的疆界就向歐陸拓展了。這裡，聖靈在執行神旨意的計畫。

無論是個人抑同工團體，我們怎樣明白神的引導？我們只需按著常規前行，若神在裡面給你一個禁止，你就要停下來，不要硬闖，不要因著你喜歡，或者有需要，就堅決去行，這點要小心。主的靈在我們裡面有不許、有禁止，我們就要學習順服，直到主繼續顯明祂的帶領。

（五）成了一台戲，好像定死罪的囚犯

保羅是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他說：「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是一個俘虜）；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直到如今〔注二〕，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9~13）。

自從保羅被主征服後，他就甘心作主俘虜，把自己交給導演的主耶穌，接受這位大導演的塑造；他不僅是在外面演戲，而是讓主管理他全人，改變他全人，好讓他演出這台宇宙中真實的戲，將主顯露在世人和天使面前。

（六）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神的僕人怎樣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不是用學歷和經歷，也未必是工作表現，也不是用自我推薦。保羅不是展現他的包裝術，他乃是因著神在他身上的工作，為著神兒女的益處，將自己剖析展示在神兒女面前，使人看見如何才算是「神的用人」！神的用人是：「在許多的忍耐、在患難、在窮乏、在困苦、在鞭打、在監禁、

在擾亂、在勤勞、在儆醒、在不食、在廉潔、在知識、在恒忍、在恩慈、在聖靈的感化、在無偽的愛心、在真實的道理、在神的大能」（林後六 4~7 上半按原文譯）。保羅在上述的十八件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神的用人是：「借著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借著榮耀、羞辱；借著惡名、美名」（林後六 7 下半、8 上半按原文譯）〔注三〕。保羅借著上過三個對比，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神的用人是：「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貴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 8 下半~10）。保羅用七個「似乎」、「卻是」來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七）保羅以神「知道我」的苦難為誇口

為著面對哥林多人懷疑保羅使徒的職分，他不得已用他為教會所受的苦難，作為他是使徒的憑證。

1· 肉身上所受各種危難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大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兄弟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十一 23 下半~27）。

2· 心靈裡的各種負擔

「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8、29）。

保羅說，他的自誇是不得已的，憑著他自己，他深知自己的軟弱，但他能承擔得起那麼多的苦難，乃是神恩典的扶持；所以他誇的是自己的軟弱，並誇神的恩典。願我們能以為主的教會受苦，作為自己是神的用人的憑證。

（八）在哥林多教會受盡為難

1· 照主指示在為難中甘心服事

我們現在講一些保羅在事奉中的經歷。保羅於主後五十一年二月到哥林多，保羅以往多年，一路上遭遇許多迫害，來到哥林多又遭猶太人抗拒、毀謗，促使保羅再次聲言今後要往外邦人那裡去。在此，神又一次許可猶太人反對保羅，使他能忠於神對他的託付。保羅對骨肉之親的猶太人感情至深（參羅九 2、3），需要主藉

許多骨肉之親的反對，才能使他放下他那難得的親情負擔，而忠於主呼召他的職事，去作外邦人的使徒。另一面，神就在異象中向他指示：「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有我許多的百姓。」所以保羅就一直留在哥林多有十八個月的時間，（這是保羅久留在一個地方的第一次記錄）。不是哥林多的教會很敬重他，看他為一個大使徒；我們讀聖經，就知道哥林多的教會對保羅有許多的誤會，許多的挑剔，許多的攻擊，許多的批評。我想恐怕今天難得找到一個主的僕人受得了哥林多教會那種待遇；又不是甚麼高薪，叫人忍氣吞聲，勉為其難；保羅根本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錢，卻甘心服事他們，這是保羅屬靈的地方。腓立比那個較貧窮的教會，偶爾給保羅一點饋送，他卻寶貝得很，把它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 15~18）。而哥林多這個有錢的教會，保羅卻婉拒奉獻，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對保羅有極多批評，保羅不要他們的錢，他們卻說保羅是用詭詐、用心計牢籠他們；無論保羅怎麼作，哥林多的教會都有挑剔。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正是神給作俘虜的保羅之待遇！

2· 禁止說啟示而忍受試煉

(1) 三層天及樂園裡的啟示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第一節至十節中說到一件事，他說，有一個人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最高的天）去，或在身內或在身外，他不知道；又被提到樂園（最深的地中心）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這到底發生在誰身上？原來就是保羅自己所得的啟示。這是在十四年前發生的事，十四年之久，保羅一直都沒有說，到那個時候才說出來。這十四年前到底是在甚麼時候，解經的人意見都不一樣。我也查考了一些資料，發現保羅寫哥林多後書的時候，大概是在主後五十六年或者五十七年，那麼十四年前，很可能就是他還沒有離開大數的時候，那時他被提到三層天，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2) 因怕自高，禁止不說啟示

他看見那麼偉大的異象，在當時是空前的，似乎沒有人有他那樣高的啟示。一個有那麼大啟示的人，竟然十四年不講，豈不是太虧欠主麼？他豈不應當好好作見證，來榮耀主麼？保羅為甚麼沒有講？讓我們聽他怎麼說：「**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在這裡保羅有兩面的恐怕，所以他不敢說；一面是保羅怕別人把他看高了，一面是保羅怕自高。但神未因保羅有兩面的恐怕，就對保羅放心了；不，神還是怕保羅不可靠，怕有日他還會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 6、7）。這裡有三方面的「**恐怕**」，叫保羅十四年之久禁止自己不題說那啟示。

(3) 不說啟示，忍受試煉

這對保羅是一個極大的試探；他因「**恐怕**」而不講，就需要神大的恩典，叫他忍受試煉！他已經在亞拉伯的曠野等了二年半，在大數約等了五年半，還要等多

久，主才能用他呢？主對他的呼召太明顯了，主給他的託付太清楚了，可是，主一直沒有打發他出去作工，一直把他拘禁著。好不容易，也許他剛剛看到三層天的啟示，主就打發巴拿巴到大數去找他，他心裡可能想，主實在是活的神，祂給我三層天的啟示，就打發祂的僕人來，帶我到安提阿去事奉？在那裡有五位先知和教師，一同學習事奉主，但保羅卻是被擺在最末廠的一個，還是不能伸展屬靈的託付。我有時候替保羅想，弟兄阿，你只要稍微露一點聲色，作一點點見證：「**感謝主，我還沒有來你們這裡之前，神特別憐憫我，把我帶到三層天上去；又帶我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聲音，是人不可說的。**」別人聽了也許不懂，巴拿巴可能懂，他聽了一定說，老弟，原來你有這麼偉大的啟示，請你帶領我們。若保羅稍微作些見證，那麼在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師，頭一個當然是保羅了，第二個才是巴拿巴。但保羅一直禁止自己不說，一直擺在心裡，所以五、六年之久，他總是排第五。弟兄姊妹，這個試煉容易忍受麼？我覺得好難阿！一個有這麼大異象和託付的人，竟然沉默沒有說！諒必是主不讓他說；因為不說，就給他帶來了多少的不方便、多少的壓力、多少的忍讓、多少的等候。光陰是寶貴的，我保羅還能活多久呢？還要等多少年，才能為主作工呢？

(4) 為神兒女之益處，甘心作愚昧人

「**等候**」叫人大受試煉。弟兄姊妹，等到十四年，他終於說了，是因為等不及說了麼？不是的，保羅所以打破沉默，他說：「**但我是不得已的……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因為當日哥林多教會批評他、反對他、攻擊他，說他不是使徒，對他所傳講的信息有許多保留。用今日的話來講，就是他沒有進過神學院，沒有受過正規的訓練，我們的教會豈可接受他的帶領。保羅是不是受不了這個刺激？不是！他被誤會沒有關係，他被拒絕也是小事；但是，若神的旨意被攔阻，使徒的職份被懷疑，他所傳的許多信息就會被仇敵攔阻、破壞了。神的旨意受攔阻，神的兒女就要受虧損。所以我想，保羅乃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在極大的需要裡，更是因主的靈帶領，所以他在那個時候，把十四年前所得的啟示告訴神的兒女。剛才我們唱的詩歌很像保羅的經歷，常常準備「**為主前來負軛**」。也準備「**或是不用放一邊**」。主呼召他，他準備好為主前來負軛事奉主；主不用他，可以把祂輕輕放一邊，他仍然是「**柔軟、安靜和安息，沒有不安的追求，也沒有緊張和受壓**」。我每一次唱到這首詩歌的時候，常想到保羅的經歷，我也想到有一些神的僕人、神的使女的遭遇，有的時候，神呼召他們，在祂的工廠上來事奉祂；有的時候，神借著環境等等，把祂的僕人、使女放在一邊，不為人注意，甚至被人批評，被人誤會，被人反對，被人棄絕。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保羅的經歷，在歷代中有一些神的僕人使女，他們也是這樣蒙主帶領，經過相同的經歷。

三、保羅更廣闊的屬靈事奉

保羅天天在神塑造之手中，神在生活 and 事奉中，叫他更多得著屬靈的亮光，並且屬靈的性格更被建立。我們要從下列三方面來看，他的觀念如何被神帶進更深屬靈的實際；神如何使他的事奉達致更廣闊的屬靈境界。

（一）寡婦守節與否

先前

「我對著……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

「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 {林前七 8、39，40}。

後來

「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她；因為她們的情欲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並且他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提前五 11、13、14)。

對婚姻，保羅放眼在「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七 26)。他因蒙主的憐恤而守童身，使他更能作忠心的人(25)。他也盼望寡婦先前若能像保羅他自己一樣不結婚，就不至於成為寡婦，所以他說，若她們像我就好。若已結婚而丈夫死了，可以再嫁在主裡面的人；然而保羅是希望守節不再結婚更有福氣(39、40)，因為這樣就可以沒有分心的事，專心事主，討主喜悅(參 27～34)。

因著年日過來，保羅的經歷、閱歷都增多了，他發現各人領受主的恩典不一樣。他自己能靠恩不結婚，一生得以專心事奉主是好；但不是人人都有這樣的恩賜。他發現有年輕的寡婦，丈夫死了，為守節而不再嫁，卻又未必能專心服事主。這是因為有些年輕的寡婦，因情欲發動，而違背了當初向主立志不再結婚的心願，並且還可能懶惰、閒遊、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不當的話而更加得罪主。因此，他對那年輕的寡婦不再持定她們要守節，反而帶著體恤的心，希望她們趁著年輕儘快嫁人。

（二）信徒患病與得醫治

先前

叫以呂馬眼瞎(徒十三 8～12)。

叫那生來是癩腿的得痊癒(徒十四 8～10)。

叫巫鬼離開被附的使女(徒十六 16～18)。

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醫病、趕鬼(徒十九 11、12)。

叫部百流之父親的熱病和痢疾得醫治(徒二十八 8、9)。

後來

以巴弗提，「……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腓二 26、27)。

提摩太胃口不清，屢次患病；保羅囑他「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五 23)。

對於疾苦，神先前為見證神福音的權能，給他運用神所賜的超然恩賜，醫治疾病、趕逐惡鬼，使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後來神把他的同工，擺在諸疾苦中，神沒有叫他再運用超然恩賜，而是要保羅和他的同工在軟弱中，學習俯伏在神的憐憫中，仰望祂加恩。神的兒女經歷神超然的恩賜是好，若在軟弱中經歷憐憫的神，則更可貴。

(三) 進國度的條件

先前

保羅第一次出門傳道，一面有神跡奇事隨著他，一面他經歷逼迫、患難，被趕出境，遭遇石頭打而逃離。後來又挨石頭打，甚至人以為他是死了，然而他卻奇妙的站起來，勉勵門徒後，他才離去。保羅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後來

保羅離世之前，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提後四 18)。

保羅一生為著主的見證，經歷許多苦楚。但後來他更體會，不是他有過人的堅強意志，不是他比別人更有受苦的心志，乃是因著仰賴神的扶持與保守。他也看見許多神的兒女和事奉主的人在試煉中軟弱失敗。先前保羅以受苦的心志為進入神國的條件；晚年，他卻深深認識惟有主才能救他進入祂的天國。

四、保羅被主改變後的屬靈性格

(一) 為著神的國度而活

使徒保羅，他在主的恩典裡，成了主的俘虜，在聖靈的帶領下，走遍主要他去的地方，傳講神的國度，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第二十五節這樣說：「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神國的道。」神的國度，是保羅傳講的中心信息。神為著祂兒子的國度呼召了保羅；神的靈訓練他、塑造他，都是為著使保羅得與神的國度相符合。所以保羅走遍許多的地方，乃是傳揚神國度的福音，叫神的國度得以擴充，叫許多

神的子民能蒙恩典進入神的國度；不只是蒙恩得救，更是答應主的呼召，進入主的國度，服祂的王權；作祂的門徒，接受祂嚴格的訓練，甘心作主俘虜，讓主來領帥，為祂的國度而活；同時作主的精兵，帶領人進入祂的國，服祂的王權，使國度擴展出去。

（二）愛的服事

保羅在事奉中，常常帶著眼淚。說到流淚，常是軟弱的代名詞，人常以為這是女孩子的武器；英雄好漢是流血不流淚的。我們不要以為保羅很軟弱，不是的，他很剛強，可是為著神的國度，他作一個常流淚的使徒。我題三個地方：

1· 為哥林多教會流淚

第一個地方是哥林多後書第二章第四節，當他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時候，他說：「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這裡可能是指因為神兒女的失敗，他寫哥林多前書去責備他們。話語雖重，可是他卻多多地為他們流淚。有的人學習服事主，就學保羅嚴厲地責備神的兒女；可是他們卻不懂保羅對教會的愛，也沒有保羅這分為教會多多流淚的愛。我覺得一個事奉主的人，若不能有負擔到一個地步，為他所服事之神的兒女來流淚，他就不配像保羅講重的話，因為不合適。可是，像保羅用那樣重的話責備神兒女，容易學；像保羅有破碎、憂傷的靈和愛的負擔就不是外面可以學的了。

2· 為以弗所教會流淚

第二個地方是使徒行傳第二十章第十八節至十九節，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保羅說：「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保羅怎樣服事呢？凡事謙卑，眼中流淚。接著保羅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儆醒，紀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 29~32）。這是保羅在以弗所教會的服事。

3· 為腓立比教會流淚

末了我們再題一個地方是腓立比書第三章第十八節至十九節，保羅寫信給腓立比的教會。腓立比的教會是主所愛，也是保羅所愛的教會，因為他們常常給保羅安慰、鼓舞和幫助，實在是一個蒙恩的教會。當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的時候，他就告訴他們說：「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當時，有一些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因著嫉妒而傳福音，因著要加增保羅捆鎖的痛苦在那裡與保羅作對。保羅已經多次警告弟兄們，千萬不可中他們的詭計，以免受其陷害。如今保羅趁著寫信給

教會時，還是流著淚警告神的兒女，要他們對這些與基督為敵的人，千萬不可掉以輕心，否則後果可悲，足見保羅愛他們是何等真切。

弟兄姊妹，我們看見，保羅的工作就像詩篇第一百二十六篇第五節至六節所說的：「**流浪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這是保羅事奉主的負擔，因為他愛他們，他著急、難過，甚至為他們流淚；所以到處有帶著眼淚的撒種和澆灌，神就叫它生長，主工作的果效也就隨著他。學習事奉主的弟兄姊妹，你若不曾為事奉上的需要而流淚，你就得求主破碎你這個剛硬的心靈。從前的掃羅，也許殺害耶穌的門徒是眼不眨、手不軟的兇手，現在因著被主改變，他有了破碎、柔軟的心靈，就使他更能為主所用。

（三）為種的國度澆奠自己

1· 保羅第一次被囚

當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就被猶太人趕出聖殿而拘捕。在該撒利亞坐監兩年多後，因他上告該撒，而被押解羅馬，在那裡坐了兩年多牢後獲釋。當他還在監牢裡寫腓立比書的時候，他告訴弟兄們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保羅到了晚年，對基督的認識那麼多，他有沒有把握？沒有！他說我不是以為我已經得著了，我乃是竭力的追求，向著標竿直跑，他的標竿是甚麼呢？乃是更多認識基督。每次我想到保羅到了晚年的時候，他還不能歇息，他仍然如饑如渴地追求主，我就汗顏。他對基督有那麼高深的認識，他有那麼多工作的成就，可是他卻說，我不是以為我已經得著了。我有時想，可能我還沒有保羅老，論對主的認識，比保羅差了不知有多遠，論工作，那更不用談，實在很虧欠主，可是，這些感覺是頭腦的感覺呢？是自己的分析呢？或者是靈裡的感觉？保羅他覺得不夠，他就竭為地追求主；我也覺得自己不夠，但我為甚麼不能竭力的追求主呢？求主憐憫我！如果主憐憫我們，給我們看到主的廣大、主的豐富、主的深高、主的榮耀，我們怎麼可能停頓，而不好好追求祂呢？保羅在主裡被神塑造成一個靈性成熟而謙卑的人。他在靈裡被主吸引、被主光照，被主擴充，有真實榮耀的盼望，因此他成了這樣一個竭力追求認識基督的人。

2· 保羅出監後的服事

保羅在該撒利亞與羅馬兩地坐了五年的監，於主後六十二年春出獄，因懷念各地教會，所以立即從羅馬東返，首先到了以弗所、歌羅西兩地稍事逗留，又轉去馬其頓探望腓立比等地教會，並在腓立比給提摩太寫了「**提摩太前書**」。然後他到小亞西亞看望各地教會。至主後六十四年春保羅又西行，原道訪問士班雅（西班牙），完成他多年前在靈裡的負擔（參羅十五 23）。保羅在那裡約逗留了兩年。主後六十六年初夏，他又東返至革哩底和亞西亞各地，可能在那裡他寫信給提多。

之後，又在尼哥波立、馬其頓和希臘看望各地教會，他這樣馬不停蹄地四處奔波，正說明

他為教會心甚迫切，不以性命為念，只要行完神要他行的路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3·保羅再次被囚

（提後四 6~8 上半）

主後六十七年秋，保羅在尼祿王大逼迫教會的時候，可能在特羅亞再度被逮捕（參提後四 13）；然後被押解到羅馬去。好像神的靈讓他知道，他在地上的年日不多了，很快就要到主那裡去了，所以他在監牢裡寫了最後的一封書信——「**提摩大後書**」。保羅對提摩太說：「我現在被澆奠，裁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6 ~8）。先前主沒有給他把握，也就在那個時刻，主耶穌才給他一個把握，因為較早給他把握，保羅可能就放鬆了說，神一定給我冠冕，遲早我都會戴上，可以放心了，可以告老退休了。論退休，保羅早就應該退休了，因他經歷那麼多的苦難，可是直到最後，神才給他把握；這是神的憐憫，神的恩典。在屬靈的事上，神往往遲遲沒有給人有把握，這實在是神的憐憫。從前的掃羅，在事奉上老早就非常有把握，這個把握幫助他更在錯謬事奉的路上放肆。當他被主征服之後，在跟隨主的路上，主一直沒有給他「**把握**」，乃是使他在性格上被極深的塑造，使他蒙保守在神的憐憫中，直到見主的日子。然而，有好些神的兒女，許多年日都隨己意而活，直到將離世歸主時，還無把握，真是愧對恩主。

弟兄保羅這樣的凱歌，是在見主面之前，為著他所蒙的恩作見證。這是神的恩典，不是讓他沒有把握的去見主，乃是讓他那樣確定、那樣有把握的去見那位愛他、憐憫他、為他受苦受害的主。保羅歡歡喜喜的準備去接受公義的冠冕，不是因為他為神作了許多的工作，有了一大串的工作成果可以帶到主面前去。其實當保羅見主之前，許多的果子都掉了，許多的工作都被摧殘了；這一切的遭遇，都是神在生命上塑造他的性格，叫他最後單單愛慕的乃是主自己。有公義的冠冕要為愛慕祂顯現的保羅存留，這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保羅的。這公義的冠冕不但賜給保羅，也賜給凡愛慕主顯現的人。感謝主，愛慕主顯現的保羅乃是在主的恩典中打過美好的仗；他在主的憐憫中走過主所要他走的路，不是他自己的興趣，不是他自己的選擇，也不是因著應付需要而在那裡拼命的跑。沒有！他所走的路，是神要他走的道路，是他當跑的。為著神所交托他的道，他守住了。有的人拼命傳道，但不守道，沒有把所傳的道守住；講得很好，個人的生活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卻不相配、不相稱。這是神的僕人使女最大的失敗。可是保羅一生蒙主保守，因為神在他生命中不斷塑造他的性格，叫他始終愛慕要得著的，乃是主的自己。

4·保羅為主殉道

傳說告訴我們，在那一次的逼迫中，保羅終於主後六十八年春被提出監，在距

離羅馬三哩以外之歐士田的路上，被羅馬兵斬首；雖然他身首異處，他的靈魂卻已歸到神那裡去了，他已經安息在主的懷裡，等著去領取那一個為他存留之公義的冠冕。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那偉大信心（神兒子之信心）之人的行列。保羅被驗中已經得以加入那行列，他已經從主得著證據——主應許給他公義的冠冕。保羅就要與那些在得勝行列中的聖徒，一同去領取主所應許的賞賜（冠冕）。我們若指望、愛慕祂的顯現，能與信心古聖同得那更美的事——身體得贖和基督榮臨——就要純潔自己，像主的純潔一樣。若我們的生命絕對順服在神的手中，祂必改變我們、塑造我們，使我們與神的性情相似。到那日，我們也要與古聖一同去領取那公義的冠冕。若他們不能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這是神何等的恩典（參來十一 39、40；約壹三 3、4；提後四 8）。

保羅年代表

主後三十三年四月三～五日（星期五～主日）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三日復活

主後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主日）

五旬節聖靈降臨（徒二）

主後三十五年春

司提反殉道（徒六 8～七 60）

主後三十五年初夏

保羅歸主（徒九 1～7）

主後三十五年初夏～三十七年夏

在大馬色與亞拉伯，約二年半

（徒九 8～25；加一 16、17）

三十七年秋

第一次訪問耶路撒冷，住了十五天

（徒九 26～29；加一 18、19）

主後三十七年秋～四十三年春

在大數約五年半，訪問過敘利亞、基利家地區

（徒九 30；加一 21）

四十二年秋

在大數末期被提到三層天，被提到樂園裡

主後四十三年春～四十八年初夏

在安提阿約六年（徒十一 25、26，十二 25）

四十四年春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徒十一 26）

四十七年秋

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帶去捐項
（徒十一 30，十二 1~十三 1）

主後四十八年四月~四十九年九月

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又回到安提阿
（徒十三~十四）

四十九年秋

第三次訪問耶路撒冷，帶去揭項
耶路撒冷大會（徒十五；加二 1~10）

四十九年秋

加拉太書在安提阿寫成

四十九年冬~五十年春

在安提阿（徒十二 25~十三 1）

主後五十年四月~五十二年九月

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徒十五 35~十八 22）

五十年八月

到腓立比

五十一年三月中

抵達哥林多

五十一年初夏

帖撒羅尼迦前書寫成

五十一年夏

帖撒羅尼迦後書寫成

五十二年九月

經以弗所

五十二年九月底

保羅第四次訪問耶路撒冷（徒十八 22）

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中旬

回到安提阿

五十二年冬~五十三年

保羅留在安提阿

主後五十三年春~五十七年五月

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徒十八 23~二十一 16）

五十三年九月

抵達以弗所
五十六年春
哥林多前書寫成
五十六年六月一日
抵達馬其頓
五十六年秋
哥林多後書寫成
五十六年十一月底
抵達哥林多
五十六年冬～五十七年初
羅馬書寫成
五十七年二月底～四月二十九日
離開哥林多去到米利都
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二日
在米利都會以弗所教會長老們
五十七年五月二日～二十七日
由米利都至耶路撒冷

主後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逾越節前夕）

保羅第五次訪問耶路撒冷，帶著捐項
（徒二十一 13～23，二十四 17）

五十七年六月四日

被捕（徒二十一 27～40）

主後五十七年六月～五十九年八月

保羅被囚在該撒利亞（徒二十四 27）

主後五十九年八月～六十年二月

保羅啟航至羅馬（徒二十七 1～二十八 29）

六十年二月底

抵羅馬

主後六十年二月～六十二年三月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徒二十八 30）

六十年秋

以弗所書寫成

六十一年秋

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寫成

六十二年春

腓立比書寫成

主後六十二年春～冬

保羅出監後到以弗所、歌羅西和馬其頓

六十二年夏

提摩太前書寫成

六十三年春～六十四年春

在小亞西亞

六十四年春～六十六年春

在士班雅（即西班牙）

六十六年初夏～秋

在革哩底和亞西亞（即小亞細亞）

六十六年夏

提多書寫成

六十六年冬～六十七年秋

在尼哥波立、馬其頓和希臘

主後六十七年秋

保羅被捕，被帶到羅馬，再次在羅馬坐監

六十七年秋

提摩太后書寫成

主後六十八年春

保羅殉道

注：本資料年代，部分參考自「新約背景與年代表」書中之「另一種年代表」；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經作者重新整理；也有些年代是作者讀經的領會。

註釋

注 一：十六世紀義大利畫家米開蘭基羅有一書，以為掃羅是騎馬。

注 二：「直到如今」

從前未蒙恩的掃羅，他在猶太教中，一帆風順前途似錦；但蒙恩後，他熱切地見證「耶穌是基督」卻到處遭受本族人及外族人的反對、攻擊、逼迫；也遭受他所服事之神兒女的猜疑、反對。從主後三十五年初夏蒙恩，至主後五十五年寫哥林多前書，整整二十年之久，他熱愛他的主和教會，但「直至如今」他仍然好像定死罪的囚犯，連神的兒女也可以任意地待他，叫他受苦。

注 三：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六》初版，P·333；美國活泉出版社。

第五篇 逃兵馬可

目 錄

一、馬可的家境和童年

- (一) 家境
- (二) 童年的屬靈環境——與主可能的關係
 - 1· 藏身客西馬尼園密林中
 - 2· 赤身披著麻布的少年人

二、馬可事奉主的心志

- (一) 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作小門徒
- (二) 跟著年長同工學習事奉
- (三) 是事主路上的逃兵
- (四) 擬再度上工廠學習事奉

三、馬可性格的檢討

- (一) 天然的好品德
- (二) 有好的屬靈環境，卻缺乏受苦的心志
 - 1· 在教會中熱切地追求與事奉的學習
 - 2· 初上工廠，在試煉中的失敗

四、巴拿巴與馬可

- (一) 願繼續學習，卻遭拒絕
- (二) 巴拿巴帶著馬可
 - 1· 巴拿巴是一個厲害奉獻的人
 - 2· 巴拿巴和掃羅屬靈的關係
 - 3· 巴拿巴和掃羅的同工
 - (1) 因聖靈的分派差遣而同工
 - (2) 因各自固執己見而分開
 - 4· 「好人」只能行神預備叫他行的「善」
 - 5· 教會印證的重要
 - 6· 巴拿巴帶著馬可走了短暫的路

五、神憐憫的工作

- (一) 深陷愁苦中，光來拆毀
 - 1· 在沮喪中的馬可
 - 2· 在神審判光中的馬可
- (二) 筆者對馬可經歷的回應
 - 1· 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
 - (1) 初次的打擊
 - (2) 再次的打擊
 - (3) 三次的重擊
 - (4) 主及時的拯救
 - 2· 得救在乎歸回安息
 - (1) 主賜我一首天天吟唱的歌
 - (2) 主是否再呼召，不敢想也不敢禱告
 - (3) 主印證祂的呼召

六、馬可屬靈性格的建立

- (一) 馬可從彼得得著屬靈的建造
 - 1· 馬可淒慘的日子
 - 2· 彼得親歷主挽回的奇恩
 - 3· 主藉彼得給馬可屬靈的建造
- (二) 馬可終於回到保羅的同工團
 - 1· 保羅拒絕接納馬可
 - 2· 馬可怎樣回到保羅的同工團
 - 3· 馬可何時回到保羅的同工團
 - 4· 馬可在傳道的事上與保羅同行
 - 5· 神以鄰憫和審判織成馬可的年代
- (三) 馬可為彼得寫成馬可福音
 - 1· 馬可福音是馬可執筆
 - 2· 馬可的改變
 - 3· 馬可福音寫成的可能日期
 - (1) 早期成書的可能性
 - (2) 晚期成書的可能性
 - 4· 馬可福音在基督完滿馭示上的重要

七、神僕人的有限反映神的無限

註釋

經文

「彼得醒悟過來，……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 11、12）。

「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徒十二 25）。

「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大人各會堂裡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 5、13）。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 37~39）。

「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彼前五 13 末句）。

「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說到這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們那裡，你們就接待他）」（西四 10）。

「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 11）。

這些年來，我越過越歡喜聖經裡的一些人物，我從他們身上得著了光照、得著了引領、得著了幫助。感謝神，在好些聖經人物的一生年日中，神不斷的作工在他們身上，祂是那樣的忍耐、那樣的寬容、那樣的施恩給這些古聖；祂作工在他們身上，到底為著甚麼？就是為著要除掉他們身上那些不合乎主用的品格；而在他們身上建立屬靈的性格，使他們能更多按著神的心意來事奉祂，叫祂的心得著滿足。我自己從他們身上得著了幫助，使我在主帶領我的路上可以學習一些功課。我也覺得，當我們蒙主帶領，在實際的生活、工作、事奉中，或軟弱，或蒙恩，我們有了一些經歷，回頭再來讀這些聖經人物，就會看見一些我們以往看不見、聽不到的；甚至還有一些是先前聽了卻不懂，而如今才得著的亮光，神特別藉古人的經歷，幫助我們進入神要我們進入的經歷中，這是我們讀聖經人物的益處。再者，當我們在神帶領的路上，學習仰望祂、信靠祂、順從祂的時候，祂使我們有了一些經歷；這些經

歷就會帶領我們、幫助我們，回到神之話語裡與聖經人物有關的經歷和教訓中，使我們能夠領會明白更多。我們在這裡不是傳講一些聖經人物的故事；不是為著明白一些道理；而是仰望神借著祂的靈，給我們有一些實際的認識和學習。當我們再去讀聖經人物的時候，就能讀出他們更深藏、更寶貴的屬靈經歷；同時，也借著他們更深藏、更寶貴的屬靈經歷，幫助我們去走神要我們走的那更寶貴更真實的屬靈道路。

願神話語的光，引導我們進入屬靈的經歷。願經歷幫助我們得著更強的光；這光要使我们進入更踏實的屬靈經歷。光與經歷是相輔相成的，直到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得著滿足。感謝神，在主寶血底下，我願意告訴你們我對馬可的一些探索和學習。

我們要先從聖經中稍微看一看馬可的背景。

一、馬可的家境和童年

(一) 家境

馬可又叫約翰，他的母親是住在耶路撒冷的那個馬利亞。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我們看見，馬可是耶路撒冷的一個居民，從小住在大京城裡。主耶穌和他的門徒要吃逾越節的筵席，還要設立晚餐（主的桌子），祂就叫兩個門徒到耶路撒冷城裡，預備過逾越節的地方。後來他們到了一間擺設整齊的大樓，主和祂的門徒就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參可十四 12~16）。歷史的傳說，那個大樓就是馬可的家。如果是對的話，那馬可當日的居所是在耶路撒冷的一座大樓，那一定是一個富有之家；很可能馬可從小就生長在一個富裕的家中。另外我們看見，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第十一、十二節那裡，彼得被希律王下在監裡，第二天就要被捉去斬首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已經先被希律王殺了；接著希律就要下手殺彼得。感謝神，祂讓雅各殉道；他是使徒中的頭一個殉道者；接著，希律王第二個物件就是彼得，但神讓雅各殉道，卻不許可彼得殉道，神差遣天使，夜間到監牢裡去，把彼得領出來。當天使領他到了外街，他還以為是見了異象；天使離開後，彼得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他想了一想，就往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家裡去。這個家很可能是彼得常到的地方，而且那天晚上他們在那裡迫切為彼得禱告，小馬可諒必也同心禱告；在馬利亞的家中有好些人聚集禱告，他們的家有夠大的地方接待弟兄姊妹聚會。而且當彼得在那裡叩門的時候，那個小丫頭羅大出來聽聽看是誰，因為那個時候耶路撒冷又有逼迫，形勢很緊張，所以信主的人也開始提高警惕。結果羅大聽見是彼得，高興的不得了，她連門都忘記開了，就跑進去告訴大家說，是彼得站在門外。連這個小使女都認得出彼得的聲音，可見彼得對這個家是很熟悉的。他們說，你瘋了！她說，真的是他。結果門開了，彼得叫大家不要作聲，就告訴他

們主怎樣領他出監；請他們把這事轉告雅各和弟兄們；他就往別處去了。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馬可從小生長在富裕的家庭，他的家又是一個愛主事奉主的家，他們把家開放給教會聚會、敬拜神。我想，這對馬可一定有很深的影響。

（二）童年的屬靈環境——與主可能的關係

我們知道，惟獨馬可福音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之禱告的特別用詞「**阿爸，父阿！**」（十四 36），及主被兵丁捉拿時，出現一個赤身披著麻布的少年人（十四 51、52）。可能馬可就是那個目擊證人，並且他可能就是那人。今分述如下：

1· 藏身客西馬尼園密林中

逾越節的那夜，主耶穌和門徒來到他家中，在那樓房裡要吃逾越節的筵席。席前，主如何為門徒洗腳，接著主又與門徒有漫長的講論（參約十三 1~十八 1），也與門徒同吃逾越節的筵席，席間又設立「**主的桌子**」叫門徒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祂。這些事，多多少少必然吸引了小馬可的注意。夜已深，小馬可亦可能已入夢鄉。當筵席已罷，主和門徒離開馬可的家，一路唱著逾越節後的詩歌前行。也許小馬可從睡眠中醒來；匆促間，他只披著一塊麻布，暗自跟蹤他們走向客西馬尼園，既已進入園中，小馬可就閃身而入，躲在園裡的密林中。當主在那裡獨自禱告時，再三禱告神，馬太和路加只用「**父阿**」，惟獨馬可記著：「**阿爸！父阿！**」（可十四 36）。「**阿爸**」是亞蘭文，「**父阿**」是希臘文，當日主可能用亞蘭語稱父神為「**阿爸**」；當主獨自再三禱告時，門徒都睡著了；惟獨馬可躲在樹叢後，聆聽俯伏在地，懇切向神大聲疾呼著「**阿爸**」的主耶穌。「**阿爸**」，這是當日幼兒對父親的呢稱 [注一]。由此可見主在園中，如同孤單的幼兒向著慈父迫切呼喚著「**阿爸**」。馬可日後寫福音書時，他記憶猶新地記著「**阿爸、父阿**」。他從主當日向「**阿爸**」所發淒慘的呼喚，深深體會主耶穌為了成功救贖，在客西馬尼園心靈所受的壓榨創傷；日後馬可在事奉主的路上，遭遇了軟弱、失敗、被棄絕而深陷絕望困境時，也能偎依在「**阿爸**」的愛懷中，蒙「**阿爸**」的擁抱、纏裹、慰藉，醫治……

2· 赤身披著麻布的少年人

當主禱告已畢，猶大正好帶著兵丁，要來捉拿耶穌，門徒見狀都離開主逃走了。那個赤著身子披著一塊麻布的少年人，（歷代許多聖經學者，認為這個少年人就是小馬可），似無視于現實的困境，竟從樹叢後走出跟在耶穌的身後，說明他向主的赤忠。但當眾人要捉拿他，在危急中，他連名貴的麻布（麻布在當年是值錢的）也不要，就丟下麻布，赤身逃走了（可十四 51、52）。

主耶穌在最後的那個晚上，揀選馬可母親的家，作為祂和門徒在地上吃最後一次逾越節筵席之處，可見主與這家諒必相當熟悉；所以小馬可從小對主和門徒的一些事，就常看在眼里，感在心中。深沉的黑夜，他獨自暗暗地跟著主和門徒到客西馬尼園；當主被捉拿，門徒都離開祂逃走時，馬可卻忽然出現在主身後跟著。從這

些事，讓我們看見小馬可與主的關係，乃是始于馬可年少的日子。

上述兩件事，惟獨馬可福音記述。其中所描寫的人物，對主的事，是那麼關切又好奇，這人感覺之細膩，動作之快捷，應變之乾脆，都非常像馬可。這是主被釘十字架的那一年，就是主後三十三年「注二」，那時馬可大約十二歲。

二、馬可事奉主的心志

（一）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作小門徒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祂和門徒的事，馬可可能都看在眼里，心裡很有感受。教會在耶路撒冷興起後，馬可從小就生活在教會中，接觸了很多教會中的人。那時主的教會在耶路撒冷得建立，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門徒遵守使徒的教訓，並且過著凡物公用的共同生活。小馬可正趕上那聖靈的水流，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中作小門徒，受訓練，蒙恩典。所以馬可從小對於主的事，對於福音，對於教會，他都有一些認識。

有人說，當彼得大傳福音的時候，馬可決志信主了，所以馬可是彼得福音的果子。但我個人認為馬可也許在主耶穌在世時，就已經蒙恩。而彼得稱他為「我兒子馬可」（彼前五 13），未必限於馬可因彼得大傳福音而決志；當日因大傳福音而得救的人有上萬，但未見第二個人被彼得稱為兒子。彼得所以稱馬可為兒子，可能是彼得為他再受生產之苦，在他身上作了挽回、栽培及成全的工夫，使他不只成了彼得屬靈的兒子，也成了得力的助手和同工。

（二）跟著年長同工學習事奉

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先是巴拿巴把保羅帶到安提阿，他們在安提阿與兄弟們一同配搭事奉（徒十一 24~26），時在主後四十三年春。後來我們看見因為各地遭饑荒、有困難，外邦的各教會有一些捐款，要幫助在猶太的弟兄，就托巴拿巴和保羅把這些捐款送到耶路撒冷眾長老那裡去（徒十一 27~30）；時在主後四十七年秋，巴拿巴和保羅到了耶路撒冷，很可能就住在馬可的家裡，因為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這個馬可的家是很蒙恩的家，他們很樂意接待外地來的同工，何況巴拿巴還是他們的表親。

巴拿巴和保羅辦完了這些供給的事，要回安提阿去的時候，也許因為小馬可對主在安提阿興起的見證很嚮往，很有心要學習事奉，兩位兄長也覺得好，所以就把馬可帶到安提阿（徒十二 25），這時馬可也許已二十六歲。他們還沒有正式出外佈道，馬可就跟著兩位年長同工在安提阿教會中，一同學習配搭事奉，大約半年之

久。

（三）是事主路上的逃兵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給我們看見，在安提阿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頭一位是巴拿巴，末了一位是保羅，馬可則榜上無名，他只是一個小兄弟，不過他也在教會中追求主，學習配搭事奉，更多的認識主。時間到了，聖靈要差遣巴拿巴和保羅去作神召他們所作的工，他們就出去了。馬可作他們的幫手，開始在工廠上學習服事主，這時他已二十七歲了。他們經過一些地方，就坐船到了居比路的撒拉米，然後從撒拉米到了帕弗，又坐船到了旁非利亞的別加；就在此時馬可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舒適的老家去了(徒十三 13)。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走，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另外一個安提阿）。畢竟年輕人有心事奉主，可是不知道在路上遇見了甚麼難處，使他覺得後悔了，才發現原來事奉主這麼不容易，所以他就從學習事奉的路上逃脫了。也有聖經學者說，從別加要到上面的彼西底的安提阿，這條路很難走，馬可知道了，覺得剛走過的這段路程這麼艱難，以後可能還有比這更加難走的路，所以他就不想再走下去了。當然也有人說，馬可想家，所以覺得還是回家好，他就回去了。年輕人心血來潮，說要事奉就來事奉；想一想不大對勁，又不事奉了。他這樣善變不穩定的性格，如何能事奉主呢？

（四）擬再度上工廠學習事奉

我們要看馬可回家多久呢？他在家中，生活可能舒適得多；那時他已經二十八歲了，但天天待在家中，也不是滋味吧！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叫我們看見，保羅和巴拿巴在外邦已經作了一些工作，可是從耶路撒冷有一些信徒下來，跟在保羅和巴拿巴的後面，在那裡攪擾說，你們外邦的信徒單信耶穌還不能得救，還要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才可以得救。保羅和巴拿巴就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覺得我們在那裡傳福音，他們在後面攪擾，叫神的兒女不知道怎麼辦才好；而這些人是從耶路撒冷下來的，他們兩人受主的引導，就上耶路撒冷交涉去了(參徒十五 1~2；加二 1~5)。有些人說，耶路撒冷是個總會，所以這個支會有事情，就到總會去請示，到底該不該受割禮，該不該守摩西的律法。我覺得這個說法不妥，因為在聖經中的教會是沒有總會支會之分的，各地教會都是各自獨立的向主負責。那為甚麼他們要上耶路撒冷去呢？因為這個攪擾是從耶路撒冷下來的弟兄造成的，他們要上去辦交涉。經過了爭論，使徒們也都支持保羅和巴拿巴的工作，同意他們在神面前的看法和領受，印證他們的工作。同時，他們還托保羅和巴拿巴帶給外邦各教會一封信；那不是手令，乃是一封交通的信，因為那攪擾外邦各地教會的，就是從耶路撒冷下來的那些律法派的人，所以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有責任寫一封交通的信給外邦的各教會（徒

十五 23~29)。很可能保羅和巴拿巴這次到耶路撒冷，還是住在馬可的家中，這時，馬可已回家一年半了。

馬可也許聽見外邦的工作有主的祝福，心又動了。畢竟在家裡待了一年半，想到自己是有主的呼召，可是又怕吃苦而逃回家，心裡既不平安，也很苦悶。感謝主，兩位兄長又來了，也許他看見保羅的樣子很嚴肅，不敢和保羅交通，他怕保羅。巴拿巴呢？聖經上說，巴拿巴是個好人，他一定很溫柔、和藹可親，又是表哥，所以馬可很可能將心中的意思對表哥說，上次我那麼想走就走，不顧帶領同工的感覺溜掉了，現在我很後悔，請你原諒。巴拿巴認為馬可又想事奉，那很好阿！可能滿口答應，就把馬可帶到安提阿去了。初時保羅也許沒有太在意，就沒有說甚麼。

三、馬可性格的檢討

(一) 天然的好品德

馬可是耶路撒冷一個愛主、愛教會的富家之子。他雖然出身富家，卻似乎未因養尊處優而染上富家子弟驕傲奢侈、好逸惡勞的少爺脾氣。因著主耶穌和祂的門徒是家中的常客，他從小對屬靈的事物就有興趣。

當主被賣的那晚，主耶穌和門徒從日落時分來到馬可母親的家，直到午夜一時，他們才唱著逾越節的詩往客西馬尼園去「注一」。馬可披著一塊麻布，暗自跟蹤他們走向園林深處，他聽到了主耶穌呼喊「阿爸！父阿！」的禱告。禱告完了，捉拿主耶穌的兵丁隨後來到，門徒都逃走了，馬可卻緊緊跟在主身後。眾人捉拿他，他丟下麻布赤身逃走了。

從他披著麻布迅速跟著主，到閃入園中聆聽主迫切的禱告，至危急中突然出現在主身後，以及他果斷決絕地丟了那貴重又惟一的取暖麻布這些事來看，馬可對主和門徒是多麼關切又好奇。他似乎有拿得起、放得下的豪爽性情，也有勇於冒險的精神；他感覺細膩，動作敏捷，應變力也強；這一切可愛可贊的品格，是馬可天然生命中的好品德。

(二) 有好的屬靈環境，卻缺乏受苦的心志

1. 在教會中熱切地追求與事奉的學習

在五旬節聖靈的祝福下，耶路撒冷的教會大大興旺，小馬可在初創之教會復興的潮流中，與眾兄姊非常火熱追求，熱切為復活基督作見證，並過凡物公用的共同生活（時在主後三十三年夏）。這個人見人愛的小門徒，看似大有屬靈前途。但在那熱騰騰的環境中，人裡面真實的屬靈情形，還不易顯露出來。

約過兩年，司提反因為見證復活之主而殉道；也許馬可也是那些因此而捶胸大

哭的人當中之位（徒八2），時在主後三十五年；同一年掃羅蒙恩遇見主。

主後四十七年夏，使徒雅各被希律所殺；馬可的心靈再次受震憾。隨後彼得又被捉拿下監，將於次日問斬，那夜在馬可家中好些兄弟為彼得迫切禱告神，馬可必也迫切地在禱告。主的天使救彼得脫離希律的手，彼得親自到來報信，馬可與眾人的心，應是多麼驚喜。時在主後四十七年秋，那時馬可已二十六歲了。

2· 初上工廠，在試煉中的失敗

彼得蒙主奇妙的拯救；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那時馬可正值表哥巴拿巴和保羅訪問耶路撒冷的教會，他未因事奉主之遭遇而退縮；反而因為主的愛和祂在外邦各地的工作（如安提阿教會的蒙恩）決心離鄉背井，跟隨年長弟兄遠去安提阿學習事奉，他事主的心志是相當可貴的。

等他到了安提阿，可能配搭在一般的服事中，不大為弟兄姊妹所注意，更未被列在核心事奉之先知和教師的範圍中。

當他真的走上工廠學習事奉時，所要走的是崎嶇難行的路。在那裡再沒有歡迎稱許，卻可能是反對，逼迫、苦難，或是一些不如意的事。叫這個曾經在耶路撒冷大教會受了門徒訓練，而心靈深處未必被主摸著的馬可，顯出生命的膚淺，欠缺事奉主的心志，在事主的路上，才剛剛起步的馬可就敗陣下來，落荒而逃，回到舒適的老家去了。

當年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被人捉拿，門徒都逃走了，馬可仍在後面跟隨主。當人要捉拿他，他捨得丟下那塊貴價可禦寒的麻布，這種豪爽性情和願意跟隨主的心，也許是一種好品德。但如今他面對多時羨慕聖工的學習機會，竟因遇到一些不如意的事，說放下就放下，說離去就離去；決絕地離開事奉主的崗位，丟下年長的同工，一走了之。

在客西馬尼園他丟下麻布，與在旁非利亞的別家丟下同工，這兩個舉動，在表現上也許有好有歹，但無論好歹，都出自他天然性格的表現。

他有輕視世物之豪情，為策安全寧可忍受寒凍，他也願為主有所犧牲；但當他在旁非利亞的別加受考驗而失意時，卻無法忍受，不能堅持下去，就任性地離去，這說明他缺乏受苦的心志，也說明他尚未有成熟的屬靈性格。

馬可是一個熱情的人，也富冒險犯難的精神；他感覺快，行動快，改變也快，他的感覺支配他的思考。當他感覺好時，他熱愛主，熱愛教會，熱愛事奉；但當他有失落感時，他就離開崗位，丟下帶領他的年長同工，跑回老家閑懶度日。他這樣能事奉主麼？馬可實在需要讓主為他構造出一個合主使用的屬靈性格。

馬可當年是否清楚主的呼召，我不敢斷言；但就著兩位年長同工允許他一同去作工，諒必是有主的呼召。他初上路，就遇到沒有預料到的難處而匆匆逃離，這說明他的性格不穩定，實在不能為主所用；這也說明他還沒有被主預備好。

上午陳牧師說到他事奉主沒有接受固定的薪水，乃是憑信心生活，我很受感動。

事奉主的人，假如像保羅所說：「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主也是這樣命定」（林前九 14），應該領受固定的薪水。但保羅在神面前完全沒有用過這權柄，而是憑信心事奉主。陳牧師的祖父是福建廈門一個鼎鼎大名的醫生，是名門之家，書香門第。但他事奉主，沒有固定的薪水，人家給位錢，他又退回去，媽媽問他有沒有需要，他說，這裡甚麼都有，媽媽就放心了。沒有信心，又不拿一分固定的薪水談何容易；但請你們記得，有信心，不等於神就會多多的賜福給你，讓你很豐富，甚至無處可容；不見得！有時候，因著你的信心，神會給你加倍的豐富供應；有的時候，因為神要試驗你的信心，訓練你受苦的心志，就讓你缺乏，看看你有沒有信心忍受貧窮。感謝主，我們的陳牧師經過主的試驗，這幾十年來一直蒙主保守在這條路上，我心裡很敬佩他。馬可當時雖有呼召，卻未被神預備好上工廠，所以經不起試驗。

四、巴拿巴與馬可

（一）願繼續學習，卻遭拒絕

馬可自從離開帶領同工，中途脫隊逃回耶路撒冷老家，無所事事，已過了大約一年半，實在感到無聊，這時馬可二十九歲了。恰逢表哥又上京來了，他就下決心，要重新來過，這也是他沒有勇氣中的勇氣。當馬可拿出決心，結果巴拿巴這個好表哥，就把這個小表弟帶回安提阿去了。去了不久，保羅和巴拿巴就交通，覺得他們距離頭一次去傳福音，已經有一段時間，各地的教會光景怎樣，他們也不大瞭解，他們覺得有主的帶領，決定要到那些教會去看望眾弟兄姊妹。巴拿巴有意要帶馬可一同去作工；但保羅因為一年半前在旁非利亞，馬可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以帶他同去（徒十五 37~39）。保羅也許以為這種人在事奉的事上，如此隨便，說走就走，不負責任，讓他留在我們的工作中，這是一個累贅，不是一個幫手，所以保羅以為絕對不能帶馬可出去。我們知道，保羅是一個性格剛強的人，他事奉主的心志也很剛強很絕對。保羅很嚴格要求自己，他也這樣要求別人；誰要跟保羅學習，誰就要向著主也是絕對的，這就是保羅的性格。我想，保羅拒絕馬可，對馬可來說，是一個嚴重的打擊；他下定最大的決心，懷著滿腔的熱情，要再來學習事奉主，結果被拒絕了。你們還年輕，也許不大懂被拒絕的滋味；如果有一天，你下定最大的決心要事奉主，結果遭帶領你的人拒絕，你的心會有何感想？那種滋味只有嘗過的人才會曉得的。

（二）巴拿巴帶著馬可

1· 巴拿巴是一個厲害奉獻的人

他原名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當耶路撒冷教會過共同生活時，他把田產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他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

滿，大有信心（徒四 36、37，十一 24）。他對神有美好的信心，他對神的兒女也有信心。

2·巴拿巴和掃羅屬靈的關係

主後三十五年，掃羅蒙恩了，從大馬色去到亞拉伯的曠野，兩年半後回到大馬色為主作見證；因有人要殺他，他又逃到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沒有人敢理他。惟有巴拿巴樂於接待他，在交通中，巴拿巴深感到掃羅是真的信主了，就領他去見使徒，掃羅就得以向彼得和雅各作見證（徒九 26～30）。當日巴拿巴屬靈的感覺和信心實在給主用。可能也是巴拿巴設法送掃羅回大數去。掃羅好像悠閒地留在他的老家大數，一共等了五年半。

因著主在安提阿等地興起見證，耶路撒冷教會的人，打發巴拿巴出去，他到了安提阿，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於是許多人歸服了主。本來這正是巴拿巴好好顯示他屬靈的能力和信心，好好帶著教會向前的時候；但他卻知道主的工作不是他可以獨自應付的，他受主的引導，到大數「去找掃羅」（徒十一 19～26）。解經王子坎伯摩根以為：如果照字面譯，應是他「四處尋找掃羅」。好不容易他找著了掃羅，這時的掃羅，主在他身上已作了八年之久的預備工作；巴拿巴把他帶到安提阿，一同事奉主。

以上兩件事，叫我們看出巴拿巴屬靈的眼光，並屬靈的勇氣。他作了許多人不敢作，不會作的事，他接待掃羅；他不敢相信自已，獨攬工作，卻勇於把掃羅帶進主的工作。他敢作人不敢作的，他也不敢作許多人喜歡作的，這是巴拿巴屬靈的勇氣和學習；他在屬靈的性格上有美好的建造。他讓聖靈借著他把掃羅帶進神的計畫中。

3·巴拿巴和掃羅的同工

（1）因聖靈的分派差遣而同工

前面我們曾說過，掃羅到安提阿在教會中配搭事奉，那時是主後四十三年春；主後四十七年秋，巴拿巴帶著掃羅到耶路撒冷送捐款。回來後又過了些日子，當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又名保羅）去作主召他們作的工，時在主後四十八年春。同工們為他們接手，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二人同工不是人意的發起，乃是聖靈的分派，聖靈的差遣（徒十三～3）。

當他們二人前行時，有稱為約翰的馬可作他們的幫手。當他們到了旁非利亞的別加，馬可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過了約一年半，馬可又跟著巴拿巴回到安提阿。

（2）因各自固執己見而分開

當保羅建議再前去探望先前各地教會的景況時，巴拿巴「有意」帶著馬可同去，但保羅「以為」不可帶他去。巴拿巴之「有意」與保羅的「以為」這兩個詞，都是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顯示巴拿巴持續的堅持他的意見，要帶著馬可在身邊作幫手之意。但保羅一直認為不帶馬可同去是合理的。一個堅持要帶馬可同去，另一個

堅持不可帶他同去[注四]。當年兩位使徒各自堅持自己的看法，誰也不肯讓步，並且他們不是繼續交通，不是一同禱告，不是等候在主面前，讓主來顯明。他們兩個人就爭論起來了，可能爭得臉紅脖子粗；巴拿巴說我有負擔，我在主面前有責任，他有心要學習事奉，我覺得應該給他機會；所以巴拿巴一定要帶馬可走。保羅說，我一定不阿們。他們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有人以為巴拿巴一直「有意」要帶馬可同去可能有一個嫌疑，因為馬可是他的表弟，所以他堅持要給馬可一個學習事奉的機會；如果是這樣，巴拿巴未免太過感情用事。但我以為巴拿巴是一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當年他一再鼓起屬靈的勇氣，把保羅薦與使徒；多年後，又好不容易尋覓保羅，把他從大數帶到安提阿。這兩次舉動，日後都證實巴拿巴在聖靈引導下所作的這些事，都具有正確的屬靈眼光。如今，他們爭到一個地步，就不能同工了，甚至彼此分手。巴拿巴說，天下這麼大，工廠這麼多，我們何必再爭吵呢？結果巴拿巴在激動之下就帶著馬可走了，他們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而且蒙弟兄們把他們交在主的恩中。在這裡，我們就看見，他們兩個同工就彼此分手了（徒十五 36~39）。

如今他們爭論的焦點馬可，這個青年真是不行麼？他在事奉主的事上輕忽，在一點難處跟前，就隨便逃離服事主的道路，他有許許多多的缺欠。但事隔兩年，馬可又有志前來，有心繼續學習事奉。保羅有必要如此執著，「以為」不可帶他去麼？難道不能再給這個軟弱、失敗而又有志學習事主的青年人一個機會麼？然而巴拿巴卻無論如何一直堅持他那「有意」帶馬可同去的主張。

正因為當年巴拿巴屢次受聖靈的引領，一再給絕無機會的保羅機會，並且時間證明巴拿巴是對的；所以在爭論間也許巴拿巴認為保羅對自己蒙恩的經歷竟然沒有感覺，沒有回應，並且今日竟那麼絕情的「以為」絕對不可以給馬可機會，實在叫巴拿巴為保羅惋惜、氣憤。也許保羅並沒有忘記巴拿巴提拔之恩情，他巴不得有機會報恩；但因為在聖靈和十字架嚴格訓練與約束下的保羅，深感此時此刻絕對不能感情用事，容讓馬可前去同工，這樣作反而會破壞了馬可的成長，所以非要厲害地對付他不可。本來人若在神聖事奉主的事上，讓感情支配，人將要從肉體收敗壞。但若保羅一直認為馬可沒有屬靈的前途，帶他前去只是工作上一個重擔，若是這樣，保羅也有錯。

「忘記」與「紀念」 一個人在事奉主的事上，不容易清心，當我們給人幫助，很不容易忘記；我們得著別人的幫助，卻很快就淡忘，這都是遺憾的事。我們幫助過人，應該忘掉它；但我們對幫助我們的人，卻要常常想念，這是我們應該學習的（參來十三 7）。

那些曾經帶領人幫助人的常會說，你這個年輕人，當年你如何從我得幫助，如今你竟然這樣對待我？像這樣自我欣賞的人，是很容易給魔鬼留地步的。

搭配事奉上，堅持己見的傷害 時至今日，在同工一起配搭事奉上，「一言堂」未必是屬靈；但同工們在交通中，若堅持己見，也是很大的難處。有一班同工

蒙主帶領一同學習事奉。一九七四年，他們有負擔，欲在附近某地區也開拓工作。當時兩位元年長同工，在開工的步驟上有差異；一位元定下開工的四步驟，他認為聖靈既有帶領，就當立即跟上，打鐵趁熱，一氣呵成，更有果效。另一位則認為應在聖靈帶領下，逐步跟隨聖靈前行，清楚一步走一步；若一下子定了四步驟，就會越過聖靈的主權。提議的同工，一直以為開工的原則，應有具體的方向，才能有成果。但另一位同工，則以為一時定了四個步驟，將超越聖靈的引導。

他們兩位都有聖靈的引導，都有開工很好的原則，但兩位都極堅持自己的看法，越談越僵；其他同工亦無法挽回局面。談到最後的結果，兩位都很不愉快，並宣告不再談在該地方開工的事。開工的事，連「再等候，再禱告，再交通」的機會也抹殺了，既可憐、又可悲。

之後，在該地區有了一個家庭聚會，開始時，人數多達四五十位，聚會維持了十二年，因為沒有神的祝福，後來僅剩下一家人和外區前去扶持的幾位兄姊。最後，該家庭聚會遷回會所。

與會的同工感到，當日似乎有聖靈的帶領（那時候尚未有華人在該區聚會），但他們卻是堅持自以為對的開工原則，爭到把開工的引導都放棄了。主在該地區再沒有給這班同工服事的機會，殊為可惜。

聖靈和十字架控制屬靈的原則和經歷 有時我常感到巴拿巴和保羅兩位兄長為馬可的爭論，出發點似乎都有屬靈的原則，都是出於他們兩人在主面前不同的寶貴領受和經歷。也可能都是為著馬可屬靈的前途，好像兩人都沒有錯。但他們兩人始於談論，繼之爭辯起來，兩個對的屬靈的原則與經歷不能一致的時候，未見他們有禱告，有保留、有忍耐、有等候；而是誰也不讓誰，爭論到使用肉體，爭論到「甚至彼此分開」也在所不惜。在此叫我們看見，他們曾因聖靈之主宰受引導而一起同工；但如今他們是在固執己見下分開（「己見」深藏在屬靈對的原則下，不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是多麼可怕，多麼可惜。）

直到今日，多少事奉主的人常是因情投意合而同工，也因意見不合而分開；其起頭就是錯了。還有一些人，是在聖靈引導下而同工，的確有美好的開始；但後來往往因著肉體不受對付而分開，殊為可惜。

一直以來有一個很普遍的論調，同工因不合而分開，免得彼此抵消；也有人美其名說，我們因神的帶領，因屬靈看法，因負擔不同而分手，各奔前程……。但直到如今，我感到同工們若因聖靈的帶領而結合，卻因肉體沒有受對付而分開，總是可惋惜可遺憾的事。

4·「好人」只能行神預備叫他行的「善」

我們的信息是：「要行善」，這是很重要的屬靈原則。以弗所書第二章第十節：「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盼望你們永遠記得神的話，「行善」乃是要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巴拿巴本來就是一個好人，有很多蒙恩的地方，他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他

有屬靈的見識，他同情人，樂意幫助人；所以，聖經很少說誰是好人，卻說巴拿巴是一個好人。以往巴拿巴能那樣在掃羅身上作一個「好人」，成全神的美意，是因他蒙了恩。

如今巴拿巴仍舊維持著這作「好人」給人蒙恩機會的屬靈原則，要應用在馬可的身上，卻引起同工保羅強烈的反對；在此巴拿巴堅持也許是最對的屬靈原則，而保羅也固執不放。巴拿巴若不被激動，能在主面前尋求祂的意思，保羅又怎會如此堅持反對？就算保羅的反對萬一錯了，還應相信神是在寶座上掌權。巴拿巴若看見神的手，也許他就要放下「有意」的堅持，忍耐等候在神的面前。讓神按祂的時間、方法來作事，那該是多美「善」。

「好人」作「善」事，豈不是理所當然。但在神面前，「好人」只能行神所預備叫他行的「善」。

神預備巴拿巴去關懷、帶領掃羅；巴拿巴順眼神的帶領，他行了「善」事。在馬可身上，也許巴拿巴是出於靈裡的負擔；但神又許可保羅反對，可見神還沒有為巴拿巴預備好時機，巴拿巴除了憑信等候神，別無他途。

但巴拿巴非要急著作好事不可，卻不能被神稱「善」。在此神給巴拿巴的考驗是嚴峻的，可惜巴拿巴失敗了！（?）

5· 教會印證的重要

在這裡，保羅以為不可帶馬可一同出外傳道，但馬可有一個好表哥巴拿巴呵護他。巴拿巴為著馬可，不顧借他和保羅的同工關係；他和保羅的同工是聖靈發起的、是聖靈的差遣、是聖靈的打發，他沒有好好守住。彼此同工，不是兩個人情投意合，巴拿巴和保羅不是這樣的。今天在基督教裡好多同工，可能是情投意合而來的，到有一天，情不投意不合，就彼此分開了；我覺得這樣很不屬靈。巴拿巴不會輕易忘記他和保羅的同工是聖靈發起的，只是因為他是個好人，急欲栽培年輕人。他度量寬大，他能同情年輕人的軟弱，所以他盼望能再給馬可一個機會，讓他學習服事主，也許主再憐憫馬可，那不是很好麼？這是巴拿巴的心願。說到這裡，我也不敢說巴拿巴錯了；但是，他堅持到一個地步，忍心撇下保羅，也許鼓起一肚子的氣，帶著馬可走了，而且他們走的時候，好像教會沒有按手打發，也沒有送行，就這樣走了；可能弟兄們也不知道他們要走，他們未得教會的印證和扶持，殊為可惜。保羅不一樣，使徒行傳十五章末了說，他走的時候，教會為他們按手禱告，打發他們出去，他們得到教會的印證，得到屬靈的交通(徒十五 40、41)。這是巴拿巴和保羅在行動上最大的分別。

弟兄姊妹，在這裡我們要看見，馬可是一個還沒有成熟的孩子，有心事奉主，但是還沒有定性，吃不了苦頭，碰見難處就逃避；他這樣的性格，你們說他合適事奉麼？他有一個事奉主合主使用的性格麼？保羅以為不可以。我也稍微贊成保羅這樣的決定，在神的工作上，不能這麼隨便的。

6· 巴拿巴帶著馬可走了短暫的路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馬可跟著巴拿巴，巴拿巴呵護他、體貼他，可是一個人屬靈的前途，不是呵護、體貼、提拔就能被成全的。我相信馬可跟著巴拿巴可能時間很短，所走的路可能不遠，他也不可能從巴拿巴得著多少的幫助和成全，因為巴拿巴的靈不對。我想也許馬可跟著巴拿巴漸漸也覺得不是滋味，所以可能在很短暫的時間就又回到耶路撒冷老家去了。弟兄姊妹，如果在你們年輕的時候，就盼望從帶領你們的人身上得著溫暖、呵護，體貼、原諒、同情和保護，而不肯學習屬靈的功課，那我怕你們的路不會走得太遠，有一天總會叫你們失望的。

五、神憐憫的工作

(一) 深陷愁苦中，光來拆毀

1· 在沮喪中的馬可

馬可回耶路撒冷，整天在家中很無聊，覺得痛苦、下沉，不是滋味；改行作別的，也沒有路；事奉主，保羅又不要他；跟著呵護他的巴拿巴，又不知路在哪裡；所以就更失望地再度在家中度日如年。

2· 在神審判光中的馬可

回顧當日保羅那樣對他，馬可覺得相當洩氣；神許可保羅毫不妥協的攔住馬可，也許當時馬可氣忿地跟著表哥走了，但神也不讓他一直跟著呵護他的巴拿巴去事奉神。等到他很失望地又逃回家，他想到當日的事，又氣憤，又懊惱地待在家裡；漸漸的，神的光光照他，給他看見，你這個馬可不配事奉，你怕吃苦，你心志不堅定，二三其心，想事奉又想逃，隨心所欲的，你這樣的人不配事奉。馬可好像落在神很嚴厲的審判底下。在神審判的光中，馬可這種不定的性格被光來顯明。但是，神對人的審判，並不是神的目的；神在一個人身上的對付，也不是神的目的，只是手續。神審判的光照、顯明、對付和拆毀，目的是為著在馬可身上作建造的工，建立起一個屬靈的性格，合主使用的性格。

一個蒙神審判之光拆毀過的人，他才更寶貴神光拆毀之需要。願神的光消除在我們生命中的黑暗，使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生活、事奉。

茲將「認識光的拆毀」[注五]之歌一首列下，藉與讀者共勉。

願光今天照亮，主，
在我最黑路上，主，
我求你的大光，主，
照進我的心內。

光來明顯一切，主，

光來除去自藉，主，
光來，當光正缺，主，
賜你自己的光。

甚麼我都看不見，
撒但正在施欺騙，
求你對準你光線，
在我身上，我主！

光照我的生命，主，
使得自知之明，主，
沒有絲毫黑影，主，
光照使知軟弱。

集中我心對你，主，
使你自由無羈，主，
照它使知你意，主，
將你的光，照我！

使我永遠能行動，
在你無影亮光中，
不離同在的交通，
認識光的拆毀。

（二）筆者對馬可經歷的回應

1· 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

講到馬可這個經歷，我心中頗有感受，我稍微懂得馬可心裡的滋味。

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我從廈門到香港，七月五日住進眾會所宿舍，開始所謂全時間學習事奉主；這正是我從年少夢寐以求的事。（那時「全時間」事奉主的說法，似乎還未被廣泛使用。）

（1）初次的打擊

至一九五三年春，身體有微恙，免費住進一位愛主的醫生開設的私人小型療養院休息了八十五天后，醫生讓我出院恢復日常生活與事奉。我回到會所，正趕上當時教會中有多位全時間學習事奉的弟兄，在年長同工帶領下，在學習事奉上受點訓練。在半年中，我一面注意身體，一面努力學習，追求長進。

(2) 再次的打擊

半年過去了，各方面感覺蠻好的。當我回去複診時，原希望聽到醫生說，你的身體完全康復了；那麼我就可以放心地專注於事奉的學習，萬萬想不到醫生說，弟兄，你得再進療養院休息。這半年來，並無任何病症，也無任何再休息的心理準備，只是準備好好地在事奉上再迎頭趕上。

回想在香港兩年多，我不介意過清淡的生活，只盼望努力追求，殷勤學習服事。

我很願意學習事奉，願意在事奉上得主喜悅，可是我苦苦的追求，不安的追求，追求到一個地步，常是吃飯也不平安，睡覺也睡不好，因為我總覺得我事奉主，事奉得不好，怎麼可以安心吃飯呢？怎麼可以好好睡覺呢？我要更加努力的追求主。後來醫生叫我再進入那所療養院去休息，莫名其妙也不知道甚麼病。很難過很失望地休息了整整一年，我得以住進院裡惟一的一間個人房，教會還給我經常安排特別的飲食進補。通常病人在療養院裡住一年半載，體重增加三十磅、五十磅是很普通的，但我不知道有沒有重三磅，一年之久總是胖不起來。後來醫生說，你的身體恢復得可以了，你可以回去繼續學習事奉主了。我就高興得不得了，準備搬回會所。

(3) 二次的重擊

一九五四年初冬，帶領我的年長同工來看我，卻說，弟兄阿，我看你事奉得不大平安，心裡沒有安息；你要禱告，是不是主要你回到職業裡頭去？我聽了像晴天霹靂，比一年前醫生要我再次入院休息還要難過；我默默禱告主說，主阿，萬萬不可如此，我一定要回去繼續學習事奉你，任何代價我都願意付。那位同工也告訴我說，沒關係，這是我一點感覺，你若要回來事奉，隨時可以回來事奉，教會事奉的門向你是打開的。我心裡想，我當然要回去，再難為情，我還是要回去，我仍努力不懈。

(4) 主及時的拯救

感謝主，就在一九五五年初，我收到上海福音書房剛出版的一本新書，「**榮耀基督的異象**」，尤以第二篇：「**精金的燈檯**」給我啟發，內中：(二) 教會乃是見證的器皿，末了有兩段話：

「我甚麼時候真的準備妥當，只有主知道。最好我重新去從事我的職業，靜靜地等待主來印證我的呼召說：『好了，你是我所要的人，現在要差遣你往我所安排的地方去。』我盡可放膽相信主，如果是祂選召我作工，雖然我要在職業中等候一時，但遲早主的印證要臨到我。」

「蒙召來作工的信徒們哪，你怕等候麼？你能相信主麼？請記得，主所要的是見證。在你想不到的地方來培養這個見證。你也許以為若能以全部時間作主聖工，就能更有見證。可是有一位久作主工的人告訴我們，在許多屬靈工作的機會和需要當中，最困難的事，就是如何保持見證和需要的平衡。」

這兩段話，成了我及時的拯救，此時，當我在修稿時，重新找出保存四十五年半的那本小書，抄錄以上這兩段話，該書是神的僕人史百克弟兄所講，上海福音書

房翻譯出版的，在那書的頁眉上，當日我曾寫下：「主阿！多年來未曾看見而與你爭執的，如今因著你的憐憫，似乎有一點點的看見，主阿！但願我的意志降服在你旨意之下。主阿！你可興起環境……把我放在你甚麼安排之下，在那裡重新等候你！主阿！但願我的心安息於你……等候你！於一九五五年元月十四日第二次讀及此獻上的禱告」（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洛杉磯寓所重錄）。

2·得救在乎歸回安息

真是奇妙，他是一個西國的弟兄，他不認識我；那時我也還沒有見過他，可是我就覺得那幾句話是神借著他對我的；我服了，我說，主阿，我明白了，我不要回去，就是教會要我回去，我也不回去了，我要回到職業。職業在哪裡，我也不知道。（那些日子，在香港謀職，相當不容易。）但我相信，既然主給我帶領，主會負責。以往在事奉中我一直有不安的追求，一直怕事奉得不好，一直怕比別人落後，所以弄得既緊張、又受壓；可是如今放下事奉的追求，心裡那個平安是我多年所沒有嘗過的。隨後，主也給我安排了職業，那個職業也許是許多人所不願意作的，主安排我在那位兩次接待我住在他開設的小型療養院的醫生診所學習作血液、唾液及排泄物的檢驗。診所的化驗部是剛剛開辦的，由一位姊妹從美國回香港，有幾個月在家陪伴年老喪偶的老爸；要教授我們一些簡單的病理化驗，這正是主為我預備的，我一直敬拜主，我作得很安息。在一年半的時間裡，我一直不敢禱告說，主阿，你還要不要我回去學習事奉？我只禱告主說，主，既然你帶領我回到職業，就求你讓我安心在這裡。

(1) 主賜我一首天天吟唱的歌

在一九五五年春到五六年夏，我幾乎天天只有一首詩歌「從我活出你的自己」[注六]，差不多唱了一年半，為甚麼？因為在那一段時間，主叫我這一個從小願意服事主的人，以為自己比馬可好一點，沒有他那麼怕吃苦的人學習：

所有肢體每個時刻，
約束、等候你發言，
準備為你前來負軛，
或是不用放一邊。

從年少的日子，我就一直樂意「為主前來負軛」；但如今才體會到主不要我來負軛，而是「不用放一邊」。一面因著神的話那麼清楚臨到我，使我願意順服神，向祂降服，願意回到職業；一面神也奇妙地為我預備我能作的職業。並且主也使我全人得享安息。但另一面，也常有一個感覺，我是一個「被主不用放一邊」的人，多少感到我所熱愛事奉的心，被主拒絕了，所以，深處還是隱隱作痛。我發現，我還沒有準備好接受主的「棄絕」。我感到人要「為主前來負軛」，需要恩典；人願意「被主不用放一邊」，就需要更多的恩典。我天天需要主使我甘心接受

主的「約束」：

約束，沒有不安追求，
沒有緊張與受壓，
沒有因受對付怨尤，
沒有因懊悔倒下。

若非主的憐憫，又怎能「沒有…沒有…沒有…沒有」呢？我得天天求主使我能夠「沒有……」，更懇求主使我

乃是柔軟，安靜、安息，
脫離傾向與成見，
讓你能夠自由定意，
當你對我有指點。
從我活出你的自己，
耶穌，你是我生命，
對於我的所有問題，
求你以你為答應。

(2) 主是否再呼召，不敢想也不敢禱告

至於主是否重新呼召我，那是主的事。我想也不敢想，連禱告也不敢禱告，為甚麼？因為我知道，我若思想，若禱告，就會撩起裡面的創傷，所以我不敢禱告，禱告起來自己會很難過、傷心，我覺得這不是人拒絕我，乃是神借著弟兄告訴我；但我總覺得被主拒絕，雖然我學習順服在主的面前，但無論如何，我還是在軟弱中。我還年輕，那個時候我比馬可還年輕好幾歲，所以我心裡還是難過；一面也從主得著安慰說，主阿，我感謝你，你訓練我，你對付我，你造就我。在主的恩典扶持中，心中的起伏減少了，裡面比較安靜、安息，學習脫離傾向與成見，學習讓主能夠自由定意，讓主得著更完全的主權來指點我。感謝主，那些日子主自己成了我的一些問題的答應。

(3) 主印證祂的呼召

過了一年半，主仍舊借著先前建議我回到職業去的年長同工，要我重新尋求神，是否回到「全時間」的事奉中學習；主也在我的心裡，再印證祂對我的呼召；我就離開那個職業，回到舊日事奉的環境中，從頭再學習。你們原諒我，這是我對馬可經歷的回應，主憐憫我，也給我有一點的經歷。不過，感謝主，帶領我經過那一年半回到職業，主讓我蒙一個恩典，從那個時候起，我再沒有懷疑主對我的呼召。也在事奉主的路上，學了一點基本的屬靈功課——安息在神對我的指點中。

我有一些同情馬可，因為他被保羅打了很沉重的一棒，我想，他比我所經歷的重了很多。

六、馬可屬靈性格的建立

現在我們看馬可屬靈性格是怎麼建立的？怎麼有一天他會回到保羅的事奉行列中去；又有一天他搖身一變，還讓彼得揀選他作書記，來寫馬可福音呢？在馬可身上，有這樣奇跡式的轉變，絕不是突然地神奇地轉變；其中必然深藏著神巧妙之手在牽引他，走上這屬靈佳美的道路。我們已經看過，馬可跟著巴拿巴可能只走過很短暫的路程，就失望地又回到耶路撒冷老家去了。馬可似乎沒有從巴拿巴得著多少的幫助。我在這裡有三個問題，與你們分享，盼望你們一同來回應：第一，馬可從誰得著屬靈的成全？第二，馬可怎樣會回到保羅的同工團和保羅同工？第三，他又怎樣能成為彼得的代筆人來寫馬可福音？這三個問題，耐人尋味，值得思專。從聖經和歷史所給我們的資料，及多年來在主面前一點學習與尋求，試著交通如下：

（一）馬可從彼得得著屬靈的建造

1· 馬可淒慘的日子

因為馬可待在家中，而這個家是彼得常出入的家。當時彼得有很多的時間留在耶路撒冷事奉主、帶領教會。這個消沉喪志的青年人整天悶在家中，愁眉苦臉的，彼得看在眼里，疼在心中，因而生髮同情關懷的心。

2· 彼得親歷主挽回的奇恩

彼得是一個經過厲害失敗的人，失敗到連他自己都覺得絕望了。感謝神，主對他沒有失望，主一直向彼得伸出慈愛、憐憫、同情的手來扶持他，不讓彼得就這樣灰心失敗下去；若不是主耶穌那不肯放過彼得之愛的手——一連五次向他顯現，彼得在屬靈的路上早就完了。

3· 主藉彼得給馬可屬靈的建造

感謝主，一個像彼得這樣經歷過極大的軟弱和失敗的人，能同情那些在灰心失望中的人。他看見這個馬可，怎麼意志消沉的老是悶在家中，彼得沒有讓馬可一直這樣灰心下去。很可能主給彼得有負擔，卻沒有給保羅負擔來帶領馬可，主給彼得一個很重的負擔，來關懷馬可，帶領馬可，不然馬可就要被憂愁吞吃了。憂愁太過，就要沉淪，這是仇敵的詭計。仇敵叫我們體貼自己，叫我們怕受苦，叫我們愛世界，叫我們偏離主的道路，叫我們失敗。當我們倒下去了，他又控告我們，攻擊我們，摧殘我們。他要說，你這個人根本沒有用，別人配事奉主，你這個馬可怎麼配？你沒有希望了，你算了吧！但彼得在他的心靈裡，從主那裡領受極重的負擔，來挽回這個沮喪的馬可。也許因著這樣，彼得常常看望、安慰他，常常鼓勵、帶領他；使

這個怕吃苦不成器的人，因著彼得而得屬靈的建立。

想當年，主耶穌在大祭司的院裡受審判，眾人說，祂是該死的，祂被眾人唾打之際；彼得卻再三地發咒起誓否認主，他作的一切都是為了避免與主同受苦難。因著主的憐憫，把他挽回了，也把他改變了，使他在日後能成為基督受苦的見證人，並牧養神的群羊（彼前五）。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他的主，叫他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他就分外殷勤，有了信心，加上德行，加上知識，加上節制，加上忍耐，加上虔敬，加上愛弟兄的心，還加上愛。我們看到，彼得被建造後，就豐豐富富地有分神的性情（彼後一）。彼得也因為他從主所蒙受的恩典，就把這些在主面前的領受交通給馬可，使馬可從軟弱、灰心中起來，彼得把基督榮耀的盼望也放在馬可面前，讓聖靈做工在馬可的心中，叫這個絕望、灰心的馬可，信心再得以提升。所以過些年，神借著彼得，在馬可的身上作建造的工作，讓他從神得著一個屬靈的性情，使他有一個屬靈的生活習慣，好在以後的年日中能夠事奉主。

（二）馬可終於回到保羅的同工團

1· 保羅拒絕接納馬可

我們已經說過，保羅是一個向著主很絕對的人，他事奉主的心願、受苦的心志，實在是非常強，難能有人比得上他。所以，他沒有辦法忍受像馬可這樣的人，也許他覺得，馬可這個人沒有屬靈的前途，不必多費心思；也許他認為馬可還是回到職業中去，免得耽誤他自己的前途。有的屬靈的領袖就有這樣的看法。我認識一位元同工，在主裡多年，他為著一些年輕人，在一個地方受訓練，學習事奉，他常覺得難過；他對我說：我巴不得他們不要留在那裡事奉，免得浪費時間，若是不清楚主的呼召，就好好回到職業去，不要浪費生命。也許當日保羅對馬可就這麼想。

2· 馬可怎樣回到保羅的同工團

馬可怎麼會回到保羅的事奉行列中去呢？有人說，從這裡可以看見保羅弟兄屬靈的偉大，他有廣大的心胸，從前他算定馬可沒有屬靈的前途，再不給他機會；可是他現在卻向馬可伸手，歡迎馬可回到他的同工團中。在此我們要注意的是，馬可回到保羅之同工的行列中容易麼？我個人覺得不容易，當時他怎麼回去的？上面我們說過，馬可在愁雲慘霧的日子，藉著彼得性格得以被建立，他從失望中走出，進入神榮耀的盼望；從軟弱中出來，進入基督的剛強；從懶散中起來，進入神殷勤的美德；他從彼得學習以受苦的心志作兵器，與彼得一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馬可這個人在性格上被改變了，在屬靈的性格上被重建了。從前寂寂無名，盼望保羅能收留他學習服事主，卻嚴遭拒絕。現在呢？他自己因著神的憐憫，終於熬過了一段「**捆綁、憂愁與黑暗**」的日子；慢慢的，他走進「**自由、喜樂與光明**」的境界。馬可可能跟隨彼得，作彼得的幫手，伴隨彼得在各地為主作見證。彼得到羅馬時，可

能帶著馬可同去，當時正值保羅首次在羅馬坐監，可能是彼得鼓勵馬可留在保羅的身邊；可能是馬可出自靈裡的負擔；也可能是兩面都有。

3· 馬可何時回到保羅的同工團

聖經裡有三個地方，題到馬可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中，第一處是：歌羅西書第四章第十節，保羅囑咐歌羅西的教會，「馬可……他若到了你們那裡，你們就接待他。」這一卷書，是保羅坐監之時寫的，大概是主後六十一年寫的。第二處是：腓利門書第二十四節，時間也是主後六十一年，還是保羅在監獄中寫的，信中說，「與我同工的馬可」，保羅在那裡題起四位同工的名字，而馬可在同工的名單中，是擺在第一位，在亞裡達古、底馬、路加之前。所以那個時候，馬可回到保羅的同工中，他已不再是一個無名小卒，而是在壯年同工中，一個較前面的同工。我們要注意聖經中名字的次序，不是隨便寫的，寫在前面或者後面，都有其用意，都有聖靈的意思。第三處是提摩太后書第四章第十一節，這卷書是保羅最後的一封信，可能是在主後六十七年到六十八年之間，保羅告訴提摩太說，「你要來，帶著馬可和你自己一起」（原文直譯），因為馬可在傳道的事工上，於保羅有益處；所以保羅想念他，也許願意在他臨終之前，再見馬可一面。從這裡我們看見，主後四十八年，馬可溜掉了；主後五十年，他回來要再加入同工團，保羅嚴厲的拒絕了，怎麼也不答應；經過十一年，到了主後六十一年，保羅在監牢裡寫歌羅西書、腓利門書的時候，馬可可能剛剛回到這個同工團不久，所以保羅才需要寫信給歌羅西的教會，對他們說，馬可若到了他們那裡，他們要接待他。如果馬可已經在同工中很久了，保羅就不需要再介紹了；我個人相信，馬可回到保羅的同工團，為時不久。那個時候，保羅已經在監牢裡了，他自己沒有辦法交代，所以才寫信交代。以上我所題的時間都是有意義的。馬可在二十七歲的時候，不肯好好學習事奉，溜掉了；等到二十九歲的時候，要求恢復學習服事，保羅不批准；然後又經過了大概十一年，大約馬可四十歲的時候，他又回到保羅同工團了。還要請你們注意一件事，他回來的時候，保羅在哪裡？在坐監！不是在保羅事工飛黃騰達的日子；也不是因為保羅很顯耀，所以許多作工的人都要投奔他，以和他同工為榮！在基督教裡有很多類似的事，可是馬可回到保羅同工行列中，正是保羅為主受捆鎖的時候。感謝神，馬可在這樣的情形中回來，神的恩典真是訴說不盡。

4· 馬可在傳道的事上與保羅同行

當馬可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不久，保羅就得著釋放，得以自由服事主，他回到舊日服事的各地看望眾教會；之後又去了士班雅，最後又回到亞西亞。在那五年中，馬可蒙主保守一直在靈裡與保羅在傳道的事上及服事保羅的事上有助益（參提後四 11 小字注）。

約過五年，保羅再度被捕下入羅馬的苦牢。那些日子發生一連串的事件，在以往漫長年日保羅所帶領、所栽培的提摩太，竟因為保羅再度下監被囚而引以為恥（提後一 8）；保羅一生服事的重點亞西亞的眾教會，那裡的人都離棄他（一 15）；那

位重要的同工底馬，在那嚴肅的關頭，卻因貪愛現今的世界而離他別去（四 10）。此時此際，馬可仍蒙主保守，在傳道的事工上及主的見證上，在靈裡與保羅同工。保羅知道自已的路程已經快到終點，他就要為主澆奠他最後一滴血，因此，他渴想能在地上的有限日子中再見到馬可——就是他服事主的最後一段路程，與他有益的忠心夥伴。雖然我們無法明白神藉馬可在保羅服事主最艱辛的一段路程給予何等大的慰藉，但馬可在神憐憫中，看見這位一生為著主的見證燃燒自己，澆奠自己的基督忠心見證人，必深受激勵而更加竭誠為主。

5· 神以憐憫和審判織成馬可的年代

人的肉體不容易對付，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我在美國二十九年（脫稿於二〇〇二年七月），我看見並聽見一些年輕人從帶領他們的同工團中出去，難得有人是歡歡喜喜地出去；許多人是鬧了彘扭而分開的，我還沒有發現像馬可這樣的人，到了他被主使用的時候，他還願意回到舊日那個對付他的「保羅的同工團」中去一同事奉；不容易，不容易！當他羽毛還沒有長好的時候，他是想回去，因為沒有其他的路；等到羽毛豐滿了，能飛了，還回到保羅的行列中去，那不是自討沒趣麼？何況這還可能會喚起馬可很痛苦的回憶！

許多人有勇氣出走，卻難得有勇氣回來。有些人既遭拒絕，深感蒙羞受辱，如今自己可以站起來了，卻無法忘懷昔日的傷感，去自討沒趣。反正天下工廠那麼多，又何苦返回傷心地呢？但感謝神，馬可有勇氣放下許多人放不下的包袱，樂意拿起許多人不能拿、不敢拿、不願拿的事奉崗位。從前的保羅好有權威，但等到馬可回來的時候，保羅怎樣呢？從某一方面來說，保羅是在落難的時候，保羅還被囚在監中，馬可回去了，難道他是去沾光麼？絕對不是！

我感到這是馬可最寶貴的蒙恩之處；這正說出主在馬可身上已建立了屬靈的性格。

由此可見，主給了我們天然的性情，即便我們有好的天性品德，還不能被神使用，在事奉上往往可能是很大的難處。除非讓手借著十字架治死我們天然的魂生命，在主復活的那一邊，主更新了我們復活的魂的品德，就是被建造的屬靈性格，那才能被主所用。先前馬可那熱情豪爽、冒險犯難，感覺快，行動快，改變也快的性情，經過主十字架的塑造後，他被握在聖靈的手中；使他熱情更為純潔，敢於冒自己的險，犯自己的難，因此，他能順從聖靈的引領毅然地回到保羅的同工團，並且一直在靈裡與他同行，這是主的榮耀，我們應該敬拜主。

馬可所以能夠回去，能夠與保羅同行，是因著神的憐憫；馬可是一個落在神審判的手中，受過主厲害對付的人，然而因著主的工作，他爬起來了，所以他沒有活在自己的感覺裡，如果他活在自己的感覺裡，就不可能回去，也不願意回去。但感謝主，馬可蒙恩到一個地步，他是以神的國度為念，以神永遠的旨意為他的抱負，所以在保羅的工作最為難的時候，馬可把自己擺了進去；當然我相信，最主要的原因，是神的帶領，讓他回去，他就在神的恩典中回去了。弟兄姊妹，人們說，保羅

能接納馬可，是他的偉大；但我覺得，這個曾經被拒絕的小馬可，還能夠回到保羅的事工中，並一直與他同行，實在是蒙了大的憐憫！

後來保羅得到釋放，能以自由服事主，但時間過得那麼快，保羅再次被捕下獄，以至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保羅；提摩太也因他的被囚而感羞恥；底馬更是貪愛世界去了，這一切都增加保羅捆鎖中的苦楚。至此，馬可在這個同工團還有甚麼可戀棧的呢？但馬可卻在主的恩佑中，在靈裡與保羅同工、同行，給保羅何等的慰藉。

因為他忘記自己，因為他看重神的國度，所以，只有神國的利益，而沒有自己的利益。在這裡給我們看見，馬可是一個蒙主憐憫的人。底下的一節詩句，也許是馬可的心聲〔注〕：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畫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三）馬可為彼得寫成馬可福音

1· 馬可福音是馬可執筆

馬可福音被公認是彼得的福音，卻不是彼得親筆寫的。彼得要找一個人來寫福音書，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彼得如何會找馬可來寫馬可福音書呢？馬可又不是使徒，主耶穌離世的時候，他可能還只是十二歲的孩子，二十七歲時，他曾隨著巴拿巴和保羅出門學習事奉，但因缺少受苦的心志，竟中途脫隊而回家。一年半後，他又在巴拿巴推薦下要再次歸隊，卻遭保羅堅拒，這對馬可是一個沉重的打擊。曾幾何時，馬可竟成為彼得的執筆人，寫了馬可福音。這裡必有奇妙的事發生。我想馬可必是被聖靈握在手中，聖靈在他身上必然作了很深的塑造之工。他必定得著聖靈的充滿，並受聖靈的指教，才能成為馬可福音書的執筆人。

2· 馬可的改變

從馬可福音的寫成，叫我們看見主奇妙的作為，是主把大而化之的西門作成深刻細膩的彼得，他才能記起主那許多細膩的舉動。馬可也是因為被主作到很細膩，才能耐心地在彼得跟前聆聽他敘述主當年之事蹟的重點和細節，日後寫馬可福音時，才不致有省略或遺漏。由此益見主奇妙的塑造了馬可，使他有合主使用的性格。

一個原本吃不了苦頭的富家少爺，在學習事奉主的路上是逃兵（逃兵依嚴厲軍

法，應該處決），又是懶散消沉地虛度年輕大好時光的人，會在主的工作中派上甚麼用場，又有何能著述福音書？這一切乃是因著神的奇恩大愛，借著彼得苦心的帶領，使他得到一個具有屬靈可貴合乎主使用的性格：使他從懶散變成殷勤；從粗枝大葉變成明察秋毫、精確細緻。因此，他才能描寫耶穌基督這位神的僕人，祂如同殷勤服苦的牛，在地上的年日，殷勤、勞苦、謙卑地服事。

3·馬可福音寫成的可能日期

四福音書寫成的日期，眾說紛紜，不易有權威的說法；但感謝神，畢竟都寫成了，並且在神的主宰下，它們都得以保存在神子民的手中。

馬太福音，最早的說法，是成書於主後三十七年[注八]。也有主張於主後五十至七十年間寫成的說法。

路加福音，主後五十八至七十年間寫成。

約翰福音，主後八十至一百年間寫成。

馬可福音，主後五十至七十年間寫成。我以為主後五十年間初期，正值馬可被保羅拒絕加入同工團；之後他跟巴拿巴先上路，諒必過不久，就回耶路撒冷老家，那段日子，馬可正落在屬靈的死蔭幽谷；再後才是得到彼得在主裡較長時間的關懷、安慰、勉勵、鼓舞，而得以在屬靈的生命上有轉機，在性格上受塑造。故馬可福音最早諒必不會早過主後五十年代的末期，六十年的初期執筆的。

(1) 早期成書的可能性

歷代聖經學者都認為這是彼得的福音書，由彼得口述馬可筆錄；故馬可福音可能成書於主後六十四年之前，是彼得和馬可在羅馬的時候所寫成。使徒彼得約於主後六十五至六十八年間在羅馬殉道。有學者主張馬可福音在符類（又稱對觀）福音書中，是最先寫成的；如希祝虔教授說：「很明顯地，我們的馬太和路加，實際上是運用了馬可的全部資料，並在大體上依據馬可的次序」〔注九〕。若它是最早完成的福音書，則馬可福音書就具有特別的重要性；馬可可能是在主後六十年之前，寫完馬可福音書之後，才進入保羅的同工團。若是這樣，則馬可於此時願意與保羅同工，更可見他在主前的蒙恩。

(2) 晚期成書的可能性

但馬可福音也可能遲至彼得在羅馬殉道後（彼得於主後六十八年前殉道），馬可憑著他多年跟隨彼得，從彼得親口講述中，得知主的行徑，也從彼得身上，見活的基督的流露才完成著述；這位活的基督，和活的基督的見證人，都進入馬可的生命中，深深地塑造了馬可的性格，使他合主心意來寫馬可福音。其中也有一些可能是馬可當年親身的經歷（參可十四 36、51、52 等）；並在聖靈的教導下，於主後六十八至七十年間寫成的。若是這樣，則馬可福音在符類福音中，是最後寫成的，許多記載早已出現在馬太與路加福音了，但馬可福音往往記得最生動，最細膩。主的一言一行，一個小小動作、甚至一個小小姿勢，時間和地點，它都記得特別詳細（一 35，六 39、40，九 36，十二 41）；並且馬可福音有許多地方多多補充了馬太

和路加兩本福音書未及詳盡之處。

4· 馬可福音在基督完滿啟示上的重要

新約聖經中有四本福音書，是神從多方面向我們啟示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叫我們多方面認識基督。馬太福音啟示基督是王（即四活物中的獅子）；路加福音啟示基督是人（即四活物中的人）；約翰福音啟示基督是神（即四活物中的鷹）；馬可福音啟示基督是僕人（即四活物中的牛）（參結一 4~10）。若少了馬可福音書，就美中不足了、有很大缺欠了。馬可福音說到主耶穌乃是神的僕人，忠心、謙卑、殷勤、勞苦服事。主耶穌像一頭忠心服苦的牛一樣忠於神，服事當代祂所接觸的人。感謝神，福音書加上馬可福音，叫主耶穌四方面的職事都能夠完全啟示出來。從某一方面來說，馬可竟然能因著神的憐憫，被成全為神聖言的傳遞者，真是不簡單，我們只有敬拜主。

七、神僕人的有限反映神的無限

神的眾僕人中，如彼得、約翰、保羅，這三位都是神所大用的僕人，都有他們特別蒙受之恩典和服事的情形；但是，我們要注意的一點就是：一個被神使用的人，再大的功用也是有限的。在神偉大的國度中，在祂奇妙的工作中，神需要很多不同功用的僕人和使女，同心合意的來配搭事奉祂。保羅不能單獨作工，不能解決一切的問題，也不能幫助所有的人；有的人他能幫助，像提摩太，保羅成全了他；但是馬可，保羅就幫不上。感謝神，好像神也沒有借著保羅給馬可基本的帶領和幫助；可是，神另外使用一個僕人，就是彼得，他似乎好多地方趕不上保羅，彼得這個人的性格，沒有保羅堅強，這個人真理的認識，沒有保羅透亮；可是感謝主，一個被保羅拒絕、認為不可以造就的馬可，神就借著彼得來幫助他、來成全他。所以我當馬可回來的那些日子，保羅也許有一個感覺：「主阿，你作的最好，當日我的感覺是，這個小馬可不必栽培，我以為他就這麼從主的工廠上出去了，再也沒有希望了。」但是當保羅落在苦難、孤單中的日子，馬可曾來到監中陪著保羅一些日子，並與他同工；保羅要敬拜主說：「感謝主，今天馬可回來了，證明我是一個有限的器皿，我當日幫不了他，我當日看他沒有前途；我看錯了。主，惟有你是不會錯的！」敬拜讚美主！

所以在事奉神的路上，有的難處不是我們能應付的，有的人不是我們能幫助的；我們應該看見自己的有限，並且學習放手交托神，讓神按照祂的時間和方法，興起別人來解決難處，來幫助人。讓我們看見惟獨祂是無限的神。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註釋

- 注 一：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一》初版，P·641；美國活泉出版社。
- 注 二：本信息中的年代參考馬有藻牧師著之「新約 概論」五版，P·128；「保羅生平年代簡圖」：中國信徒佈道會出版部。及郝思韋恩的「新約的背景與年代表」（初版），P·129~132「使徒時代另一種年代表」；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 注 三：參見丁良才著「耶穌聖跡合參註釋」（合訂本）P·493 圖表；香港證道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四月。
- 注 四：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四》初版，P·454。
- 注 五：選自「詩歌」第五百五十六首；上海福音書房，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版。
- 注 六：選自「詩歌」第五百七十五首第三、四節；上海福音書房，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版。即現今之「聖徒詩歌」第三百十四首第三、四節；美國見證出版社。
- 注 七：選自「聖徒詩歌」第五百三十二首第三節。
- 注 八：參見司可福「聖經釋要」P·287；及「聖經提要」第四卷，第一版，P·16；上海福音書房。以上兩本書均認為馬太福音成書於主後三十七年。
- 注 九：參見希祝虔著「四福音中的基督生平」P·357，浸信會出版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作者序于新加坡之影印本。